



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6

配售

獨家保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包銷商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LUEN FAT SECURITIES CO., LTD.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包銷商



佐雄證券有限公司

DL BROKERAGE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會員)  
(MEMB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豐年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GOOD HARVES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新富證券  
SANFULL SECURITIES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146

獨家保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包銷商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包銷商



豐年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GOOD HARVES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新富證券  
SANFULL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的文本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註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終止條文，保薦人(就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所承擔責任。終止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須細閱上述章節所載有關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 創業板的特色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於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須能閱覽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附註1)

配售開始.....	七月十日
於聯交所網頁(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 本公司網頁( <a href="http://www.mastercraftholdings.com">www.mastercraftholdings.com</a> ) 刊登有關配售踴躍程度的公佈.....	七月十八日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七月十八日或之前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2).....	七月十九日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七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正

###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配售結構及條件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2. 向承配人配發或發出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聯席牽頭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3. 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據此另行刊發公佈通知投資者。
4. 配售各方面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及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所有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 目 錄

閣下應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

任何並非於本售股章程作出或載列的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彼等任何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頁([www.mastercraftholdings.com](http://www.mastercraftholdings.com))為本集團官方網頁，其內容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其中部分。

	頁次
概要 .....	1
釋義 .....	15
技術詞彙 .....	22
前瞻性陳述 .....	23
風險因素 .....	24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38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	40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43
公司資料 .....	47
行業概覽 .....	49
法規 .....	67
歷史、發展及重組 .....	75
業務 .....	8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30
與控股股東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139
業務目標陳述 .....	147

#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156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165
股本.....	168
財務資料.....	171
包銷.....	207
配售結構及條件.....	214
附錄	
一 一 會計師報告.....	I-1
二 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 一 物業估值.....	III-1
四 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五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六 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整份售股章程。

相比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投資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涉及的風險可能更大。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業務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與開發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以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本集團為客戶設計產品，其後向合約製造商網絡外判有關產品的生產。製成品以本集團客戶的品牌名稱向消費者銷售。本集團主要目標市場為折扣百貨公司及廉價零售商。本集團客戶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其他海外市場的大眾市場零售商（「大眾市場零售商」）、家飾店、傢具店、專門店及一名分銷商。本集團的產品售價範圍視乎產品類別而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以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售價範圍分別為約21港元至370港元、約6港元至39港元及約5港元至1,57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以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售價範圍分別為約17港元至370港元、約6港元至53港元及約5港元至1,704港元。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全面「一條龍」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服務。除將新穎、精緻的合意設計製作成樣板外，本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監督生產、品質監控、物流與包裝工序。

本集團根據其對市場趨勢之判斷創造新設計，從而根據客戶要求設計出具吸引力產品。本集團內部產品開發隊伍亦就客戶提供的產品設計建議與本集團客戶合作，就生產可行性方面與彼等協商。董事相信，此等能力加上本集團創辦人梁先生及Strickland先生的豐富行業經驗，致令本集團得以提供增值設計及開發配套服務，因而較諸其他原設計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具有市場競爭優勢。

董事亦相信，基於向合約製造商外判生產工序，本集團可集中發展其增值業務，如產品設計及開發、市場推廣及品質監控，從而減省資本投資及擁有生產設施的相關經營成本。

## 概 要

本集團非常注重產品質量，故已實施全面品質監控制度。本集團已就其銷往美國的移動式照明產品取得「UL認證」，證明有關產品符合獨立產品安全測試及認證機構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UL」)頒佈的認可安全標準。本集團取得之其他認證包括亦由UL頒授有關產品於加拿大推銷的「CUL認證」及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頒授有關移動式照明產品於美國及加拿大推銷的「ETL認證」。

### 向MIUSA進行銷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為迎合若干美國客戶要求選購已進口美國產品以縮短付運交貨時間的採購喜好，本集團委聘MIUSA為分銷商以分銷本集團產品予該等客戶。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MIUSA銷售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以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分別約為29,200,000港元、16,8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以致該期間向MIUSA進行銷售總額約為49,400,000港元。根據存貨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MIUSA銷售應佔銷售淨額為37,600,000港元。

董事相信，當時暫時委聘MIUSA出任本集團美國分銷商乃本集團短期內可選擇的權宜之計，以滿足客戶向美國分銷中心採購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透過成立Mastercraft USA，將有關業務收歸旗下在商業上屬有利舉措，可更有效控制及管理訂單及存貨，並消除持續關連交易。委聘MIUSA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底終止，而本集團根據存貨採購協議向MIUSA購回存貨。購回包括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以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分別約6,800,000港元、4,3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合共約為11,800,000港元。購回總代價約14,100,000港元或1,800,000美元，當中包括補償MIUSA將存貨運往美國所產生之成本2,300,000港元。購回存貨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存貨採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MIUSA進行銷售的銷售總額約49,400,000港元當中，約37,600,000港元已轉售予本集團美國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透過MIUSA向本集團美國客戶出售本集團產品的估計銷售額約91.7%、約6.7%及約1.6%分別售予客戶B、客戶E及本集團其他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九個月至十三年不等。董事相信，此等長遠關係建基於客戶對本集團產品質素的肯定、堅守發貨時間準時完成訂單，以及較短的生產週期。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長遠關係有助維持客戶忠誠度，以及確保該等客戶日後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訂單。



## 概 要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Mastercraft USA，以應付其客戶的補貨訂單。Mastercraft USA於本集團位於阿肯色州的租賃物業存放有限產品種類及數量的本集團產品作為補充存貨。Mastercraft USA的補充存貨訂單乃以本集團客戶的無法律約束力承諾及估計為依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過往並無遇到客戶不接收與其承諾相關的補充存貨的任何事件。因此，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應付美國客戶的補貨訂單。有關本集團產品下單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付運—美國目前及過往業務營運比較」一節。本集團供應補貨訂單產品的能力，較其未有設置美國設施的競爭對手佔優。

### 產品

本集團產品可分為三大類，包括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以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如燭台、相框及雕塑。下表載列本集團各產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佔收益總額	收益	佔收益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移動式照明產品	144,663	72.9	173,815	65.7
燈罩	33,130	16.7	68,593	25.9
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20,724	10.4	22,074	8.4
收益	<u>198,517</u>	<u>100.0</u>	<u>264,482</u>	<u>100.0</u>

## 概 要

### 地理位置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

	來自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北美		
— 美國	186,842	258,406
— 加拿大	11,675	4,352
	<u>198,517</u>	<u>262,758</u>
其他(附註)	—	1,724
	<u>198,517</u>	<u>264,482</u>

附註：其他包括科威特及大英聯合王國(「英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科威特及英國銷售額分別約6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 客戶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向大約40名客戶出售產品。大部分客戶是在美國。英國及科威特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發出之訂單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0.4%及0.2%。本集團客戶包括：

- 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
- 家飾店
- 傢具店
- 分銷商
- 專門店

## 概 要

下表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各類別客戶於往績期內應佔收益及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	數量	客戶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	數量	客戶數目
大眾市場零售商	139,249	70.1	4,668,818	3	169,794	64.2	5,822,259	3
家飾店	31,000	15.6	261,544	5	22,873	8.6	204,711	6
傢具店	18,642	9.4	52,741	27	19,762	7.5	75,149	26
分銷商	—	0.0	—	—	37,624	14.2	1,418,997	1
專門店	7,733	3.9	151,924	3	13,516	5.1	331,064	2
其他	1,893	1.0	1,570	2	913	0.4	826	2
<b>總計</b>	<b><u>198,517</u></b>	<b><u>100.0</u></b>	<b><u>5,136,597</u></b>	<b><u>40</u></b>	<b><u>264,482</u></b>	<b><u>100.0</u></b>	<b><u>7,853,006</u></b>	<b><u>40</u></b>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移動式照明產品	23,025	15.9	27,628	15.9
燈罩	9,030	27.3	14,741	21.5
傢具組合及 其他家居飾品	6,487	31.3	5,672	25.7
<b>總計</b>	<b><u>38,542</u></b>	<b><u>19.4</u></b>	<b><u>48,041</u></b>	<b><u>18.2</u></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基礎包括3家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5家家飾店、27家傢具店及3家專門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基礎包括3家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6家家飾店、26家傢具店、1家分銷商及2家專門店。

由於本集團向不同類別客戶出售不同產品組合，以致不同類別客戶的毛利率有別。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毛利分別約為38,5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約為19.4%及18.2%。本集團相信，往績期內的毛利率減少1.2

## 概 要

個百分點，乃由於(其中包括)中國合約製造商所取收成本上升所致。基於客戶議價爭取較低價格而帶來壓力，採購成本增幅未能全數轉嫁予本集團客戶，以致利潤率下降。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內來自不同類別客戶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	139,249	24,623	17.7	169,794	28,475	16.8
家飾店	31,000	4,958	16.0	22,873	4,059	17.7
傢具店	18,642	6,151	33.0	19,762	5,540	28.0
分銷商	—	—	—	37,624	5,976	15.9
專門店	7,733	2,189	28.3	13,516	3,671	27.2
其他	1,893	621	32.8	913	320	35.0
	<u>198,517</u>	<u>38,542</u>	<u>19.4%</u>	<u>264,482</u>	<u>48,041</u>	<u>18.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160,400,000港元及220,800,000港元，或80.8%及83.5%。同年，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65,700,000港元及82,900,000港元，或33.1%及31.3%。

### 下單過程

直接訂單為根據協定船運條款向馬仕達國際發出付運予客戶的購貨訂單。就於中國指定港口或合約製造商廠房大門交付而言，交付時間一般為六至八個星期。就於美國客戶地點交付而言，交付時間一般為十至十二個星期，當中包括運輸時間。

補貨訂單為若干美國客戶其後發出的購貨訂單。就此類訂單而言，交付時間一般為一個星期內。為應付此類訂單，客戶會向Mastercraft USA發出訂單。Mastercraft USA為應付此類訂單會在美國倉庫儲存補充存貨。Mastercraft USA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展本集團美國分銷中心業務營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以來，本集團全部美國客戶可選擇發出直接訂單或補貨訂單。

有關直接訂單及補貨訂單下單過程比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 — 美國目前及過往業務營運比較」一節。

## 概 要

就補貨訂單而言，本集團根據客戶過往發出的無法律約束力承諾，向合約製造商發出生產訂單，該等無法律約束力承諾乃客戶店舖估計產品的52個星期需求。無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數量估計乃就季度內所得銷售數據調整，並經計及當時實際銷售需求。據此，Mastercraft USA及本集團深信可預計所需補充存貨水平，以應付特定存貨周轉週期(一般為六至八個星期)內預期須短期交付訂單。然而，如客戶就向本集團發出的無法律約束力承諾作出超額估計，本集團或會出現補充存貨過剩情況。此舉或會導致存貨撤減或本集團須承擔與運送相關補充存貨至美國分銷中心有關的全部運輸及保費。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充足補充存貨水平以應付客戶的補貨訂單，亦會導致蒙受流失業務商機及可能影響與客戶的關係。

### 供應商

根據本集團目前業務模式，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外判所有生產工序。目前，本集團向超過20名合約製造商外判生產工序，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廣東省。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合約製造商建立穩固長遠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當中四家維持五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持續監控其合約製造商之表現，以確保彼等符合品質水平、付運產品時間表以及本集團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所規定的社會責任及安全標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合約製造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91.3%及85.9%。同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分別約62.5%及58.1%。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全部合約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方合約製造商為本集團生產產品的能力受其產能所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向中國若干合約製造商外判全部生產工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產能不足以致出現違約、延誤交付或其他對本集團不利的結果。

倘本集團合約製造商所製造產品不符合最終用家擬定用途，或存在設計或生產紕漏，本集團及／或本集團合約製造商或須面對本集團客戶或本集團產品最終用家之產品責任申索。此外，可能須大規模回收產品，倘接獲有關產品責任之法律訴訟，本集

團亦可能須投放大量資源及時間抗辯。本集團與其合約製造商所訂立供應商協議載列有關合約製造商所供應產品質量及適用情況的明確保證。此外，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君澤君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產品質量法及侵權責任法，倘本集團就製造商須負責的有缺陷產品向索償人支付賠償，本集團將有權於支付賠償後尋求該製造商作出彌償。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去成就及日後潛在增長可歸功於下列主要因素：

- 本集團專業管理隊伍經驗豐富及敢於創新，具進取精神，且過去表現出色
- 本集團已與主要及尊貴客戶建立關係
- 本集團與其合約製造商維持長遠關係
- 本集團產品符合客戶之高水平設計與開發及品質標準
- 本集團已成立美國分銷中心以應付其美國客戶的補貨訂單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擬在其設計及開發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的經常性業務基礎上，於選定海外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特別是提升美國及加拿大市場的市場佔有率，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本集團產品在當地市場具有潛力。本集團進一步計劃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外判其現有及日後產品的生產工序，藉此維持競爭力。

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實行的主要策略措施載列如下：

- 提升北美市場銷售
- 評估於中國酒店及旅館市場的潛力
- 評估其他海外市場
- 物色其他合約製造商、加強與主要合約製造商之策略關係，以及持續改善質量控制
-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 所得款項用途

按配售價0.35港元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24,2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12,1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發展(即提升與客戶的溝通渠道、參與展銷會、知名度及互聯網推廣)及營運(即增加服務代表數目以及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員工)，務求提高北美市場銷售額；
- 約4,9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東莞省設立具備所需機器及設備的產品開發中心，以增加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的設計及樣板數目；
- 約2,400,000港元用於進行有關海外市場及特別是中國酒店及旅館市場的移動式照明產品及家居佈置行業的可行性研究；
- 約2,400,000港元用於擴展營運及市場推廣隊伍；
- 約2,4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移動式照明產品	144,663	173,815
燈罩	33,130	68,593
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20,724	22,074
	198,517	264,482
銷售成本	(159,975)	(216,441)
<b>毛利</b>	38,542	48,041
其他收入	298	192
銷售開支	(9,417)	(10,089)
行政開支	(8,022)	(13,310)
研發開支	(4,486)	(5,216)
上市開支	—	(6,969)
<b>除稅前溢利</b>	16,915	12,649
所得稅開支	(2,811)	(3,040)
<b>年內溢利</b>	14,104	9,609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異	(7)	(11)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14,097	9,598
<b>每股盈利</b>		
基本(港仙)	3.9仙	2.7仙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6	3,134
遞延稅項資產	—	756
	2,886	3,890
流動資產		
存貨	861	14,70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48	51,132
應收董事款項	10,58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04	3,364
	54,197	69,1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65	41,265
撥備	10,153	8,711
應付稅項	4,704	8,4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3	257
	32,455	58,689
流動資產淨值	21,742	10,5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628	14,4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6	200
資產淨值	24,472	14,2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9	349
儲備	24,123	13,851
	24,472	14,200

## 概 要

### 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毛利分別約為38,5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約為19.4%及18.2%。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9.4%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18.2%，主要由於中國合約製造商收取的成本上升所致。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6%（或如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則為6.3%，有關開支於本公司完成上市後屬非經常性質）。

本集團透過成功提高現有客戶銷量以處理盈利能力下跌問題。本集團所售出產品總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00,000件增加2,800,000件或54.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00,000件。本集團亦會優先推廣毛利率較高的產品。

本集團持續物色更多合約製造商，務求提高產能及產量。本集團可接收更多客戶銷售訂單，並有助從經擴大合約製造商基礎當中取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用合約製造商數目由20名增加至23名。

###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力源國際有限公司（「力源」）	佣金開支	481	—
裕泰五金廠	購買原材料	189	82
裕泰五金廠	重新收取研發開支	3,037	2,964
裕泰五金廠	重新收取行政開支	501	818
Todd Miller Inc.	佣金開支	637	1,207
MCP Investments, LLC	租金開支	—	613
	已付總額	<u>4,845</u>	<u>5,684</u>
裕泰五金廠	出售模具	1	4
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USA	銷售製成品	—	37,624
	已收總額	<u>1</u>	<u>37,628</u>

### 往績期後

根據Ipsos報告，美國消費信心穩步上升，而二零一二年二月至四月的移動式照明產品銷售總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6.6%。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

## 概 要

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約為72,4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則約為9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8.0%，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則約為21.9%。本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00,000港元增加約32.4%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約18,800,000港元。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集團收益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配售統計數字

	<b>按配售價</b>
	<b>0.35 港元</b>
市值(附註1)	168,000,000 港元
每股股份過往盈利(附註2)	0.020 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0.09 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48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得出，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就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每股股份過往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48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得出，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就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節所述調整及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48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得出，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就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股息及股息政策

重組前，馬仕達國際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2,600,000美元(約相當於19,900,000港元)。股息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結清，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現金。

宣派日後股息將根據董事酌情及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現有數額。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息分派不應作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須承受風險。部分投資於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須承受若干風險因素，當中包括以下各項(並非詳盡列表)：

###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倚重其創辦人及主要股東
-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倚重若干主要客戶
- 本集團倚重單一地區銷售
- 本集團業務營運可能受中國生產成本上漲影響
- 本集團已成立美國分銷中心，其業務營運涉及額外風險
-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設計及開發設施，其業務營運涉及額外風險
- 本集團未能維持適當補充存貨水平，以致無法應付客戶需求或撇減存貨

##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ainikeng」	指	Bainikeng Industrial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終止營運及已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撤銷註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資本化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規定及列明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梁先生、Strickland先生及SYH Investments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直接訂單」	指	向馬仕達國際發出並根據協定船運條款付運予客戶的購貨訂單。就於中國指定港口或合約製造商廠房大門交付而言，交付時間為六至八個星期。就於美國客戶地點交付而言，交付時間為十至十二個星期，當中包括運輸時間
「船上交貨」	指	船上交貨價，指當貨品於指定付運港口越過船舷時即賣方已送達貨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其中之一，或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彼等當時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釋 義

「Ipsos」	指	獨立第三方Ipsos Hong Kong Limited，由本公司委聘的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以就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行業進行市場調查，其調查結果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Ipsos報告」	指	Ipsos編製的行業報告
「聯席牽頭包銷商」	指	華高和昇及聯發，而一名「聯席牽頭包銷商」則指其中任何一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
「聯發」	指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上市之一名聯席牽頭包銷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眾市場零售商」	指	提供廣泛系列產品的大型零售商，包括電子、服裝、鞋襪、配飾、雜貨、戶外用品及家居相關產品。大眾市場零售商一般專注於市場的價值環節，主要透過低價競爭，一般提供有限的國產品牌
「馬仕達中國」	指	馬仕達中國有限公司(前稱Twenty-Two Lighting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stercraft Worldwide全資擁有
「馬仕達國際」	指	馬仕達國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stercraft Worldwide全資擁有
「Mastercraft Overseas」	指	Mastercraft Oversea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stercraft Worldwide全資擁有
「Mastercraft USA」	指	Mastercraft Distribution USA Inc.，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astercraft Overseas全資擁有

## 釋 義

「馬仕達家飾」	指	馬仕達家飾研發(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馬仕達中國全資擁有
「Mastercraft Worldwide」	指	Mastercraft Worldwide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MIUSA」或「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USA」	指	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USA, Inc.，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在美國阿肯色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trickland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梁先生」	指	梁遠豪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Strickland先生」	指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商，其業務模式為設計及製造產品或組件以向客戶出售，客戶其後以自家品牌零售
「配售」	指	有條件配售的配售股份包括本售股章程「配售結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詳述的包銷商按配售價向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的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0,000,000股新股份



## 釋 義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旗下機構或如文義所規定，彼等其中之一
「中國法例」	指	所有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有效的中國現行法例、規則、規例、通告、命令及判令
「產品質量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且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重組」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公司重組」分段所述本集團就籌備上市作出之重組
「補充存貨」	指	為了發出補貨訂單的客戶，Mastercraft USA於美國阿肯色州倉庫所持有的產品。該等客戶將向Mastercraft USA提供估計及無法律約束力承諾。根據有關估計及無法律約束力承諾，Mastercraft USA向馬仕達國際發出訂單，而馬仕達國際則向合約製造商發出訂單，以為該等客戶製造補充存貨，務求Mastercraft USA倉庫備有存貨應付客戶發出的補貨訂單
「補貨訂單」	指	若干美國客戶發出的第二次或其後的購貨訂單。就此類訂單而言，交付時間一般為一個星期內。為應付此類訂單，客戶會向Mastercraft USA發出訂單。Mastercraft USA為應付此類訂單會儲存補充存貨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分段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專門店」	指	專門售賣特定家居以及愛好有關商品及家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式照明產品)的店舖
「保薦人」	指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股份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SYH Investments」	指	SYH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侵權責任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且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

## 釋 義

「往績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期間
「UL」	指	the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獨立產品安全測試及認證機構
「UL 認證」	指	確認有關產品達到由UL頒佈的認可安全標準認證
「包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所載配售包銷商
「包銷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聯發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華高和昇」	指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上市之保薦人兼一名聯席牽頭包銷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裕泰」	指	裕泰銅器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期內為一名關連方，於其最近期年度回報結算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梁先生的父親全資擁有，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轉讓文據將該公司超過99.9%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兩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若干以港元計值的款額已按7.78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成美元，僅供說明用途。於本售股章程內，人民幣按概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換算成港元。該轉換不應詮釋為港元款額將會或可能已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人民幣。

## 技術詞彙

以下詞彙表載有本售股章程所用若干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技術詞彙闡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不一定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特色小燈」	指	透過產生視覺趣味以增添空間戲劇感的照明產品，例如繪畫、雕塑、磚牆及戶外園林的照明產品
「鎮流器」	指	與放電燈結合使用的裝置，以就啟動及運作達致所需電路狀態(電壓、電流及波形)。所有螢光及HID燈均須鎮流器以正常運作
「HID」	指	高強度氣體放電，利用電弧產生高強度光線的照明
「白熾照明」	指	家居最常使用的照明。白熾燈毋須鎮流器便可運作
「發光二極體」	指	發光二極體，當電流通過時發出可見光的半導體裝置
「移動式照明產品」	指	包含電源線及插座的可移動照明產品

## 前瞻性陳述

本售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下列詞彙，例如「預期」、「相信」、「計劃」、「有意」、「估計」、「預測」、「預計」、「可能」、「將會」、「應會」及「應可」或類似用詞或陳述，尤其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有關日後事件、本集團日後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本集團日後行業發展以及本集團主要市場及全球市場的日後總體經濟發展。

該等陳述以本集團現有及日後的業務策略及日後經營環境的大量假設為準。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惟並不保證日後表現，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售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以及以下事項所影響：

- 全球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及家居佈置行業的日後發展，尤其是北美市場；
- 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及家居佈置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的總額、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及
- 本公司股息政策。

除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售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售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不一定以本公司所預期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售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提示聲明限制。

於本售股章程，本公司或本集團意向或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董事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可能會按日後發展改變。

## 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有意投資人士於作出任何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決定前，應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風險及特別因素。其他本公司尚未知悉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或本公司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因素，亦可能損害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倚重其創辦人及主要股東

本集團高度倚重梁先生及Strickland先生的專業產品知識、技術知識及共通視野，彼等均為業內經驗豐富專才，深入瞭解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市場。彼等已與本集團客戶及合約製造商建立緊密關係。作為執行董事，彼等亦負責主要營運決策，包括業務策劃、產品開發與設計及採購策略。倘梁先生及Strickland先生無法繼續任職，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覓得具備彼等經驗及知識的人士取代，又或甚至無法覓得有關人選，繼而可能妨礙本集團有效施行其發展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其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倚重其主要管理人員及招攬與留聘合資格管理人員之能力

本集團日後之成就，取決於其招攬、激勵、培訓及留聘主要管理人員、設計人員及其他人員的能力。倘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披露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效力，本集團或無法即時覓得替代人選，又或甚至無法覓得有關人選。同樣地，本集團日後亦可能無法招攬及／或激勵所需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或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公司，本集團可能面臨客戶、技術知識及其他主要員工流失問題。為持續進行業務，本集團或須支付額外成本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招攬及培訓替任人員，此舉可能對其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倚重若干主要客戶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透過向若干主要客戶提供服務產生絕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五大客戶錄得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80.8%及83.5%，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33.1%及31.3%。本集團無法保證其主要客戶將繼續按現有水平向本集團採購。此外，本集團主要客戶倘於

## 風險因素

品牌組合、產品素質及銷售策略執行方面遇到任何潛在挑戰，其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銷售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個別客戶委託。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採購承諾，故須就各期間收益承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波動。因此，本集團各期間經營業績可能有別，日後亦有機會大幅波動。倘本集團未能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或銷售大幅下挫或本集團流失任何主要客戶，其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重單一地區銷售，於該區營商之能力一旦減弱，可能對業務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美國客戶銷售所得收益佔本集團收益分別94.1%及97.7%。因此，本集團目前倚重此地區的銷售，於該區營商之能力一旦減弱，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收益、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董事預期，美國市場銷售額將於可見將來繼續佔本集團收益極大比重。倘若美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對外貿易或貨幣政策、法律或監管規定、稅項或關稅制度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針對中國製產品之貿易保護措施，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已著手評估其他市場所蘊含潛力，務求多元化拓展其業務地區及擴大其地區版圖至美國及北美境外，並相信此舉將有助降低其對單一地區的倚重，然而，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成功實行上述行動或有關行動足以降低其對單一地區的高度倚重，甚或完全無法降低其倚重。

請同時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近期全球市場動盪及經濟衰退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所載風險因素。

### **本集團向中國若干合約製造商外判全部生產工序**

本集團向第三方合約製造商外判所有生產工序，當中大部分製造商位處於中國廣東省。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聘用20及23家獨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合約製造商分別佔其採購總額約91.3%及85.9%。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全部合約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風險因素

第三方合約製造商生產本集團產品的能力受制於其產能。本集團合約製造商一概毋須根據合約向本集團分配固定產能。本集團並無與其合約製造商訂立任何固定期限協議，一般按個別情況發出訂單，視乎接獲客戶採購訂單的數量而定。本集團各合約製造商均非按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本集團合約製造商其他客戶可能較本集團規模龐大及財力豐厚，亦有可能已與本集團合約製造商訂立長遠固定期限協議。本集團合約製造商可能於產能不足時向該等客戶優先分配產能。可供動用產能一旦不足，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按時發送產品能力，而使本集團收益受損，繼而可能損害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倚重合約製造商供應製成品，因而面對若干風險，任何有關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合約製造商或未能遵循其生產期限；
- 本集團合約製造商可能無法維持本集團所要求品質標準以及(禁止聘用童工及遵守工資規定等)社會責任標準或符合本集團產品規格。此舉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信譽及品牌形象；
- 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價格自其合約製造商採購製成品，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可能對其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合約製造商運送本集團產品途中可能面對交通延誤及中斷問題；
- 倘若本集團合約製造商面對不可預見情況而導致本集團須另覓製造商取代，本集團可能面對成本增加、供應中斷及銷售減少等問題；及
- 本集團部分合約製造商可能亦為與本集團競爭的其他公司生產。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合約製造商將向本集團分配所需產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產能不足以致出現違約、延誤交付或其他對本集團不利的後果。



## 風險因素

市場趨勢及本集團客戶旗下品牌受歡迎程度倘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按原設計製造基準出售並以本集團各客戶品牌名稱營銷。鑑於本集團對其按原設計製造基準出售的產品品牌並無影響力，本集團客戶旗下品牌的市場趨勢及受歡迎程度倘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營運可能受中國生產成本上漲影響

生產本集團旗下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酸塑料、陶瓷、水晶、玻璃、金屬、塑膠、樹脂及木材。本集團不會直接採購原材料。本集團第三方合約製造商自行採購原材料並承擔相關成本。然而，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導致本集團合約製造商生產成本大幅增加。

此外，隨著中國經濟迅速發展，珠三角一帶勞工需求增加，珠三角地區工廠近年一直面對勞工成本上漲問題。

由於客戶爭取較低價格帶來部分壓力，本集團過往無法將採購成本升幅轉嫁客戶。因此，中國生產成本上升或會大幅削減本集團之利潤率，繼而可能對其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已成立美國分銷中心，其業務營運涉及額外風險

Mastercraft USA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須遵守美國法律及法規。Mastercraft USA業務營運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成本及風險。Mastercraft USA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一般須就其全部收入(經作出適用調減後)按現行最高稅率35%繳納美國企業聯邦所得稅。除美國聯邦所得稅外，Mastercraft USA一般須繳納美國州份及地方所得稅，一般視乎其被視為從事業務或被視為有關連的司法權區而定。Mastercraft USA亦可能須繳納其他州份及地方稅項，例如在州內有特權從事業務的專利稅、銷售稅及房產稅以及僱傭及工資稅。

維持及經營Mastercraft USA的倉庫涉及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員工福利、醫療及退休福利)、租金、銀行費用及差旅開支。自其業務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stercraft USA所產生營運成本約為3,400,000港元。本集團估計，Mastercraft USA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及行政成本總額將約為13,600,000港元。

本集團亦承受額外存貨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節中「本集團未能維持適當補充存貨水平，以致無法應付客戶需求或存貨撇減」各段。倘本集團無法

## 風險因素

出售其全部存貨，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以至流動資金將會受到影響。倘本集團的客戶不再向Mastercraft USA購貨，則Mastercraft USA及本集團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仍承擔與維持分銷中心有關的成本，同時不再透過美國分銷中心出售產品賺取利潤而獲益。同樣地，倘本集團釐定維持Mastercraft USA不再恰當，本集團最終須承擔Mastercraft USA自願清盤的成本。董事確認，彼等相信上述與維持Mastercraft USA有關的風險及成本可由透過Mastercraft USA進行額外銷售帶來的收益及溢利增長所抵銷。

###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設計及開發設施，其業務營運涉及額外風險

外商獨資企業馬仕達家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本集團成立馬仕達家飾以將本集團設計及開發職能全部收歸旗下。馬仕達家飾以初步投資繳足註冊資本500,000港元成立。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全部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條文繳納企業所得稅。

維持及經營馬仕達家飾涉及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員工福利、醫療及退休福利)及快遞服務開支。自其業務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仕達家飾所產生營運成本約為600,000港元。本集團估計，馬仕達家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及行政成本總額將約為3,400,000港元。

倘客戶毋需本集團設計及開發移動式照明產品，則馬仕達家飾及本集團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仍透過馬仕達家飾承擔與維持中國設計及開發設施有關的部分成本。同樣地，倘本集團釐定維持馬仕達家飾不再恰當，本集團最終須承擔馬仕達家飾自願清盤的成本。

### 本集團可能於實施業務目標陳述方面遇到挑戰

本集團營運成功與否，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適當及適時執行日後業務計劃。本集團日後業務策略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闡述。本集團部分未來業務計劃仍處於初期草擬階段，未有詳細可行性研究作支持。本集團部分業務計劃及意向乃

## 風險因素

基於日後將發生若干事件的假設而作出。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日後業務計劃將可實現，或可於預期時限內達成或簽立任何協議，或本集團所訂目標將能夠全面或部分達成。因此，倘若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未來計劃未能按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載方式達成，則本集團盈利能力、營運、前景及／或財務狀況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盈利能力及前景或須取決於其能否設計及開發獲客戶接納產品**

本集團業務建基於其理解及滿足客戶對設計的要求之能力。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在於其能否設計及開發廣受客戶及大眾市場歡迎及接納的意念。然而，客戶喜好變化不斷，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締造符合客戶標準及喜好的新意念及設計。倘無法預測、識別或應對該等喜好轉變，本集團客戶可能轉向第三方採購產品，因而導致銷售下降，繼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構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設計及專業技術知識以及本集團現有或新產品應用可能遭第三方抄襲或侵犯**

儘管本集團已於美國及香港註冊其版權及商標，惟該等保障未必足夠涵蓋本集團產品營銷或即將營銷的所有地區。本集團現有或新產品如遭抄襲或侵犯，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不知悉其知識產權遭抄襲或侵犯情況。

### **本集團或須就美國及其產品銷售所在任何其他市場面對產品責任申索**

本集團所設計或採購及本集團合約製造商所生產產品，大部分按原設計製造基準主要向美國零售商銷售。倘若本集團品質監控程序失效或不足，或有關產品不符合最終用家擬定用途，或存在設計或生產紕漏，本集團及／或本集團合約製造商或須面對本集團客戶或本集團產品最終用家之產品責任申索。視乎產品營銷或銷售地點相關法例規定，本集團海外客戶未必得到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障。本集團投購最新保險保障，包括一般商業責任保險及海上貨物預約保險。僅本集團現時生產的產品類別獲其一般商業責任保險保障。倘本集團選擇擴大產品線至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及傢具組合以外的產品，則須修改其一般商業責任保險。本集團的海上貨物預約保險現時僅保障從

## 風險因素

香港及中國至美國、加拿大、西歐、澳門、印度、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巴林、沙特阿拉伯及南美的航程。倘本集團選擇或須將其產品經不同航道船運，則須修改其海上貨物預約保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本集團可因合約製造商產品失靈所產生責任分別就侵權及合約方面提出損害賠償。本集團並無經歷回收產品的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質量監控政策及程序並無受到針對本集團的產品責任申索嚴重影響。董事相信，該等申索一般並非因本集團產品出現問題，理據為(i)本集團產品一直通過其測試及檢驗程序；及(ii)本集團在美國所出售全部照明產品必須符合UL的安全標準。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前從未出現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三宗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產品責任索償仍未解決。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負債保單應付金額為每項申索5,000美元。超出5,000美元之金額由本集團之保險公司支付，本集團保單覆蓋之相關索償或負債之最高金額為5,000,000美元。就該三宗未解決申索而言，本集團保險公司進行調查後，本集團方獲知會實際最終申索金額。三宗未解決申索中，其中兩宗與指稱著火及電擊有關，而第三宗則與因火災而導致指稱損害有關。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產品責任保險保障的取向與業界慣例一致，本集團仍無法保證其產品責任保險將足以保障任何對其提出的申索。

倘若本集團所投購保險不足以承保其責任，或其日後須就有關責任支付更多保險費用，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可能須大規模回收本集團產品，倘接獲有關產品之法律訴訟，本集團亦可能須耗用大量資源及時間抗辯。倘若接獲任何該等申索，即使該產品責任申索其後獲判敗訴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中途棄訟，亦可能對本集團信譽帶來負面影響並流失日後業務，因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營運因其向客戶提供之付款條款而牽涉若干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客戶接收本集團產品後方會收款，而本集團根據所提供船運條款及信貸條款向客戶發出發票。銷售發票乃於本集團產品交付予客戶而非於接獲客戶訂單時發出。

本集團根據直接訂單就銷售產品制訂的付款條款包括信用狀、跟單託收及介乎30至60日之往來賬。就往來賬付款方面，本集團無法保證客戶將繼續或能夠悉數及適時結清發票，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前景、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補貨訂單而言，本集團客戶發出訂單並按其要求從美國Mastercraft USA的倉庫接收補充存貨。Mastercraft USA向客戶提供介乎30至50日信貸期。本集團須承擔客戶不付款的風險，加上運往美國的費用以及倉庫及其他開支等。

##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客戶未有與本集團結清賬目以致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為410,000港元。此項壞賬乃來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止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單一客戶。

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乃按個別情況評估及授出。與新客戶開始交易前，本集團將透過Dun & Bradstreet等信貸機構評估該名客戶的信譽。本集團定期審閱其現有客戶的付款記錄，以釐定向彼等提供的信貸條款，從而減低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付款條款及信貸政策」一節。

**本集團並無要求客戶於訂購產品時支付訂金，而向其合約製造商提交製造訂單前亦無收取客戶訂金**

本集團並無要求客戶於訂購產品時支付訂金。因此，倘客戶取消購貨訂單或違反該客戶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協議拒絕接收產品，本集團或須提出訴訟收回損害賠償。受若干取消權所限，一般而言，本集團接獲客戶所發出訂單後，即在法律上承諾向本集團購貨。相關產品擁有權一般根據購貨訂單(或與指定客戶訂立的相關替代供應商協議)所列適用船運條款轉移予客戶。船運條款一般規定，擁有權於指定交付地點(例如，就直接訂單而言為中國鹽田港，或就補貨訂單而言則為Mastercraft USA位於美國的倉庫)交付後轉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付運」一節。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供應商協議一般受到相關客戶業務或總部或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規管。例如，本集團與客戶B訂立的供應商協議受到美國阿肯色州法例規管。在美國，售貨合約一般受到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UCC」)第2條規管。由於本集團與客戶B所訂立的供應商協議受到美國阿肯色州法例規管，故與客戶B所訂立供應商協議將受到於阿肯色州已頒佈之UCC版本所規限。因此，倘客戶B在並無理據的情況下拒收或取消接收產品，則根據阿肯色州UCC，本集團可循多種途徑追討賠償，一般包括：(i)扣留付運貨品；(ii)停止付運貨品；(iii)轉售貨品及收回損失；或(iv)就不接收貨品或貨品價格收回損失。法院可規定有關貨品被視為獨一無二之情況或其他情況下之個別賠償金額。

迄今，本集團並無遇到客戶在並無理據的情況下不接收產品或向本集團進行特定購貨的任何事件。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能維持適當補充存貨水平，以致無法應付客戶需求或撇減存貨

為滿足客戶的補貨訂單要求，本集團根據其客戶的無法律約束力承諾向合約製造商發出製造訂單。本集團接獲根據客戶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估計所作出承諾。經參考客戶的無法律約束力承諾及估計後，本集團致力維持適當補充存貨水平以應付客戶補貨訂單的需求。倘客戶就向本集團發出的無法律約束力承諾作出超額估計，本集團或會出現補充存貨過剩情況。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充足補充存貨水平以應付客戶的補貨訂單，亦會導致蒙受流失業務商機及可能影響與客戶的關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補充存貨價值約16,2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計算，相當於本集團存貨總額約99.4%。因此本集團幾乎所有製成品存貨都為補充存貨。Mastercraft USA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業前，本集團持有極少量製成品存貨。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付運」一節。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過往並無遇到客戶不接收補充存貨的任何事件。此外，於往績期內，並無客戶對承擔作出超額估計的事件，以致本集團大量積存過量補充存貨。

### 本集團銷售額或會受季節性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北美洲市場。本集團相信，北美洲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有季節性模式。一般而言，本集團在北美洲冬季錄得較高收益，並於感恩節、聖誕及新年等美國主要假期飆升。基於此等波動，比較同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亦不應依賴為本集團表現的指標。

### 無法比較本集團與其客戶及MIUSA與其客戶之間存貨周轉情況

由於Mastercraft USA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開業前本集團僅有少量製成品存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存貨周轉日數未必為未來表現的指標。因此，投資者使用存貨周轉日數比率評估歷史數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並無明顯區分

全球及北美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飾配件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本集團倘若無法維持其競爭力，將導致市場佔有率流向其競爭對手及新進市場業者，使其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全球及北美市場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本集團或須與採購業務經營者競爭

董事認為，採購行業高度分散，而提供採購解決方案業務之入行門檻亦不高。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及合約製造商建立深厚關係。本集團亦相信憑藉本身於設計及產品開發方面之能力，可為其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然而，儘管本集團並非採購業務經營者，倘若採購業務經營者的品質或競爭優勢媲美本集團，或以較本集團低廉的價格提供同類業務，則本集團的競爭能力或被削弱。

本集團眾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顯著優於本集團之財務、技術、設計生產及其他資源，或會具備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以及磋商總額折扣與較低價格的能力，因而享有成本優勢。本集團部分競爭對手更可能擁有較完善分銷網絡、較具規模客戶基礎或對目標市場有較深入認識。因此，彼等或可投放更多資源作研發以及推廣銷售其產品，相對本集團或能夠以較快速度回應不斷轉變的行業標準及市況變動。本集團如無法成功與現行或日後競爭對手競爭，將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飾配件市場的產品差異相當低，市場需求受價格高度影響。為擴大市場佔有率，競爭對手或會降價，則可能對本集團競爭力構成影響。此外，採購消費品並無地域限制。本集團競爭對手或會選擇於勞工成本及生活水平遠低於香港及中國的低成本地區經營業務。倘若本集團未能於價格及產品質素方面維持競爭力，其產品市場佔有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集團須受美國及加拿大法例、規例及行業標準規限。倘未能符合該等規則及標準或無法因應該等規則及標準轉變而作出適時調整，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旗下產品(包括照明及傢具組合)須受其產品營銷及分銷之司法權區各項法例、規例及行業標準規限。本集團產品倘向美國銷售，須符合美國國家標準協會(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就美國分銷活動制訂的標準。本集團向其美國客戶出售的所有照明產品須接受UL或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等獨立安全組織的測試。同樣地，本集團向加拿大客戶出售的所有照明產品亦必須符合相關標準。UL及加拿大標準協會(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測試產品以核實有否遵守相關標準。為確保符合任何適用於本集團產品之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則、規例或標準，本集團或須支付額外成本及進行其他生產及品質監控程序，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本集團客戶或無法出售未獲相關產品安全認證的產品。倘本集團合約製造商未能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產品安全認證生產產品，或會導致產品不獲本集團客戶接納，從而產生可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額外生產成本。

### 本集團產品須受美國消費品安全法(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規限

作為美國消費品分銷商或進口商，本集團若干產品亦須受美國消費品安全法規限。美國消費品安全法賦予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消費品委員會」)從市場剔除不安全或有害產品的權力。於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委員會可要求本集團維修或更換一項或多項產品或退回有關產品購買款，本集團亦可自願進行上述事宜。任何該等購回或回收本集團產品的行動均可能牽涉龐大花費，並可能有損其品牌信譽或價值。本集團如遭勒令或自願從市場回收產品，其信譽或品牌或會蒙羞，則大量製成品可能無從出售。此外，未能及時向消費品委員會匯報潛在安全風險可能令本集團遭受龐大罰款。再者，本集團銷售產品的若干州份亦設有監管若干消費品的法例，日後更可能採納較為約束的法例及法規。

### 本集團產品需求受美國住宅建築趨勢變動所影響

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最終用家主要為紮根美國的大眾市場零售商及其他店舖的顧客，此等消費者購買本集團產品作家居用途。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受美國消費者及家用產品市場趨勢影響。有關趨勢及行為模式則於某程度上受美國住宅樓宇



## 風險因素

趨勢影響。新建美國住宅平均大小趨勢、建築性質、建設規則及規例，以及其典型裝備特性(即是否配備其他照明系統如預設地燈、天花燈及屋頂燈)，均可能削弱本集團產品需求及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出口大量產品的國家開始實施反傾銷措施或貿易配額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運往美國。倘本集團出口大量產品的國家開始實施任何貿易制裁、反傾銷措施或貿易配額，無法保證本集團現有客戶會維持發出訂單。倘本集團現有客戶基於上述理由不再發出或減少發出訂單購買本集團產品，而本集團未能取得規模及利潤率相若的訂單代替，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市場有關之風險

**天災、戰爭、恐怖襲擊、政治動盪及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自然災害及其他天災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可能導致美國及全球經濟及民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當該等事件在本集團消費品銷售地點發生。天災、恐怖襲擊及政治動盪可能損害或干擾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市場，使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近年受各種疫症困擾，對其經濟構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若疫症再次爆發，本集團向其合約製造商採購產品之能力或會受損，繼而令本集團經營業績蒙受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市場動盪及經濟衰退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極度動盪及受到高度干擾。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對通脹或通縮、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信貸供應及成本、美國按揭市場之憂慮以及美國及其他地方住宅市場下滑，導致市場波動加劇及對未來全球經濟、資本及消費市場的預期增長降低。該等因素加上石油價格波動、業務活動減少、消費信心下降及中國以外地區失業率攀升，均導致全球經濟放緩及全球經濟衰退可能延長。因此，本集團產品需求可能收縮，令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是向美國銷售的原設計製造供應商，銷售額取決於美國零售市場健康狀況及整體酌情消費水平，上述兩者均受非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的若干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近期經濟衰退。自二零零八年起，美國經濟狀況顯著轉差，有關劣勢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延續。經濟衰退之部分影響已從本集團銷售淨額倒退反映，與二零零八

## 風險因素

年相比，二零零九年的銷售淨額減少約10.0%。根據Ipsos報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市場萎縮約12%，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1%。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儘管此市場有所萎縮，本集團的銷售淨額增加60.7%。然而，無法保證全球經濟狀況將不會再度惡化或美國將不會出現進一步經濟衰退。美國或全球經濟持續或接連崩壞以致影響消費信心及支出，可能對本集團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變動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仍在發展完善法制架構的過程中。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治理、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此等法例及規例大部分仍相對較新，該等法例及規例的執行及詮釋，在多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中國法例及規例(包括其詮釋及實施方法)的發展及變動或會使本集團及本集團合約製造商業業務營運之不穩定情況增加，繼而可能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 外匯法規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與外幣兌換受中國政府規管。多年來，政府已大幅放寬對經常賬項常規外匯交易之管制，包括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派付股息。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相關登記並符合若干實際程序規定後，中國附屬公司可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資本賬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監控，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或向其登記。無法保證中國現行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於日後維持不變。中國外匯政策的限制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以外幣收取其中國附屬公司股息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此外，於配售後，中國外商投資規例允許本集團透過增加註冊資本或透過增加投資金額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式，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任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取得相關中國機關事先批准及向其登記。該等規例或會使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受到限制或有所延誤，故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反覆不定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可能偏低，而市價亦可能反覆不定。於配售後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價將經本公司與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得出，而配售價可能與配售後股份市價差距甚遠。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於創業板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於配售後或未來形成活躍交投市場。

股份市價及交投量可能極為反覆。本集團收益、盈利或現金流量的變化及／或宣布新投資或策略聯盟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買賣的交投量及市價出現急劇大幅變化。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發展。股份市價或有可能出現與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的波動。

### 現有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權百分比或會下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亦可能遭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業務擴展、新營運發展或新收購事項。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而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則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擁有權百分比或會下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亦可能遭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權利、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再者，倘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日後獲行使並據此發行股份，由於行使後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故現有股東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有所攤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透過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股份的成本，將自損益賬扣除，而向本集團僱員發行新股份的開支則按公平值支銷。此舉削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盈利能力。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布的規定。有關該等交易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申報會計師所發出最近期報告所涵蓋財政期間不得早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六(6)個月結束。倘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則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載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綜合業績。

本公司已於本售股章程內載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由於若干不可預見的技術理由，導致未能進行計劃中擬定程序，令本公司須與商業印刷商重新安排印刷本售股章程，故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本售股章程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刊發本售股章程。董事認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將對本公司構成負擔，並導致上市出現重大延誤。

## 董事確認事項

董事確認，根據彼等就本集團所進行詳細充足盡職調查，以及根據管理層之間所作討論及迄今所進行且董事認為屬恰當之盡職調查工作結果：

- (a)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止期間之財務或交易狀況及業務營運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概無發生可能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售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所有相關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 (c) 有意投資者就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資料已載入本售股章程。

## 豁免之條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所載規定，條件為：

- (1) 本售股章程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或之前；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2) 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及
- (3) 董事將確認並於本售股章程內披露上文「董事確認事項」一段所載確認事項。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令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本售股章程的列印本(僅供參考用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可供查閱。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2)條項下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配售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當中所述其他情況已經／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以及上市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總共有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及借貸資本在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該等股份可自由轉讓。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在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但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拒絕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股份之任何配售而作出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將屬無效。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其下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對股份持有人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在其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在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本公司所有根據配售申請而發行的配售股份，將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以便在創業板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自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倘申請人對該等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6,000股股份。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46。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由彼購買配售股份視作確認，彼已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 湊整

任何列表中所列合計與各數總和的任何差異均因湊整所致。

## 配售結構及條件

配售結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梁遠豪先生	香港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 1座16樓 A室	中國
-------	-------------------------------------	----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 先生	4099 Highway 349 Jonesboro, AR 7240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智雄先生	香港跑馬地 山光道18號 華芝大廈 10樓A室	中國
-------	----------------------------------	----

黎健先生	香港 半山 干德道42號 匯豪閣 40樓A室	中國
------	------------------------------------	----

鄧邦先生	香港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1座20樓D室	中國
------	---	----

### 參與配售各方

保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	---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聯席牽頭包銷商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 包銷商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0樓2001-6室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5樓505-6室

佐雄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1樓

豐年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7樓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法例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100033  
西城區金融大街9號  
金融街中心  
南樓六層

美國法例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599 Lexingt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22  
United States

阿肯色州法例  
Quattlebaum, Groom, Tull & Burrow  
111 Center Street  
Suite 1900  
Little Rock, Arkansas 72201  
United States

###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易周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2樓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35樓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5樓503室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mastercraftholdings.com/">http://www.mastercraftholdings.com/</a>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售股章程其中部分)
合規主任	梁遠豪先生
公司秘書	黃淑芳女士，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侯智雄先生 黎健先生(主席) 鄧邦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侯智雄先生(主席) 黎健先生 鄧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侯智雄先生 黎健先生 鄧邦先生(主席)
法定代表	梁遠豪先生 香港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 1座16樓A室  黃淑芳女士 香港 新界 荃灣汀九 青山公路218-240號 新麗苑 3座10樓A室
合規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行業概覽

本節載列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獨立第三方刊物。本集團、保薦人及包銷商相信，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儘管本集團、保薦人及包銷商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定與其他資料一致。本集團、保薦人及包銷商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可導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及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且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節所載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 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及傢具組合以及其他家居飾品

#### 資料來源

#### *Ipsos* 報告

董事委託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公司Ipsos對美國及全球之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及傢具組合以及其他家居飾品市場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固定費用總額為308,000港元。Ipsos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為一間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於全球超過80個國家聘用約6,000名僱員，乃在紐約證券交易所Euronext巴黎上市的全球市場研究公司Ipsos SA的一部分。Ipsos就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研究。委託作出之報告由Ipsos獨立編製。

董事委託作出之Ipsos報告包括在本售股章程引述的以下各項資料：(i)美國經濟概覽；(ii)全球移動式照明產品業概覽；(iii)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業概覽；(iv)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業分析；(v)日後發展趨勢概覽；(vi)美國競爭形勢概覽；及(vii)影響競爭因素概覽。

Ipsos進行之獨立研究涉及初步研究、客戶諮詢及案頭研究。初步研究及客戶諮詢涉及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會談，包括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及傢具組合以及其他家居飾品相關協會。

## 行業概覽

Ipsos已採用其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驗證所收集資料。Ipsos報告之預測以下列一般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 假設於預測期間，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及傢具組合以及其他家居飾品的全球供應穩定，並無短缺；
- 假設於預測期間，並無大規模金融危機或廣泛爆發疫症等外來刺激影響移動式照明產品之需求及供應；
- 假設於預測期間，不會因政策有變以致業界突然停止營運。

董事及保薦人信納彼等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虛假或屬誤導。董事已將Ipsos報告的若干資料納入本售股章程，原因為彼等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理解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及傢具組合以及其他家居飾品之市場。本售股章程所披露其他資料均非摘錄自董事委託作出之報告。

### 美國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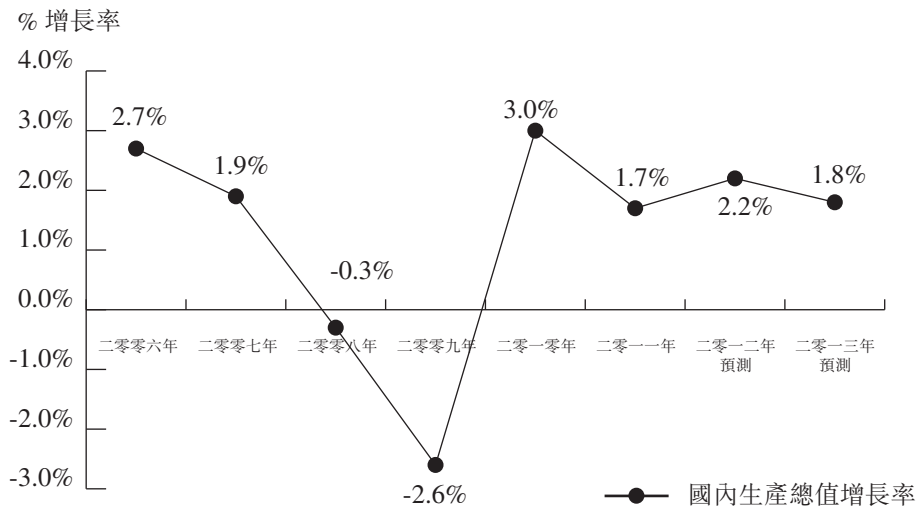
美國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陷入衰退。實質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下跌約0.3%及約2.6%。於二零一零年，美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回升至金融危機前約3.0%的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實質國內生產總值跌至約1.7%。有助美國經濟復蘇的因素包括鞏固美國銀行及金融體制、提升國內消費以及聯邦儲備系統透過量化寬鬆及維持低息環境等其他措施以刺激增長。於二零零九年，美國的失業率維持於約10%穩定水平。失業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上升約0.8%及約1.4%。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美國就業人數估計較二零一一年四月上升約4.2%。

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一零年約3.0%減至二零一一年的1.7%。預期二零一二年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約為2.2%。於二零一二年增幅較慢，原因為部分歐元區國家的經濟衰退危機將影響美國出口商。然而，全球油價下跌、低利率及美國家庭負債水平下降預期為推動消費開支的主要動力。房屋及汽車行業均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復蘇。二零一二年的總統大選亦可能影響美國國內生產總值。



##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



資料來源：美國經濟分析局(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經濟學人智庫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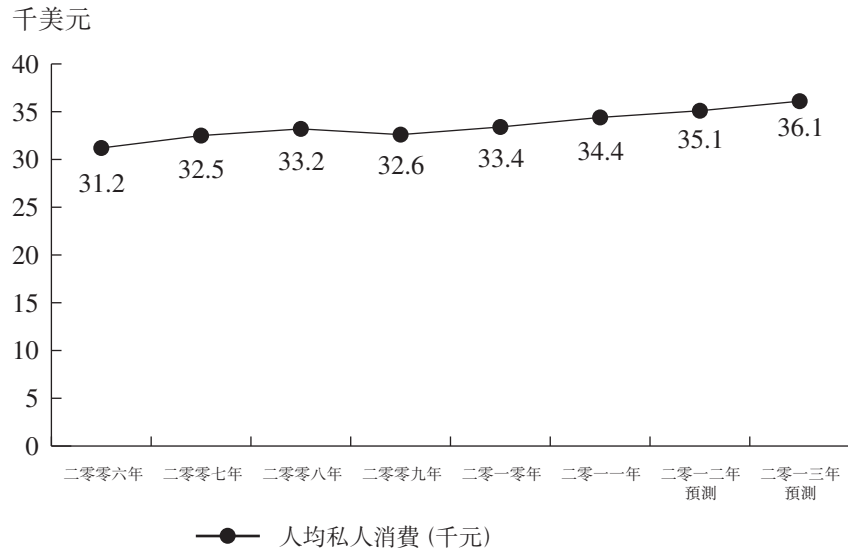
估計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美國人均私人消費將按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約2.1%。於二零零六年，美國人均私人消費約為31,2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此數字增加約10.3%至約34,400美元。由於全球經濟衰退，故於二零零九年之消費減少。然而，估計人均私人消費將增加約4.9%，於二零一三年達36,100美元。

人均私人消費增加顯示可支配開支可能增加，而一般家庭就家居產品及家居飾品(包括移動式照明產品)的花費可能相應增加。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家居用途佔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總需求約6.0%。人均私人消費增加，預期為推動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市場增長其中一個因素。

## 行業概覽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美國人均私人消費及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美國人均消費估計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美國人均私人消費之複合年增長率 = 2.1%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智庫統計數據；Ipsos 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美國家庭數目預測按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約1.1%。於二零零六年，美國家庭數目估計為1.123億戶。於二零一一年，此數字已增加約5.7%，估計達1.187億戶。美國家庭數目預計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增加1.9%至估計1.210億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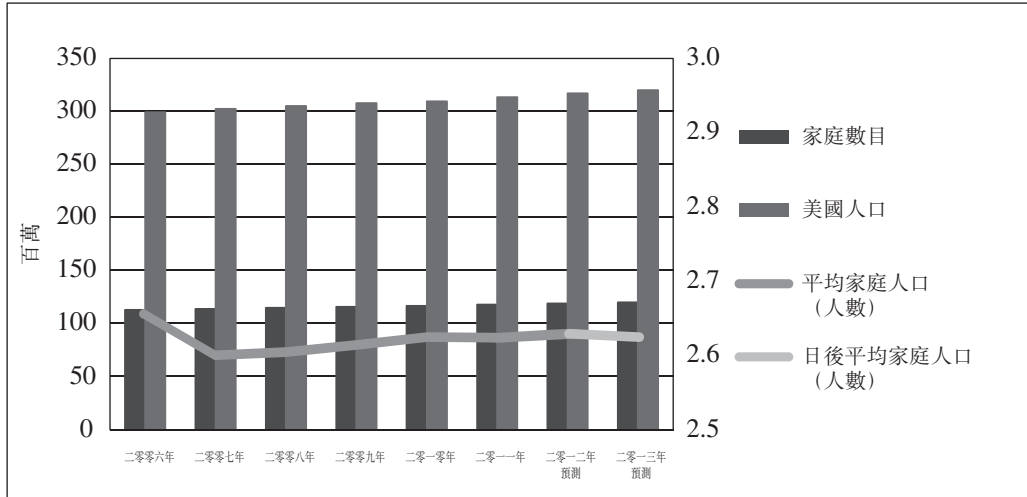
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美國人口由二零零六年約2.986億人增至二零一一年約3.116億人。美國人口預測進一步增長2.5%，於二零一三年達約3.193億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美國每個家庭平均人數維持於約2.6人穩定水平。

人口增長導致美國家庭數目上升，而並非每個家庭人數增加。美國人口增加將導致房屋需求上升。此情況可能引致對移動式照明產品需求上升。

##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美國人口、家庭數目及平均家庭人口以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美國估計人口、家庭數目及平均家庭人口。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美國家庭總數之估計複合年增長率=1.1%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普查局；經濟學人智庫統計數據；Ipsos 分析。

## 全球移動式照明產品業概覽

全球移動式照明產品業於二零一一年估計價值約為68.36億美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行業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7%增長。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三年間，預計行業將增長約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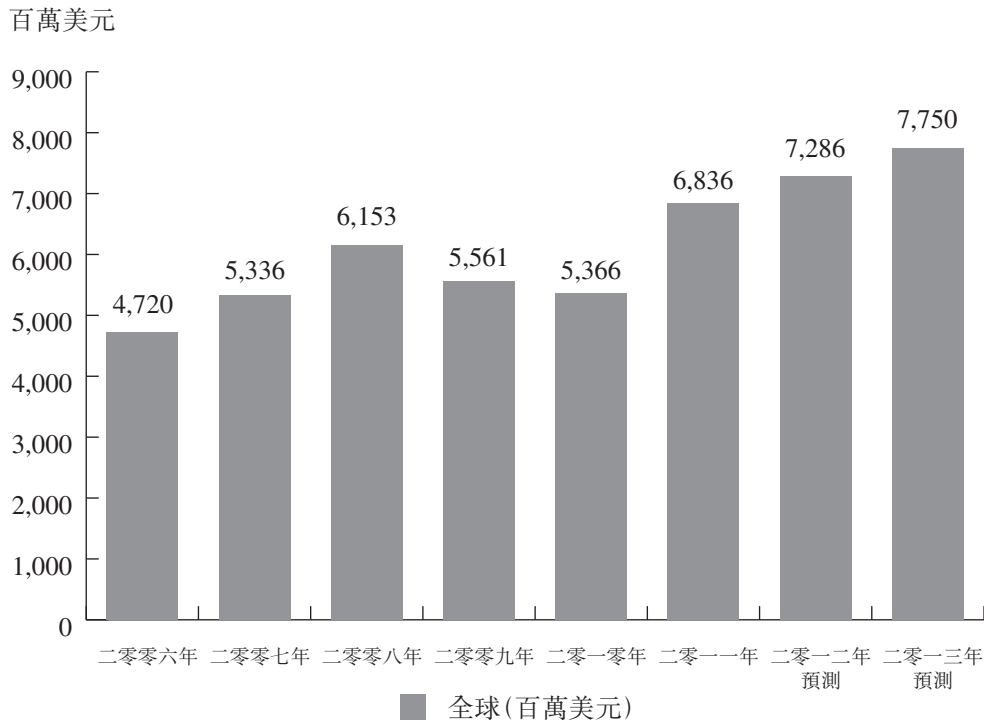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美國佔全球移動式照明產品市場37.5%，為全世界最大單一移動式照明產品市場。歐洲市場為全世界第二大市場，佔全球移動式照明產品市場總額35%。亞洲排名第三，佔全球移動式照明產品市場總額18%。

亞洲市場預測平均增長率約為6%，預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為三大移動式照明產品市場增幅最大者。由於亞洲為全球市場增長潛力優厚地區之一，載列有關亞洲的市場資料僅為使資料完備。本公司並無拓展業務至亞洲市場的任何實際計劃。本公司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所有商機。審閱及評估海外市場潛力乃本集團業務目標的一部分。

## 行業概覽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移動式照明產品之全球市場銷售價值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移動式照明產品市場銷售價值之  
估計複合年增長率=7.3%



附註：銷售價值指製造商的銷售量。

於二零零六年，全球移動式照明產品市場價值約為47.20億美元。預測於二零一三年前約值77.50億美元。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平均家庭開支減少、失業率上升及各地建設工程減少，故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全球移動式照明產品市場萎縮。

全球移動式照明產品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復蘇，並預期持續增長至二零一三年，主要由於美國建造業復蘇、消費者開支增加及亞洲經濟增長強勁所致。

### 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業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業約值25.62億美元，估計佔全球移動式照明產品業總額37.5%。

美國市場之移動式照明產品應有盡有，由基本書桌燈至高端水晶設計燈飾，以至雕像地燈均有供應。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零售商一般將移動式照明產品分為家居裝飾照明或美化家居照明，照明產品則分類為桌燈、地燈或書桌燈。

## 行業概覽

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市場可說是高度飽和，當中包括數百間銷售各款國內外製造產品的公司。該等產品透過多個零售渠道出售，包括折扣百貨公司、廉價零售商、美化家居中心、倉庫賣場、家居禮品店以及燈飾及照明設備公司。

照明行業逐漸使用壽命較長的照明光源如螢光燈及發光二極體，以取代壽命相對較短的白熾照明。發光二極體於近年日趨普及，原因為可改善能源效益及生產成本較低。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桌燈為美國零售商售出最受歡迎的移動式照明產品，主要由於桌燈體積較小、多功能並可於消費者家居內作不同用途。最普遍的分銷渠道為折扣百貨公司及廉價零售商，例如沃爾瑪、Target及HomeGoods。

由於住宅建造業復蘇，預測移動式照明產品業可持續增長。

### 原設計製造移動式照明產品供應鏈



一般原設計製造移動式照明產品供應鏈之六個階段如下：

- (1) 產品計劃
- (2) 設計及工程
- (3) 採購
- (4) 製造
- (5) 營銷及分銷
- (6) 服務及支援

產品計劃為移動式照明產品供應鏈的第一階段。供應商評估於市場引入特定新型移動式照明產品的可行性及盈利率，並計劃整個產品開發程序，包括「產品概念」，亦即是制定實體及電路設計之程序。設計師與工程師合作確保符合產品規格。

製造過程所需零件於設計階段完成後採購。採購涉及向不同零件供應商取得報價。公司須作出盡職審查以評估不同供應商提供之零件品質，於展開大規模生產前製作樣本以確保產品耐用。

## 行業概覽

營銷活動於初步階段展開，接洽訂單及訂定需求，亦會向顧客提供一般售後服務。

### 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需求

估計8,000,000戶美國家庭每年購買一組移動式照明產品燈具，一般為購買單一項目。地燈、火炬燈、書桌燈、閱讀燈及小型特色小燈一般選購自折扣百貨公司。過半數地燈及火炬燈按介乎30美元至150美元之零售價售出。過半數書桌及閱讀燈按介乎10美元至50美元之零售價出售，約半數特色小燈按介乎10美元至30美元之零售價出售。

桌燈一般選購自折扣百貨公司及美化家居中心。過半數購入之桌燈以介乎30美元至200美元之零售價出售。於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通常用於家居環境照明、作業燈或特色小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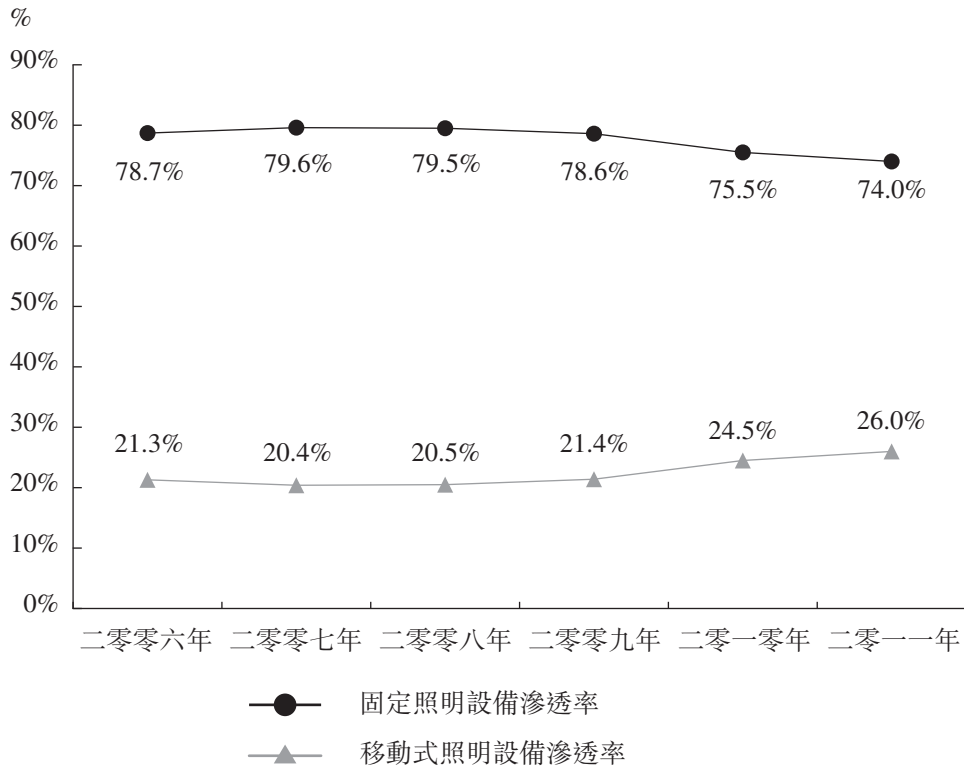
移動式照明產品一般可於專門店如家居裝飾大賣場、寢室及辦公室用品大賣場、照明陳列室及商店、折扣百貨公司及廉價零售商如沃爾瑪、Target及HomeGoods。

消費者於遷居或公司遷址時經常購買移動式照明產品。同樣地，消費者於裝修、更換或粉飾家居陳設時亦購買移動式照明產品。此需求模式形成部分「替換市場」需求。

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市場分析

美國移動式及固定照明設備之滲透率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美國照明設備滲透率



附註：滲透率指移動式照明產品及固定照明產品設備之比例佔整體照明行業百分比。

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之滲透率由二零零六年約21.3%增至二零一一年約26.0%。同期，固定照明產品之滲透率由約78.7%減至約74.0%。固定照明設備之滲透率減少及移動式照明產品滲透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為發生全球金融危機。與移動式照明產品相比下，固定照明設備與新住宅建設更息息相關。金融危機及新住宅建設工程放緩令固定照明設備之滲透率下降。同期，移動式照明產品之滲透率增加，此乃由於移動式照明產品價格較為相宜，並可充分取代固定照明設備。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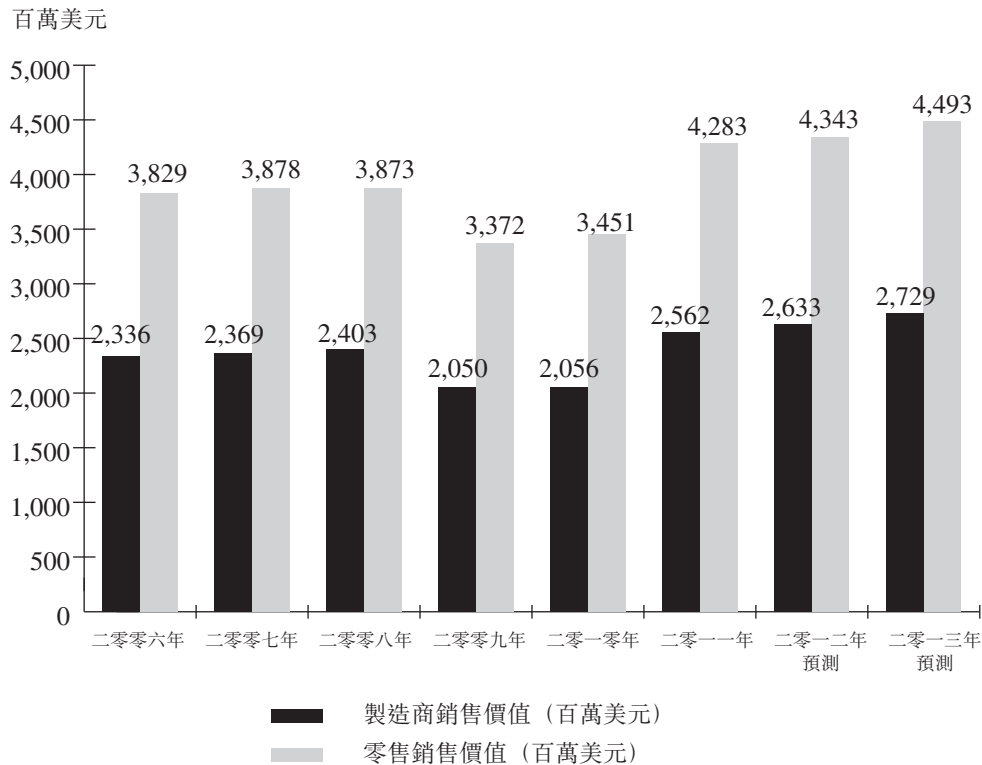
### 美國銷售價值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之市場銷售價值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估計製造商銷售價值之

複合年增長率= 2.3%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估計市場銷售價值之複合年增長率= 1.1%



資料來源：Ipsos

於二零零六年，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零售價值約為38.29億美元。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市場萎縮約9.9%至二零一零年約34.5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6%。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反彈，約達42.83億美元，增長約24.1%。隨著住宅建造業復蘇，預期市場將會繼續復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增長約4.9%。此外，由於白熾燈泡逐步被淘汰，發光二極體產品預期增長強勁。固定及移動式照明產品市場發光二極體產品的合併價值由二零一零年約12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18億美元，增幅約50%。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移動式照明產品之零售銷售價值估計增加約4.9%至44.93億美元。



##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六年，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之製造銷售約值23.36億美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市場縮減約12%，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1%。於二零一零年，移動式照明產品製造商於美國售出約值20.56億美元之產品。於二零零六年，約43,100,000組移動式照明產品於美國售出。於二零一零年，該數字下跌約13.1%至約37,500,000組。

行業萎縮主要由於金融危機所致，導致平均家庭開支減少、失業率上升及建造業發展放緩。舉例來說，新落成房屋單位數目下跌，由二零零八年約1,100,000間減至二零一一年約400,000間。由於遷居人數較少及裝修花費減少，整個家居裝修行業(包括移動式照明產品)在價值及數量方面均有所萎縮。

美國經濟及建造業正處於復蘇階段。二零一二年四月的私有新屋動工數目，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約23.7%。移動式照明產品製造商及零售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回復正數增長約24.6%。製造商銷售預計進一步增長約6.5%，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相當於3.2%，於二零一三年達約27.29億美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之銷量亦預計增長3.7%，於二零一三年約達46,500,000組。

### 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之市場分部

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移動式照明產品市場萎縮，情況遠優於固定照明設備市場。固定照明設備市場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幾乎萎縮約50%。固定照明設備與新住宅建設息息相關，新住宅由二零零七年約1,400,000個單位下跌至二零一一年約400,000個單位。儘管移動式照明產品亦與新住宅建設工程關係密切，但基於價格較低且有可置換性，因此相比固定照明設備，住宅建設行業之萎縮對移動式照明產品之影響較少。移動式照明產品市場較能抵受市況低迷帶來的沖擊，並於二零一一年呈現復蘇跡象。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美國傢具店估計銷售總額由二零一零年約40,000,000美元增加約2.0%至二零一一年約40,800,000美元。

## 行業概覽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按產品類型劃分之市場分部

年份	白熾燈		熒光燈		其他		總值 銷售價值 (百萬美元)
	銷售價值 (百萬美元)	所佔份額 (%)	銷售價值 (百萬美元)	所佔份額 (%)	銷售價值 (百萬美元)	所佔份額 (%)	
二零零六	2,166	92.7%	153	6.5%	17	0.7%	2,336
二零零七	2,175	91.8%	175	7.4%	19	0.8%	2,369
二零零八	2,184	90.9%	197	8.2%	22	0.9%	2,403
二零零九	1,845	90.0%	185	9.0%	21	1.0%	2,050
二零一零	1,682	81.8%	318	15.5%	56	2.7%	2,056
二零一一	1,791	69.9%	615	24.0%	156	6.1%	2,562
二零一二預測	1,561	59.3%	804	30.5%	268	10.2%	2,633
二零一三預測	1,348	49.4%	966	35.4%	414	15.2%	2,729
複合年增長率(%)	-6.6%		30.1%		57.8%		

附註：「銷售價值」指製造商銷售。「其他」包括如鹵素、高強度氣體放電燈及發光二極體等光源。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Ipsos 分析。

全球金融危機令消費行為轉變加快。消費者更希望追求「價值」，選擇購買價格較低的移動式照明產品。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於20美元以下移動式照明產品之花費，預測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3%增長；於介乎20美元至50美元移動式照明產品之花費，預測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增長；於介乎50美元至150美元移動式照明產品之花費，預測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9%增長；於介乎150美元至500美元及多於500美元之產品花費，預測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0.8%及-2.8%增長。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按價格範圍劃分之市場分部

年份	少於20美元		20美元至50美元		50美元至150美元		150美元至500美元		多於500美元		總值 銷售價值 (百萬 美元)
	銷售價值 (百萬 美元)	所佔份額 (%)	銷售價值 (百萬 美元)	所佔份額 (%)	銷售價值 (百萬 美元)	所佔份額 (%)	銷售價值 (百萬 美元)	所佔份額 (%)	銷售價值 (百萬 美元)	所佔份額 (%)	
二零零六	446	19.1%	297	12.7%	958	41.0%	575	24.6%	61	2.6%	2,336
二零零七	461	19.5%	304	12.8%	976	41.2%	571	24.1%	57	2.4%	2,369
二零零八	478	19.9%	311	12.9%	1,000	41.6%	560	23.3%	55	2.3%	2,403
二零零九	416	20.3%	267	13.0%	859	41.9%	463	22.6%	45	2.2%	2,050
二零一零	427	20.7%	270	13.1%	865	42.1%	451	21.9%	43	2.1%	2,056
二零一一	538	21.0%	341	13.3%	1,089	42.5%	546	21.3%	49	1.9%	2,562
二零一二預測	568	21.6%	351	13.3%	1,121	42.6%	543	20.6%	50	1.9%	2,633
二零一三預測	600	22.0%	366	13.4%	1,169	42.8%	545	20.0%	50	1.8%	2,729
複合年增長率(%)	4.3%		3.0%		2.9%		-0.8%		-2.8%		

附註：「銷售價值」指製造商銷售。

資料來源：Ipsos 分析。

##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家居用途(「家用」)移動式照明產品之銷售為移動式照明產品銷售之最大單一範疇。預測直至二零一三年，最大單一銷售範疇仍然為家用銷售，約為88.1%，主要由於住宅建設行業復蘇及私人家庭消費增加所致。

移動式照明產品用於酒店及餐飲業用途之增長可能較住宅用途慢。於經濟衰退期間，新開業之酒店及餐廳數目較少。此範疇於二零零六年佔移動式照明產品用途總數約12.1%，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則佔10.6%。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按使用地點劃分之市場分部

年份	家用		商業： 酒店及餐廳		其他		銷售總值 (百萬美元)
	銷售價值 (百萬美元)	所佔份額 (%)	銷售價值 (百萬美元)	所佔份額 (%)	銷售價值 (百萬美元)	所佔份額 (%)	
二零零六	2,022	86.6%	283	12.1%	31	1.3%	2,336
二零零七	2,049	86.5%	289	12.2%	31	1.3%	2,369
二零零八	2,065	85.9%	305	12.7%	33	1.4%	2,403
二零零九	1,764	86.0%	258	12.6%	28	1.4%	2,050
二零一零	1,771	86.1%	256	12.5%	29	1.4%	2,056
二零一一	2,229	87.0%	300	11.7%	33	1.3%	2,562
二零一二預測	2,316	88.0%	295	11.2%	34	1.3%	2,633
二零一三預測	2,405	88.1%	289	10.6%	35	1.3%	2,729
複合年增長率(%)	2.5%		0.3%		1.8%		

附註：「銷售價值」指製造商銷售。「其他」指其他商業用途。

資料來源：Ipsos分析。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折扣百貨公司及廉價零售商之平均市場份額估計約為29.6%，為美國最大移動式照明產品銷售渠道。

## 行業概覽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按銷售渠道類別劃分之市場分部

年份	折扣百貨公司及廉價零售商		美化家居中心及倉庫賣場		家居禮品店		燈飾照明店及連鎖店		其他		總值 (百萬美元)
	價值	所佔份額	價值	所佔份額	價值	所佔份額	價值	所佔份額	價值	所佔份額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二零零六	609	30.1%	404	20.0%	167	8.3%	162	8.0%	681	33.6%	2,022
二零零七	608	30.1%	424	21.0%	168	8.3%	121	6.0%	698	34.6%	2,019
二零零八	615	29.8%	455	22.0%	174	8.4%	154	7.5%	668	32.3%	2,065
二零零九	520	29.5%	414	23.5%	150	8.5%	141	8.0%	538	30.5%	1,764
二零一零	521	29.4%	418	23.6%	151	8.5%	138	7.8%	544	30.7%	1,771
二零一一	651	29.2%	526	23.6%	192	8.6%	178	8.0%	682	30.6%	2,229
二零一二預測	678	29.3%	562	24.3%	198	8.6%	182	7.9%	696	30.1%	2,316
二零一三預測	700	29.1%	601	25.0%	208	8.6%	188	7.8%	709	29.5%	2,405
複合年增長率(%)	2.0%		5.8%		3.2%		2.1%		0.6%		

資料來源：Ipsos 分析。

附註：劃分僅包括於住宅分部售出的移動式照明產品；「其他」包括傳統傢具店、直接向客戶銷售、室內設計師、生活時尚店、百貨公司、工藝及布料店及連鎖店、古董店、雜貨店及商場攤位，銷售價值指製造商銷售。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折扣百貨公司及廉價零售商以及美化家居中心及倉庫賣場為移動式照明產品的兩大銷售渠道。折扣百貨公司及廉價零售商佔二零零六年市場總值約30.1%，而於二零一一年則佔約29.2%。美化家居中心及倉庫賣場佔二零零六年市場總值約20%，而於二零一一年則佔約23.6%。預計直至二零一三年，折扣百貨公司及廉價零售商以及美化家居中心及倉庫賣場依然為兩大銷售渠道，估計百貨公司及廉價零售商應佔市場份額總值百分比將維持約29.1%水平，而美化家居中心及倉庫賣場應佔市場份額總值將增至約25%。折扣百貨公司享有壟斷地位，乃由於該等公司一般擁有及／或經營眾多零售店舖以及購入大量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沃爾瑪在美國經營約3,800間店舖，Target則經營約1,750間店舖。

未來數年，各銷售渠道之市場份額不太可能有所改變。然而，傢具店應佔銷售量預期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折扣百貨公司及廉價零售商以及美化家居中心及倉庫賣場在銷售大型傢具方面有困難，因此預期該等公司專注於銷售較小型產品，如移動式照明產品。

## 行業概覽

### 日後發展趨勢

#### 影響美國對移動式照明產品需求及銷售之因素

##### 人口增長

美國對移動式照明產品之需求將直接受人口增長影響。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美國人口由二零零六年之2.986億人增至二零一一年約3.116億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美國人口預計進一步增長2.5%，並於二零一三年達約3.193億人。

人口增加亦源自移居美國人士。美國新移民總數於二零零八年估計為466,600人。於二零一一年，有關數字增至約481,900人。由於新移民定居，故彼等將需要就新居添置移動式照明產品等產品。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之美國移民

入境類別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新移民	447,016	431,368	466,558	463,042	476,049	481,948
身分調整	819,248	621,047	640,568	667,776	566,576	580,092
合計	<u>1,266,264</u>	<u>1,052,415</u>	<u>1,107,126</u>	<u>1,130,818</u>	<u>1,042,625</u>	<u>1,062,040</u>

資料來源：美國國土安全部(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 消費信心

失業率由二零一一年十月約9.0%下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約8.1%，乃自二零零九年初以來之最低點，帶動消費信心上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之零售銷售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估計增加0.1%。消費信心穩步增長，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之銷售總額較去年同期上升6.6%。製造業亦受到正面影響，美國供應管理協會(Institute for Supply Management)之採購經理指數由二零一一年十月的50.8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的54.8。由於消費者的消費信心增強，彼等將購買產品以提升其生活品味及改善家居，室內陳設及耐用家電產品的個人消費支出增加正好從中反映。個人消費支出由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之2,337億美元(該年最低位)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之2,434億美元。個人消費支出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約為2,483億美元，於第二季度增至2,512億美元，並於第三季度進一步增至2,549億美元。此趨勢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持續，室內陳設及耐用家電產品的個人消費支出約達2,668億美元，較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約2,591億美元有所增長。

## 行業概覽

### 美國競爭狀況

美國之移動式照明產品供應極度分散。於二零一零年，Test-Rite Products Corp.、Mastercraft及Jimco Lamp and Manufacturing Co.向折扣百貨公司及廉價零售商供應移動式照明產品分別佔約6.1%、4.9%及3.7%。移動式照明產品零售商業內之最大零售商為沃爾瑪、Target及HomeGoods。

五大移動式照明產品供應商佔向折扣百貨公司及廉價零售商供應之移動式照明產品總額約16.6%，多間其他小型供應商則佔餘下83.4%。

於二零一零年，就收益而言，本公司為向美國折扣百貨公司及廉價零售商供貨之第二大移動式照明產品供應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985億港元(25,500,000美元)。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概約收益 (美元) (百萬)	收益概約份額 (%)
1	Test-Rite Products Corp.	31.9	6.1%
2	Mastercraft	25.5	4.9%
3	Jimco Lamp & Manufacturing Co.	19.1	3.7%
4	Cheyenne Home Furnishings Inc	5.2	1.0%
5	Adesso Inc.	4.7	0.9%
6	其他	<u>434.1</u>	83.4%
合計		<u><u>520.5</u></u>	

資料來源：Ipsos

折扣百貨公司及廉價零售商經常規定製造商須提供不同價格之產品。沃爾瑪一般出售零售價介乎5美元至10美元之移動式照明產品。個別產品的利潤率相對較低，一般透過銷售量取得最大利潤。同樣地，另一間廉價零售商Dollar General以較低零售價出售產品，有關產品可說是符合基本質素及簡約風格。倘移動式照明產品製造商能提供最佳價格及生產所要求不同款式產品，可受惠於折扣百貨公司及廉價零售商之大批訂單。

部分折扣百貨公司及廉價零售商推出創新的銷售推廣手法如「燈罩更換計劃」，以面對金融危機帶來之市場挑戰。鼓勵顧客購買新燈罩以改變個別移動式照明產品之款式。

## 行業概覽

此外，新銷售渠道日受歡迎，越來越多客戶網上購買家居飾品。移動式照明產品製造商及零售商順應潮流，致力提升網上銷售力度。新營銷方法包括郵寄或電郵廣告。此外，客戶長遠而言尋求彼等認為更值得購買的優質產品。部分零售商於中國開設辦事處，務求更有效監管產品質素及加強與供應商之溝通。

### 影響競爭之因素

影響移動式照明產品製造業競爭之主要因素為：

1. 即時運送產品之能力，
2. 具提供優質可靠產品之信譽，
3. 價格，
4. 創新設計，
5. 推廣獎勵及優惠貿易條款。

製造商實施有效存貨管理程序亦同樣重要，有助應付客戶之訂單。倘個別移動式照明產品製造商並無足夠存貨或無法準時應付訂單，客戶將向製造商之競爭對手取貨。具備生產優質產品之信譽可說是移動式照明產品行業之競爭優勢。製造商具備生產優質產品之昭著信譽便能與零售商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

製造商向折扣百貨公司及廉價零售商供應移動式照明產品的重要因素為按特定最佳市價為產品定價。沃爾瑪一般按所謂「神奇銷售零售價」，即介乎5美元至10美元之價格出售其「廉價」移動式照明產品。移動式照明產品製造商倘能向折扣百貨公司及廉價零售商提供推廣獎勵及優惠貿易條款，將享有競爭優勢。

移動式照明產品公司另一競爭優勢為設計款式「永不過時」移動式照明產品之能力。移動式照明產品零售商要求移動式照明產品的款式有長期市場需求。

### 美國傢具組合市場

經濟狀況嚴重影響傢具及家居飾品市場。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後，美國境內傢具及家居飾品店零售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的99,900,000美元下跌至86,600,000美元。由於經濟於二零一一年持續復蘇，傢具及家居飾品市場零售銷售額估計亦增加至88,800,000美元。



## 行業概覽

美國家居飾品及傢具連鎖店通常將個別產品組成一套出售，從而鼓勵客戶購買更多產品。家居飾品及傢具連鎖店出售傢具組合最常用方法為在陳列室組裝傢具組合，以展示組合的功能。另一技巧乃展示組合以反映特別生活方式。例如，摩登及簡約風格的陳列室採用簡約傢具組合及照明或飾品。此舉將吸引嚮往此生活方式的客戶，彼等可能購買陳列室所用組合以便作相同家居佈置。

家居飾品及傢具連鎖店最常出售傢具組合為包括餐桌及同款餐桌椅的飯廳組合、包括床架及同款床頭櫃的睡房組合、包括矮茶几及一或兩張同款小茶几的矮茶几組合。然而，該等店舖普遍不會將移動式照明產品連同傢具一併出售，此乃由於客戶認為購買大型傢具組合較為經濟及方便，惟彼等寧願選購小型重點項目，以反映其家居裝飾的個人風格及個性。

儘管移動式照明產品一般作為個別項目出售以配合大型傢具，移動式照明產品亦可以組合方式出售。然而，照明組合通常以兩盞或以上燈飾組合出售，而並無附帶任何傢具。估計美國家居飾品及傢具連鎖店有2%燈飾乃作為燈飾組合出售。售出之各類燈飾組合當中，最受歡迎組合為兩盞同款桌燈，估計佔燈飾組合40%，其次為三盞地燈及同款桌燈組合，佔燈飾組合13%，而兩盞地燈及桌燈組合則佔燈飾組合約5%。連同傢具一併出售的燈飾(例如三件裝走廊桌子及燈飾組合包括兩盞同款桌燈及為住宅走廊而設的桌子)存貨甚少，此乃由於客戶寧願選購配合其品味及風格的移動式照明產品。

移動式照明產品會根據陳列室整體設計在家居飾品及傢具連鎖店各處陳列。部分移動式照明產品設計為大型傢具系列的一部分，儘管該等照明產品一併陳列，但會分開出售，以便客戶隨意選購系列中產品。然而，由於移動式照明產品一般用於不同用途，例如書桌燈用於辦公桌，或特色小燈用作增添房間格調，故家居飾品及傢具連鎖店亦會根據功能陳列燈飾，以便客戶可按功能選購燈飾。大型連鎖零售店亦根據現行趨勢作出陳列安排。因此，燈飾設計追上潮流亦至關重要，方能與傢具一併陳列，而店舖亦須備存多種移動式照明產品款式，從而應付客戶不同需要及品味。

## 概 覽

售股章程內本節載有現時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概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彼等所知，彼等確認除於本節及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其業務所在主要司法權區(即中國、美國、加拿大及香港)的一切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必需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及其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政府的法律及法規。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各重要方面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業務營運所需一切牌照。於中國成立馬仕達家飾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商務部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 外資企業

全外資企業須遵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為可承擔民事法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獨立擁有、使用及出售財產的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必須由外國投資者出資。外國投資者的責任限於其同意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獲准定期支付註冊資本金額，而註冊資本必須在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組織)批准的特定期限內注資。

## 僱傭

本集團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及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有關本集團中國業務營運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 法 規

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就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規定試用及違規罰則、解除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以及社會保險費方面制定更嚴格規定。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企業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時必須訂立勞動合同。企業須向僱員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且須建立嚴格遵守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勞動安全與衛生系統，以及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企業亦須向僱員提供符合中國安全及衛生規則及標準的工作環境，且必須對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進行定期體檢。

根據勞動合同法，僱傭協議可包括擬保障僱主商業秘密的條文。不競爭協議可包括支持有關保障的條文。僱主必須於不競爭期間內每月向僱員支付合理補償。倘僱員違反競爭限制條文，彼須向僱主支付協定的算定損害賠償。須遵守競爭限制的人士須限於為僱主的高級管理層、高級技術人員及對僱主負上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競爭限制的範圍、地區及年期必須由僱主與僱員協定，而有關協議不得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僱傭合同結束或終止後，限制前僱員為因製造或經營同類產品或從事同類業務而與原僱主構成競爭關係的其他僱主工作的不競爭協議最長期限，或自彼本身製造或經營同類產品或從事同類業務以來，不得超過兩年。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各重要方面已遵守一切適用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頒佈且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更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二零零八年修訂)》，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往來賬項，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派付股息。倘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事先批准，方可就資本賬項(包括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人民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二零零八年修訂)》，中國的外資企業可在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買入外匯，惟該企業須就有關交易提交商業文件以供核證。

## 法 規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根據第142號通知，外資企業自結算外幣資金所得人民幣須用於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而不能用於國內股權投資，惟中國法律或法規另行允許者除外。倘企業擬以外幣資金結算所得人民幣償還人民幣貸款，則須提交聲明說明該貸款乃按照合同使用並屬於規管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內。

###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派發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外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外資企業須每年將其各自的除稅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撥入若干儲備基金，直至有關累計儲備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透過一家香港公司馬仕達中國持有馬仕達家飾的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倘馬仕達中國被視為於中國並無設有辦事處或場所或於中國設有辦事處或場所但與本公司收入並無實際關係的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除非本公司因特定稅務條約而取得稅項減免或寬免，否則馬仕達家飾向馬仕達中國支付的任何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如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其他條件，則中國外資企業向其香港股東派付的股息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否則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獲中國企業派發股息的公司須於獲派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期間一直符合直接所有權的條件。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

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法(試行)》(「管理辦法」)，倘自中國居民企業獲發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須根據稅務安排享受稅務優惠待遇，則須事先向稅務主管機關申請批文。未經批准的非居民企業未必可享受稅務條約所規定的稅務優惠待遇。

### 主要適用稅項

####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主要基於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大部分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均採納25%的統一所得稅率。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美國法律及法規

#### 產品責任

就一般產品責任而言，於美國銷售的產品受成文法及普通法的法律責任所規限。

普通法索償一般分為三類：疏忽索償，此乃基於本集團有責任確保其消費品安全而並無履行有關責任(例如並無妥為監管其合約製造商及產品所用原材料)；嚴格責任索償，此乃基於本集團若干產品的固有危險性，並須承擔法律責任(不論為責任或失責)；及違反保證索償，如並無放棄權利，此乃根據貨品於出售之時並非預期狀況，而不論瑕疵是否明顯。法定索償可根據國家消費者保障法以索償方式提出。

#### 質量及安全標準

#####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

《消費品安全法案》(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CPSA」)界定「消費品」為可供出售予消費者或消費者在家居、學校或休憩區內及周圍使用而生產或分銷的任何物品或產品成份(美國食品和藥品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FDA」)所規管產品除外)。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CPSC」)對CPSA項下的「消費品」的安全性以及《聯邦危險物品法案》(Federal Hazardous Substances Act)(「FHSA」)項下的「危險物品」的安全性及標籤具有管轄權。根據上述兩項法案，受FDA規管的產品被明確排除在CPSC的管轄權以外。然而，根據《毒害預防包裝法案》(Poison Prevention



Packaging Act) (「PPPA」)，CPSC對所有家居用品包裝的安全性具有管轄權。於二零零八年，頒佈《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mprovement Act) (「CPSIA」)，提高CPSC的預算，引入新產品測試及記錄規定，並設定若干物質(包括鉛)的新可接受水平。CPSIA亦載有擬保障舉報違反消費品安全法人士的條文，並提高違反消費品安全法的懲罰。

CPSA規定，當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製造、進口、分銷或出售的產品對消費者安全構成風險時，彼等須向CPSC提交報告。CPSIA規定，製造商(包括產品進口及標籤商)透過隨同產品發出證書，證明其產品符合一切適用CPSA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規例及CPSC所執行任何法例項下禁令。CPSC將就分銷任何其視為屬「潛在危險」的產品尋求禁制令，就任何其視為構成「實質性危險」的產品尋求糾正行動(包括自願或強制性收回)，並對違反該等法案的行為實施民事或刑事處罰。

在美國出售的移動式照明產品須接受UL及Intertek ETL等獨立安全組織的測試。該等機構測試各項消費品(包括移動式照明產品)，以確保消費品可供公眾安全使用。CPSIA規定，在美國出售的移動式照明產品須符合UL I53所載「移動式照明產品安全標準(Standard for Safety of Portable Luminaries)」。

根據FHSA，CPSC規管「危險物質」的安全警告。危險物質界定為(1)有毒；(2)具腐蝕性；(3)具刺激性；(4)能強烈地導致過敏；(5)易燃易爆；或(6)分解、加熱或使用其他方式時能產生壓力的任何物質或若干物質的混合物。FHSA明確排除任何受FDA規管的產品。根據FHSA，CPSC有權視遭禁止或錯誤標籤產品為危險物質，並就該等產品的違法分銷作出民事及刑事處罰。

PPPA授權CPSC為家居物品設定「特殊包裝」規定(防兒童接觸包裝)。倘若該包裝(1)對於保護兒童免受嚴重的人身傷害或疾病而言乃必要及(2)技術上可行、實際可行及適當，則CPSC可規定產品使用特殊包裝。違反PPPA將致使產品歸類為FHSA項下的錯誤標籤危險物質，致使違法者根據該法案遭受處罰。此外，就化妝品而言，違反PPPA可導致違法者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遭受處罰。

CPSA、CPSIA或CPSC所實施的其他法規概無任何私人起訴權，CPSC亦無頒佈特別規定。

### 就業

就規管本集團旗下勞工就業的法例而言，除美國法例及規例外，阿肯色州亦制定其本身法例及規例。除規管有關工資稅、童工、付款時間及方式、最低工資及超時工作以及職業安全的法例及規例外，阿肯色州規定全部受僱主提供失業及勞工賠償保險，並遵守工資申報及預扣稅規定。

失業保險：位於阿肯色州的公司開始聘用僱員工作，該公司須即時知會阿肯色州勞動服務部(Arkansas Department of Workforce Services) (「ADWS」)並完成有關文書程序以釐定適用稅務狀況，有關稅務狀況視乎企業及業務營運種類而定。有關文書程序最遲須於僱主在阿肯色州僱用個別人士後第二個月最後一日填妥並向ADWS存檔。ADWS使用所規定之文書程序表格釐定僱主之失業稅率(乘以每季應課稅薪金)，以釐定僱主所結欠失業稅。僱主有責任將每季薪金報告存檔。

勞工賠償：根據由阿肯色州勞工賠償委員會(Arkansas Workers' Compensation Commission)執行的阿肯色州法例規定，在阿肯色州營運的受保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投購勞工賠償保險。倘未能取得或維持勞工賠償保險，則僱主可能須承擔責任，並影響僱主不能取得適當營業執照及牌照。為遵守有關法例的保險條文，公司必須(1)獲合法豁免遵守提供勞工賠償保險的規定，(2)向保險公司投購有關保險，或(3)自保。僱員有責任於事故發生起計十(10)日內向阿肯色州勞工賠償委員會匯報屬僱傭範疇的傷亡情況。

### 政府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之規例

基於本集團現正經營之業務，我們毋須遵守聯邦、國家及地方環境法例及規例，例如一九七二年之《聯邦水質污染控制法》(feder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 of 1972)(或《清水法》(Clean Water Act))、《聯邦潔淨空氣法》(federal Clean Air Act)、《聯邦保育及回收法》(federal 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一九八零年之《全面性環境應變、補償及責任法》(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Act of 1980)(或「CERCLA」)以及同類州際及地方法例。然而，本集團須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法》(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ct) (「OSHA」)以及同類州際及地方法例。此外，倘本集團的若干移動式照明產品於加州出售，故我們目前須遵守加州法規第20條(Title 20 of the 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聯邦政府及其他州份政府於不久將來可能會實施與第20條類似的政策，以推廣使用節能燈泡。

OSHA為規管美國私營企業及聯邦政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主要聯邦法例，首要目標為確保僱主為僱員提供並無認定危險的環境，例如接觸有毒化學品、噪音水平超標、危險機械作業、過熱或過冷或衛生情況欠佳的環境。OSHA第5條載有「一般責任條款」，而「一般責任條款」規定僱主(a)維持可保障工人工作的環境或採納合理所需及適當的慣例，(b)熟悉及遵守其成立適用的標準，及(c)確保僱員擁有及於有需要時使用個人保護裝備以保障其安全及健康。各州份及地方亦制定各項職業安全法，以保障私營企業的工人。

## 法 規

第20條於二零二零年生效。倘燈泡連同移動式照明產品一併提供，法例概述五個符合規例的選擇，而移動式照明產品須符合下列一個或以上之規定：

1. 螢光照明設備，須符合美國環境保護署(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之「能源之星住家照明設備方案4.2版(Energy Star Program for Residential Light Fixtures Version 4.2)」之規定。
2. 具備一個或以上GU-24線路電壓燈座(GU-24 line voltage sockets)，且不適用於任何一款白熾燈(定義見ANSI標準)，並符合美國環境保護署之「能源之星住家照明設備方案4.2版」(包括線路電壓或低電壓)之規定。
3. 發光二極體照明設備或配備發光二極體照明發動器的照明設備，須符合下列最低要求：
  - (a) 最低光源輸出：200流明(初始)，
  - (b) 最低發光二極體照明發動器效能：40流明／伏特之設備，須符合最低照明設備效能29流明／伏特，或並不符合最低照明設備效能每伏特29流明之設備，最低發光二極體照明發動器效能須為60流明／伏特。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所有手提設備須配備最低發光二極體照明設備效能29流明／伏特及最低發光二極體照明發動器效能60流明／伏特。
  - (d) 相關色溫：2700K至4000K
  - (e) 最低演色指數：75
  - (f) 功率因素等於或大於0.70。
  - (g) 具備內部供電之移動式照明產品設備於照明設備關閉時之待機功率為零。
  - (h) 發光二極體光源須最少25,000小時輸出最少70%初步流明。
4. 配備ANSI指定E12、E17或E26螺絲式燈座，須就照明設備每個螺絲式燈座預先包裝，並連同一個螺絲式慳電膽或螺絲式發光二極體燈泡預先包裝並一併出售。
5. 配備一個或以上單端、非螺絲式鹵素燈泡燈座(線路或低電壓)、調光器或亮度高低段調整，並適用於最大100伏特。

迄今，一如大部分移動式照明產品製造商，本集團並不直接受有關法例影響，原因為移動式照明產品於出售時並不預先提供燈泡。倘客戶要求預先提供燈泡且本集團相信有關產品將於加州出售，本集團已有配備ANSI指定E12、E17或E26螺絲式燈座，



並就每個螺絲式燈座配備一個螺絲式慳電膽。倘聯邦政府或其他州份如部分人士預期採納與第20條類似之規定，則有關規定會對各製造商帶來同等影響，而製造商(包括本集團)須選擇就全部產品遵守新法例，或選擇不會預先提供燈泡而要求零售商自行加設燈泡。

就補貨訂單而言，本集團美國客戶一般自Mastercraft USA倉庫接收產品。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再分銷過程，亦無法提供有關其產品最終運往特定美國各州份或地區(包括第20條適用的地區)或在上述地區出售的百分比資料。

二零零七年《能源獨立和安全法案》(Energy Independence and Security Act)(「能源法案」)各條中載有與第20條相若的條文。能源法案擬有助美國成為能源獨立國，並更有效運用其資源。根據能源法案，螺絲式燈座燈泡較類似流明輸出的產品使用較少能源。有關標準屬技術中立，只要任何種類燈泡符合效益標準，即可使用。於二零一四年前，一般傳統40至100伏特的家居燈泡所用能源使用最少27%能源。有關法例以燈泡製造日期為基準，並分階段實施，初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適用於100伏特的燈泡及最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適用於40伏特的燈泡。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能夠確定能源法案將對移動式照明產品製造商帶來的影響。

### 加拿大產品安全標準

根據《加拿大標準委員會法案R.S.C.1985, c. S-16》(Standards Council of Canada Act, R.S.C.1985, c. S-16)第4條，加拿大標準委員會認可及與標準組織合作。加拿大標準委員會將UL及加拿大標準協會(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CSA」)列作認可產品及服務認證組織。UL及CSA測試產品以核實有否遵守相關標準。就移動式照明產品而言，由CSA頒佈的C22.2 No.12-1982及由UL頒佈的UL 153為極為類似的標準，均適用於同類移動式電子照明產品。

UL及CSA向被視作通過適用安全標準的公司發出列表報告。UL列表報告可能載有合資格在產品上使用CUL標誌的公司名稱，有關產品須符合適用加拿大規定及有關附有CUL標誌產品的其他重要設計資料。CSA列表報告披露產品型號及與產品擬定用途有關的類別編號。產品技術概況會向產品擁有人發出，並屬機密資料。產品擁有人可決定發放額外指引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產品必須由CSA或UL實驗室測試或評估，方可附有該組織產品安全認證標誌。產品上的CSA標誌指認可測試實驗室已評估產品樣本，以釐定其是否符合適用國家標準。產品上的CUL標誌指UL已測試及評估該產品的代表性樣本，並釐定其是否符合加拿大安全規定。

###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設於香港。本集團主要從事照明產品及家居飾品設計及供應鏈業務，而產品生產則外判予中國的合約生產商。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以美國為基地的大眾市場零售商，該等零售商入口由本集團設計及開發的產品，一般作為其本身已確立品牌旗下產品轉售。

梁先生與Strickland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聯合成立馬仕達國際，本集團自其時起開展業務，馬仕達國際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照明及家居飾品。於本集團成立前，梁先生及Strickland先生為朋友。於馬仕達國際成立時，梁先生與Strickland先生主要負責照明產品設計及開發。Strickland先生已累積與美國大眾市場零售商進行貿易業務的多年經驗，彼負責馬仕達國際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有關梁先生及Strickland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執行董事」一段。

馬仕達國際於成立後穩步增長，主要向美國大眾市場零售商分銷產品。為避免經營生產設施的龐大投資成本，馬仕達國際並無擁有或營運任何大量生產或製造設施。有關功能乃外判予中國的合約生產商。

為了有系統地發展產品開發業務，梁先生與Strickland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註冊成立馬仕達中國，主要為馬仕達國際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

本集團由成立之初的小型公司發展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中型公司，擁有超過90名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成立Mastercraft USA，目的為Mastercraft USA可於位於美國的倉庫存置有限產品種類及數量的本集團產品。透過設立美國設施，本集團可回應美國客戶的短期交付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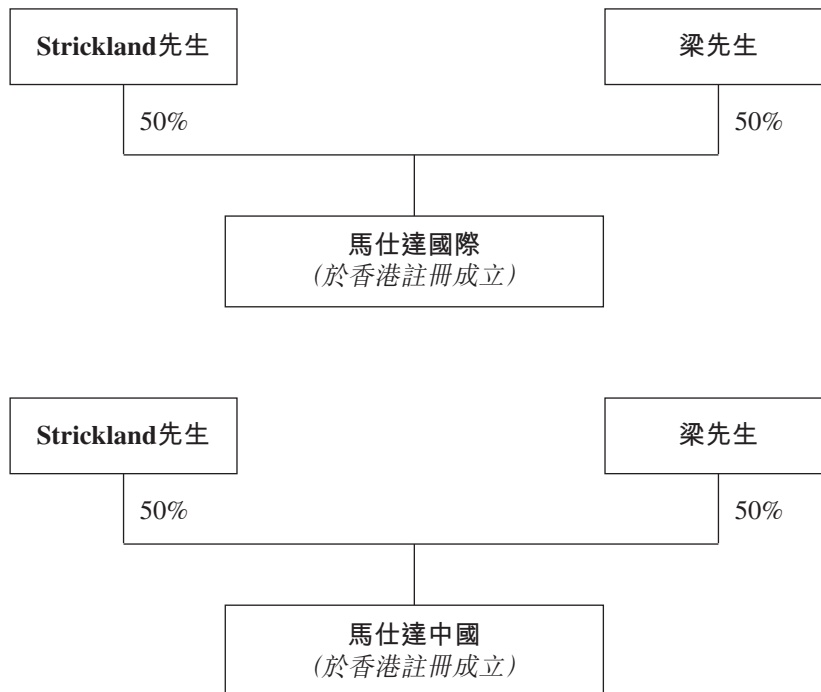
同年，本集團亦成立馬仕達家飾，將本集團的開發工作全面收歸旗下。過往，本集團的開發小組與往績期內之關連方裕泰合作生產本集團的設計樣板。生產樣板主要由馬仕達中國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租用的工廠大廈內進行。

重組前股權結構及集團架構變動

自往績期初直至重組期間，馬仕達國際及馬仕達中國(前稱Twenty-Two Lighting Limited)為本集團僅有的兩家營運公司。馬仕達國際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梁先生及Strickland先生分別獲按面值發行其中一股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馬仕達國際發行及配發額外349,91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梁先生及Strickland先生分別獲配發其中174,459股股份。於重組前，馬仕達國際的法定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馬仕達中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兩股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由梁先生及Strickland先生持有相等股份。於重組前，馬仕達中國的法定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緊接重組前的股權結構及企業架構：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以優化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以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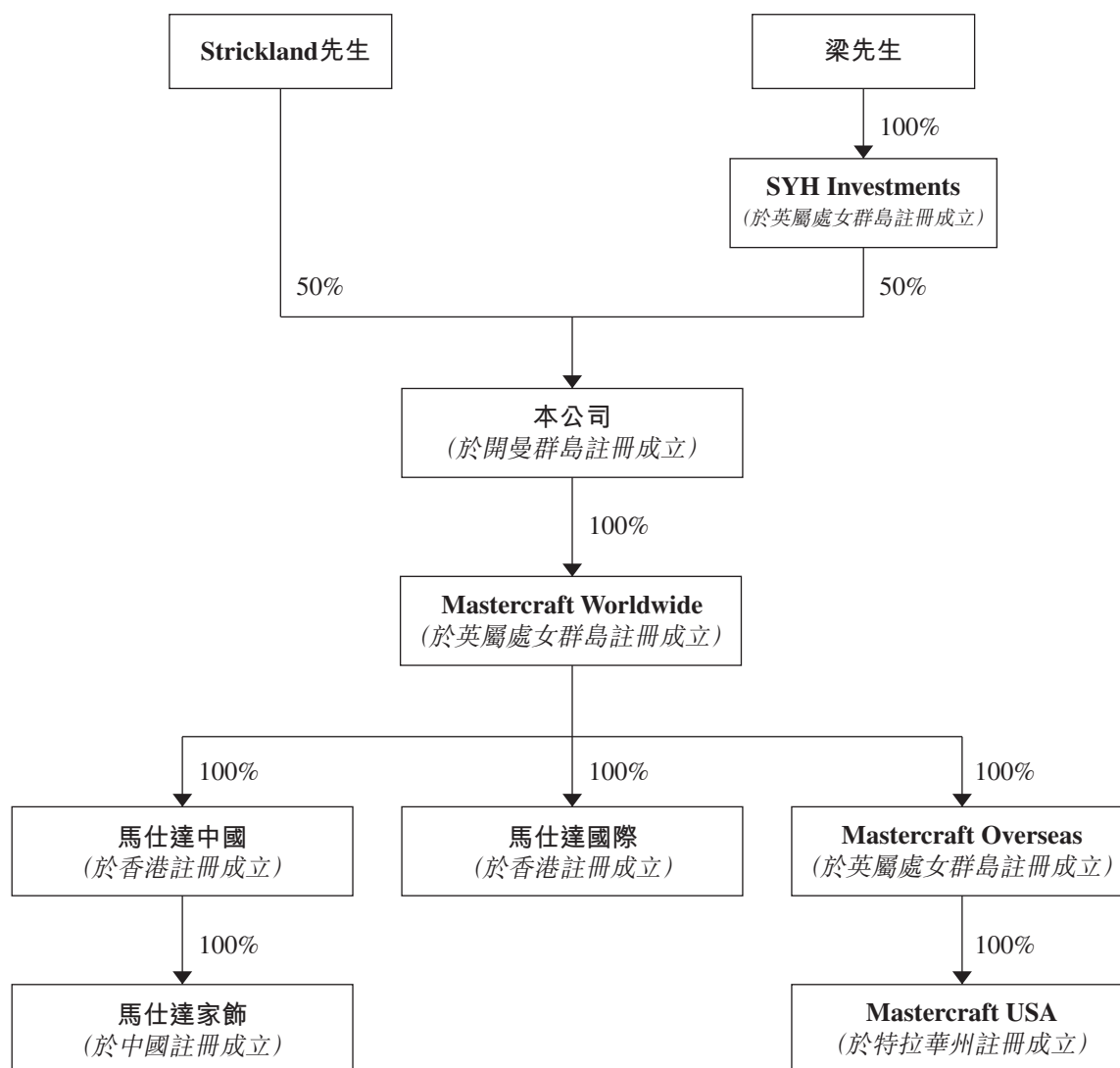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簽署人)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所持有一股股份轉讓予SYH Investments，另向Strickland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Twenty-Two Lighting Limited改名為「馬仕達中國有限公司」。
- 馬仕達家飾為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成立的全外資企業，投資總額為500,000港元，註冊股本為500,000港元。馬仕達家飾由馬仕達中國全資擁有。馬仕達家飾主要從事開發本集團的照明產品及其他家居飾品。於中國成立馬仕達家飾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商務部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 Mastercraft Worldwide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Mastercraft Worldwide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Mastercraft Worldwide的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兩股繳足股份，其中一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50%)由Strickland先生擁有，另外一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50%)則由SYH Investments擁有。Mastercraft Worldwide為中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Mastercraft Overseas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Mastercraft Oversea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已發行股本為Mastercraft Worldwide擁有的一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份。Mastercraft Overseas亦為一家中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Mastercraft USA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Mastercraft USA的法定股本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Mastercraft Overseas擁有Mastercraft USA全部1,000股已發行股份。Mastercraft USA主要從事批發分銷照明產品及家居飾品。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Strickland先生全資擁有的MIUSA作為賣方、Mastercraft USA作為買方與馬仕達國際及Strickland先生訂立存貨採購協議，據此，Mastercraft USA已向MIUSA收購其本集團產品存貨，代價為1,807,871.77美元(約相當於14,065,242.37港元)。代價乃按存貨的鹽田「船上交貨」價、運費及關稅成本而釐定。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梁先生作為賣方、Strickland先生作為賣方與Mastercraft Worldwid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astercraft Worldwide收購而梁先生及Strickland先生出售馬仕達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港元，乃經參考馬仕達中國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由Mastercraft Worldwide分別向SYH Investments及Strickland先生配發及發行Mastercraft Worldwide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償付。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梁先生作為賣方、Strickland先生作為賣方與Mastercraft Worldwide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Mastercraft Worldwide收購而梁先生及Strickland先生出售馬仕達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6,735,214.43港元，乃經參考馬仕達國際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由Mastercraft Worldwide分別向SYH Investments及Strickland先生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悉數償付。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SYH Investments作為賣方、Strickland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而SYH Investments及Strickland先生出售Mastercraft Worldwid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327,934.78港元，乃經參考Mastercraft Worldwide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應付總代價由(A)本公司分別向SYH Investments及Strickland先生配發及發行17,499,999股；及(B)本公司將SYH Investments及Strickland先生所持有兩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而償付。於收購完成後，Strickland先生及SYH Investments分別持有本公司5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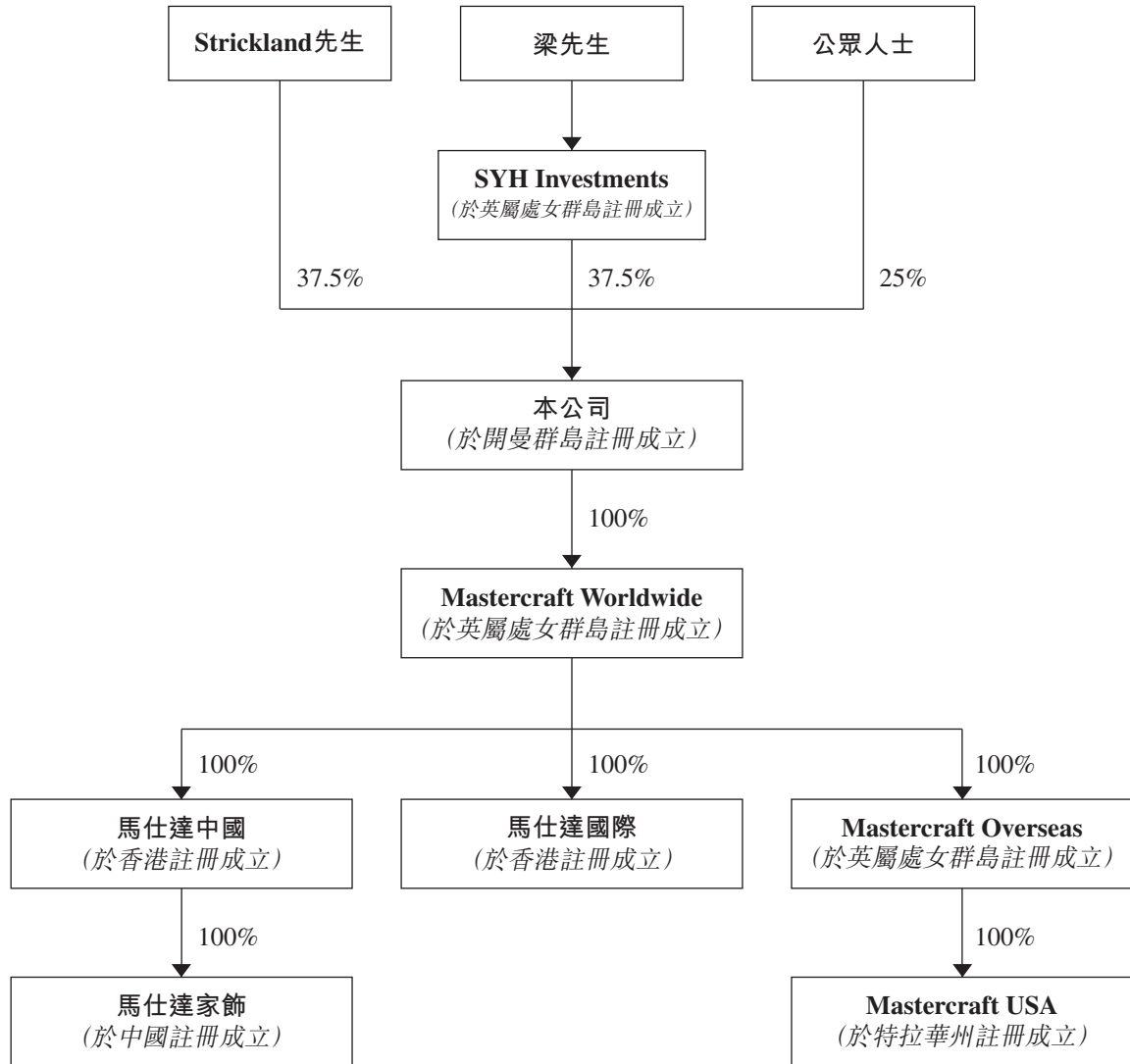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股權結構及企業架構：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列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集團股權結構及企業架構，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概 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與開發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該等產品生產外判予中國合約製造商。本集團客戶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其他海外市場的大眾市場零售商、家飾店、傢具店、專門店及一名分銷商，有關客戶於進口本集團所設計及開發產品後，一般會以自設品牌名稱轉售。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全面「一條龍」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服務。除將設計製作成樣板外，本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監督生產外判工序及品質監控、物流與包裝服務。製成品對外出口至北美及其他海外市場。

本集團成功發展外判業務營運，與其設計及開發職能相輔相成。本集團根據其對市場趨勢之判斷創造新設計，從而根據客戶要求設計出具吸引力產品。本集團內部產品開發隊伍亦就本集團客戶提出的產品設計建議與本集團客戶合作，就生產可行性方面與彼等協商。董事相信，此等能力加上本集團創辦人梁先生及Strickland先生的豐富行業經驗，致令本集團所提供增值設計及開發配套服務較諸其他外判公司、設計及開發公司或原設計製造商優勝，因而具有市場競爭優勢。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普遍被形容為入行門檻不高且高度分散的競爭市場維持其強勢地位。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外判所有生產工序。董事相信，基於向合約製造商外判生產工序，本集團可集中發展其增值業務，如產品設計及開發、市場推廣及品質監控，從而減省資本投資及擁有生產設施的相關經營成本。

本集團非常注重產品質量，故已實施全面品質監控制度。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品質監控部門僱用九名員工。為確保產品的可靠優良品質始終如一，本集團已於整個生產過程採納品質監控程序。本集團已就其於美國營銷的移動式照明產品取得「UL認證」，證明有關產品符合UL頒佈的認可安全標準。本集團取得之其他認證包括亦由UL頒授有關產品於加拿大推銷的「CUL認證」及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頒授有關產品於美國及加拿大推銷的「ETL認證」。

Mastercraft USA於本集團位於美國阿肯色州的租賃物業存放有限數量本集團產品存貨，以應付美國客戶的短期交付訂單。本集團可以較短交付時間從美國設施直接向其美國客戶供應產品，較諸競爭對手傳統業務模式享有另一項優勢。



## 業 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成立且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業之Mastercraft USA帶動往績期內銷售額增加，意味著本集團因就補充存貨收取更高利潤而受惠，而過往此等利潤歸MIUSA所有。此外，成立Mastercraft USA可讓本集團落實其未來業務目標及策略，尤其是本集團擬在其設計及開發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傢具及其他家居飾產品的經常性業務基礎上，於選定海外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特別是提升美國及加拿大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本公司亦認為，將此美國分銷業務收歸旗下在商業上屬有利舉措，原因為此舉可以更有效控制及管理訂單及存貨，並消除與MIUSA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維持及經營Mastercraft USA的倉庫涉及存貨風險及額外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已成立美國分銷中心，其業務營運涉及額外風險」一節。自其開業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stercraft USA所產生營運成本約為3,400,000港元。本集團估計，Mastercraft USA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及行政成本將約為13,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成立馬仕達家飾，將本集團的開發工作全面收歸旗下。過往，本集團的開發小組與往績期內之關連方裕泰合作生產本集團的設計樣板。將本集團的開發工作全面收歸旗下可更有效控制其開發成本及改善管理監督情況。

維持及經營馬仕達家飾涉及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員工福利、醫療及退休福利)及快遞服務開支。自其開業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仕達家飾所產生營運成本約為600,000港元。本集團估計，馬仕達家飾於二零一二年(即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營運及行政成本總額將約為3,400,000港元。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去成就及日後潛在增長可歸功於下列主要因素：

**本集團專業管理隊伍經驗豐富及敢於創新，具進取精神，且過去表現出色**

本集團成員公司設有專業的管理隊伍，其主要特點為經驗豐富、思維創新、秉承開創文化及良好往績表現。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管理隊伍成員絕大部分累積逾20年行業經驗，各具不同背景及技能，可互補不足。

本集團就於旗下所有業務部門成立富經驗的管理隊伍作出投資。本集團相信管理隊伍的全程投入及廣闊視野是我們的成功關鍵，並將繼續為日後取得成就的決定因素。

本集團高級管理隊伍成員對本集團盡忠職守，滿腔熱誠的不斷貢獻，包括本集團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主管、營運總監、廠房合規經理及會計師。本集團成員公司大部分高級管理隊伍成員已服務本集團超過十二個年頭。本集團創辦人梁先生及 Strickland 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立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策略見解及監管其發展，包括積極參與日常管理事務。

### 本集團已與主要及尊貴客戶建立關係

經過多年經營，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建立深厚緊密工作夥伴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賴以成功的其中一項因素在於其能否建立及維持與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的長遠關係。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九個月至十三年不等。董事相信，其長遠關係建基於客戶對本集團產品質素的肯定、準時完成訂單及堅守發貨時間，以及較短生產週期。歷久不衰的關係反映客戶對本集團忠誠支持。董事相信，與客戶維持長遠關係可確保本集團日後取得訂單。

董事相信，與客戶維持互惠互利關係的要訣，在於理解彼等的需要及對多變市場趨勢的關注。此等認知有助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產品設計與開發、外判產能及其他增值服務，例如就移動式照明產品的店面佈置提供意見，或會協助客戶減低成本，從而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 本集團與其合約製造商維持長遠關係

自開業以來，本集團已與負責製造本集團產品的合約製造商建立深厚緊密工作夥伴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的其中四家維持五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

董事相信，向合約製造商外判生產工序的政策，可讓本集團集中發展其增值業務，如產品設計及開發、市場推廣及品質監控，從而減省資本投資及擁有生產設施的相關

經營成本。本集團並無訂立長期合約以取得穩定訂單，亦無就向任何供應商採購而訂立任何固定期限或獨家協議或安排。董事相信本集團毋須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長遠固定期限協議，原因為本集團與彼等維持穩固業務關係。

### 本集團產品符合客戶之高水平設計與開發及品質標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設計及開發隊伍有23名僱員，專注開發本集團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設計與開發的開支分別約為4,5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收益總額約2%。本集團亦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900,000港元(相當於20%)在中國東莞省設立具備所需機器及設備的產品開發中心，以增加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的設計及樣板數目。本集團具備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故能轉化產品構思為可行商品。本集團能夠轉化客戶所描述想法或構思以至其本身的想法及構思，成為有形設計，並製訂所需技術設計及規格。本集團早於產品開發階段已邀請客戶參與，就產品設計及投產是否可行取得意見及建議，以便本集團設計及促成生產符合本集團客戶要求的優質產品。於往績期內，本集團每年平均為客戶設計超過3,500款新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董事相信，憑藉彼等及高級管理層對市場趨勢及客戶需要的深入瞭解，加上彼等與客戶及合約製造商的緊密合作關係，本集團能夠迅速有效地將產品概念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

本集團亦非常注重產品質量，故已實施全面品質監控制度。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品質監控部門僱用九名員工。為確保產品的可靠優良品質始終如一，本集團已於整個生產過程採納品質監控程序。有關本集團品質監控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品質監控」分節。

### 本集團已成立美國分銷中心以應付其美國客戶交付時間較短訂單

Mastercraft USA於美國存放有限產品種類及數量的本集團產品，以應付美國客戶的短期交付訂單。本集團可以較短交付時間從美國設施直接向其美國客戶供應產品，較其未有設置美國設施的競爭對手增添優勢。有關本集團產品下單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銷售及市場推廣—下單過程」及「付運—美國目前及過往業務營運比較」各分節。

## 業 務

### 產品

本集團產品可分為三大類，包括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以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如燭台、相框及雕塑，各自於下文進一步闡述。下表載列本集團各產品分部於所示年度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	佔銷售	銷售	佔銷售
	總額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移動式照明產品	144,663	72.9	173,815	65.7
燈罩	33,130	16.7	68,593	25.9
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20,724	10.4	22,074	8.4
收益	198,517	100.0	264,482	100.0

### 移動式照明產品

本集團移動式照明產品構成其業務核心。目前，移動式照明產品類別主要可分為五條生產線。

### 桌燈

桌燈包括標準桌燈、銀行案頭燈(bankers' lamps)及彩色玻璃燈(tiffany lamps)。桌燈一般置於書桌、桌子或床頭櫃上，設計著眼裝飾或照明用途。銀行案頭燈著眼於功能，專為便利閱讀而設，一般配以金屬底部及玻璃燈罩。彩色玻璃燈揉合傳統手藝風格，由各種顏色鮮艷且形狀各異的玻璃碎片拼湊而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提供近980款不同設計的桌燈。本集團亦提供以各種物料製造的桌燈，包括標準桌燈所使用丙烯酸塑料、陶瓷、水晶、玻璃、金屬、塑膠、樹脂及木材，而彩色玻璃桌燈則使用金屬、樹脂及木材。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桌燈銷售分別為73,600,000港元及84,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37.1%及32.1%。

## 地燈

地燈包括標準地燈及火炬燈(torchiere lamps)。地燈屬獨立照明系統，一般置於起居室或辦公室作閱讀燈或輔助光源。大部分地燈均有底部支撐，中央以桿子承托獨立電燈組件。火炬燈為地燈的一種，燈罩頂部倒置，令光線照射至天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提供近50款不同設計的地燈及火炬燈。所供應地燈以各種物料製造，包括玻璃、金屬、樹脂及木材。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地燈銷售分別為36,800,000港元及27,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18.5%及10.4%。

## 特色小燈

特色小燈著眼於裝潢及裝飾用途，以於室內營造「情調燈光」，而非為一特定範圍提供照明。整體而言，本集團的特色小燈屬小型裝置，一般不高於20吋。

本集團備有近100款具有不同設計風格的特色小燈可供選擇，使用丙烯酸塑料、陶瓷、水晶、玻璃、金屬、樹脂及木材等各種物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色小燈銷售分別為9,600,000港元及42,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4.8%及16.1%。

## 角几燈(*Buffet lamps*)

角几燈的桿身窄長，配以小燈罩將光線集中於所需照射點。角几燈的設計在於佔用桌子較小空間之餘，提供充足光線。本集團備有近30款不同設計風格的角几燈可供選擇，使用金屬、樹脂及木材等各種物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角几燈銷售分別為17,800,000港元及16,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9.0%及6.1%。

## 燈飾組合

燈飾組合一般由一組相互協調的燈飾組成，包括一盞地燈及兩盞桌燈。本集團目前提供近10款不同風格的燈飾組合。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燈飾組合銷售分別為6,9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3.5%及0.7%。

## 業 務

### 本集團移動式照明產品之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移動式照明產品類別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佔照明 產品總額 百分比	收益	佔照明 產品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b>照明產品</b>				
桌燈	73,593	50.9	84,871	48.8
地燈	36,792	25.4	27,490	15.8
特色小燈	9,583	6.6	42,664	24.5
角几燈	17,831	12.3	16,150	9.3
燈飾組合	6,864	4.8	1,979	1.2
燈飾組件	—	—	409	0.3
吊燈	—	—	252	0.1
<b>照明產品總額</b>	<u>144,663</u>	<u>100.0</u>	<u>173,815</u>	<u>100.0</u>

### 燈罩

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個別出售的燈罩，可與大部分不同風格及尺寸的燈飾配合使用。燈罩有內襯及框架，一般覆蓋於電燈上以遮掩光源，可作裝飾及實際用途。本集團提供近210款不同設計風格的燈罩。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燈罩銷售分別為33,100,000港元及68,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16.7%及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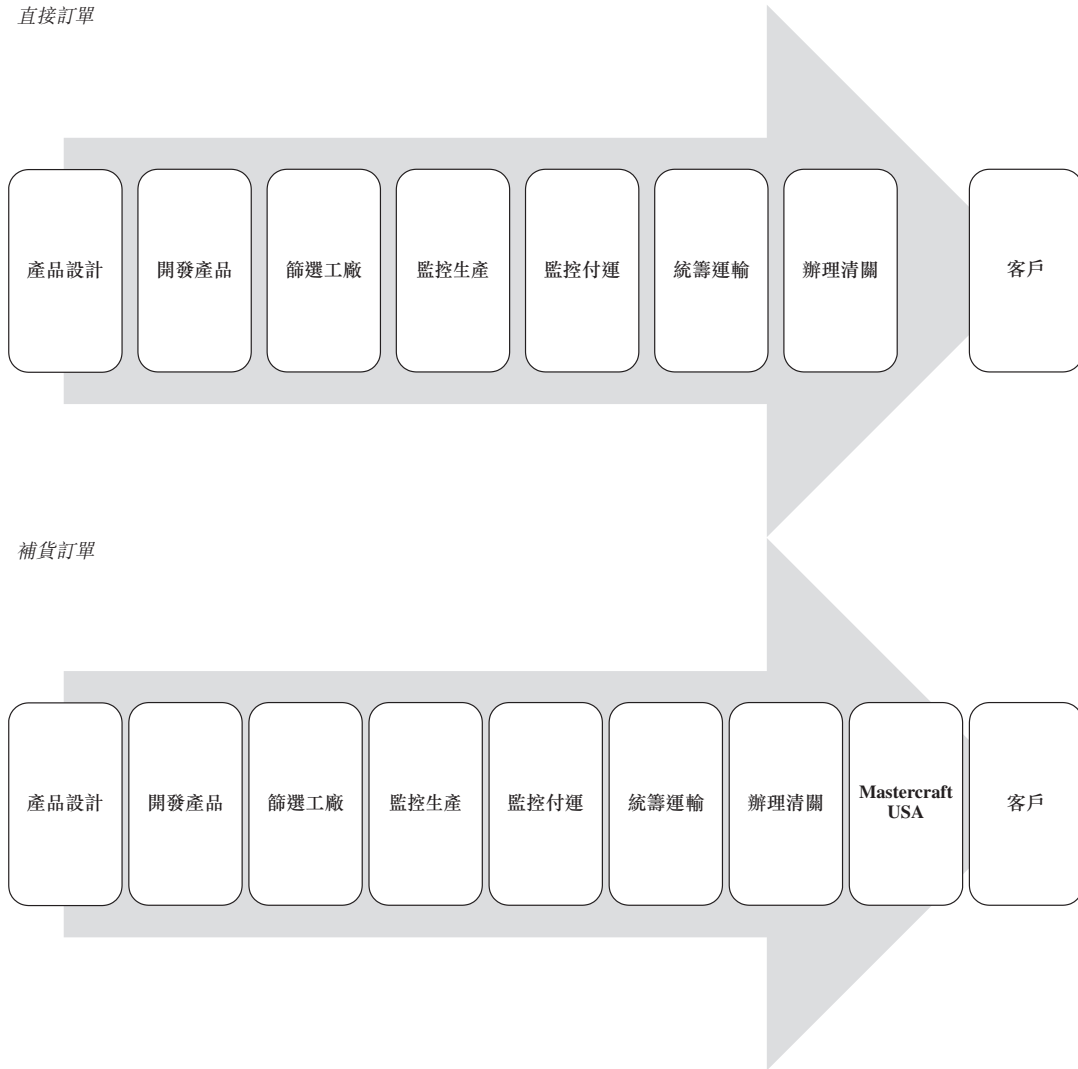
### 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本集團提供自行組裝傢具組合，以未經組裝形式設計及銷售，由最終客戶自行組裝。有關組合包括兩盞桌燈及相關家居飾件，如燭台、花瓶、托盤或相框。本集團組裝傢具組合主要為起居室傢具，包括矮茶几及茶几。本集團亦提供小部分家具或飾件系列，如燭台、相框、花瓶、枕頭及雕塑。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銷售分別為20,7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10.4%及8.4%。

本集團業務模式

本集團業務模式以原設計製造為基礎，本集團為客戶設計及開發產品，其後向若干合約製造商外判有關產品生產工序。製成品以本集團客戶的品牌名稱向消費者銷售。下圖說明本集團直接訂單及補貨訂單各自的業務模式：



董事相信，本集團外判生產工序安排較具成本效益，免受生產相關外判產品涉及之營運及財務風險之餘，亦有助節省成本，同時可讓本集團集中開發增值產品以及設計、市場推廣、品質監控、物流及付運服務。



### 產品設計及開發

產品設計及開發於本集團業務及轉化構思為產品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此外，本集團產品開發隊伍能夠製作樣板，推出新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亦成立馬仕達家飾以將本集團開發職能全部收歸旗下。

### 設計及開發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由23名僱員組成，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製作產品樣板。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部主管於照明及家居傢具行業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

產品設計及開發主要在中國廣東省深圳的工業大廈進行。本集團亦計劃在中國東莞省設立新產品開發中心(董事目前預計該中心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成立)。有關本集團提升設計及開發實力的策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

於馬仕達家飾開業前，本集團設計及開發隊伍與往績期內之關連方裕泰合作，製作本集團設計之樣板。裕泰全體產品設計員工已獲馬仕達家飾聘用，而於馬仕達家飾所聘用44名員工當中，40名為裕泰前僱員。因此，本集團可確保其設計及開發能力持續發展，同時自行處理所有設計及開發工作。

### 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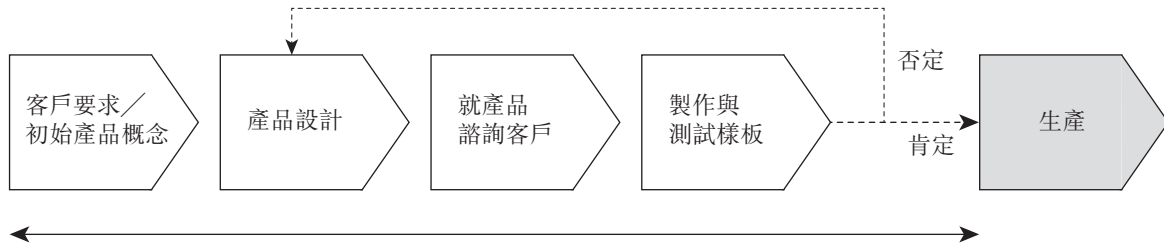
本集團產品開發及設計隊伍與客戶緊密合作，創造符合客戶喜好、潮流趨勢及消費者品味的設計。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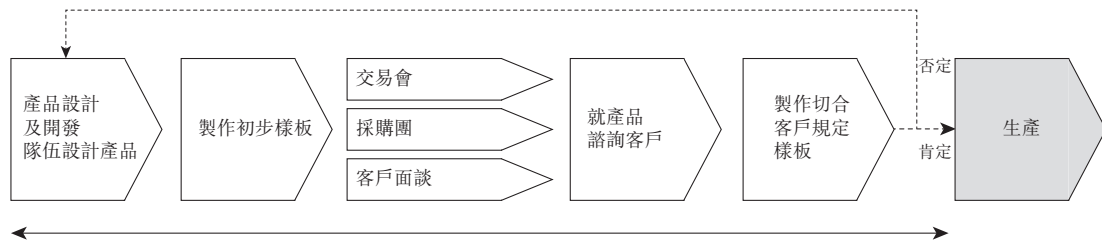
設計及開發隊伍亦會就建議產品的設計事宜、技術事宜及生產可行性與客戶交流。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涉及多個步驟，包括初始產品概念、製作設計草圖以及製作與測試樣板。下圖概列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兩種常見程序：

與客戶合作設計及開發產品：



倘客戶自行設計及開發產品，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瞭解客戶的設計理念。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成員根據彼等與客戶的商議繪製圖樣。客戶從所呈交設計中選出意欲製成樣板者交由本集團深圳工作室製作。客戶如滿意樣板，則與設計及開發隊伍展開進一步磋商，改進產品令其切合客戶特定設計規格。新設計其後可由合約製造商大量生產。

本集團自行設計及開發產品：



倘集團自行設計及開發產品，則由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自發進行。隊伍成員根據彼等的行業專才及對客戶品味的瞭解呈交新設計，並製作樣板以於交易會或向採購團或一對一面談展示。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與對本集團設計有興趣的客戶商談，其後按照客戶的個別設計要求製作樣板。客戶如滿意產品樣板，即可投入大量生產。

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定期設計及創製產品，以擴闊旗下產品種類、與市場趨勢接軌及實踐其市場推廣計劃。

## 業 務

於整個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中，產品設計須經多重評估，其中包括安全與可靠性測試。經考慮客戶評語及意見，本集團反覆修改，再呈交設計草圖及樣板，直至客戶滿意產品為止。

於往績期內，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每月平均製作294個產品樣本。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市場推廣

本集團採納積極進取的市場推廣策略，包括與客戶會面及於美國參與交易會，以及透過旗下網站進行推廣。

本集團創辦人Strickland先生及梁先生亦負責物色及開發新市場，以及促進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

#### 服務代表

##### 服務代表之職務

服務代表之職務為(i)協助Strickland先生帶同產品的新設計及樣板接洽本集團認定的客戶；(ii)代表本集團與其客戶協商，提供有關由本集團釐定的定價及付款條款的資料；(iii)代表與本集團及其客戶協商，提供有關樣板及設計意見；(iv)向客戶提交本集團的報價；(v)代表本集團與其客戶協商，提供採購訂單詳情；及(vi)就履行訂單代表本集團與其客戶協商。一經落實購貨訂單詳情後，客戶直接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該等代表被視為並非本集團僱員。據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客戶位於美國各個州份，服務代表能夠與客戶聯繫，更快捷及更有效應付及回應彼等的需要及疑問。董事確認須決定委聘服務代表或聘用員工提供上述服務，而董事最終決定委聘服務代表提供有關服務。

#### 佣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服務代表支付佣金合共分別5,3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本集團部分服務代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不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因此，本集團支付予服務代表的佣金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佣金平均比率(即已付佣金佔本集團由服務代表

## 業 務

所跟進訂單之收益百分比)分別為3.8%及3.8%。本集團的服務代表數目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名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名。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500,000港元增加約33.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4,500,000港元。

董事確認，支付予服務代表的全部款項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過往按非正式及探索基準與服務代表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並無預期此等關係會長久。董事確認以並無簽立正式協議方式委聘服務代表為行業慣例，而委聘條款(包括佣金比率)乃於客戶發出購貨訂單前，由服務代表與本集團口頭協定。因此，與該等服務代表訂立正式書面協議被視為並無必要。然而，鑑於建議上市及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所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所載調查結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與全部服務代表簽立正式協議。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支付予服務代表的佣金乃經參考服務代表所售產品利潤率計算。高利潤率產品的佣金最多為相關採購訂單發票價格淨額之13%。利潤率低於10%的產品不設佣金，而毛利率不低於32%的產品可能設有最高佣金比率13%。服務代表一般跟進及處理本集團各類產品。應付佣金乃按特定訂單的各批產品計算。某項特定訂單可能出現無佣金情況，惟訂單僅包括低利潤率產品只屬少數情況。

本集團據此計算佣金，以有效管理成本。

本集團與客戶磋商各產品售價時，本公司管理層與協助本集團處理特定客戶的服務代表將協定各類別產品的佣金。一經口頭協定佣金比率後，比率將不會改動，惟該產品售價有變則除外。本集團其後根據彼等所協定比率提供佣金。

本集團根據口頭協議每月向服務代表提交佣金報告，並據此付款。除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披露有關終止服務的申索外，過往年度概無有關支付佣金的爭議。

根據過往經驗及與銷售代表的關係，董事認為於銷售時計提之預期佣金開支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可靠估計。

本集團所委聘服務代表

下表顯示於往績期內出任本集團與其客戶中介人的服務代表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服務代表數目	5	3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任本集團與其客戶中介人的五名服務代表為Global Top Development Limited、Todd Miller Inc.、服務代表A、Daisy Inc.及服務代表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任本集團與其客戶中介人的三名服務代表為Global Top Development Limited、Todd Miller Inc.及Daisy Inc。

服務代表Global Top Development Limited負責處理本集團其中一名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

Todd Miller Inc.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服務代表，主要負責向傢具店銷售。Todd Miller Inc.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Strickland先生的關連人士。服務代表A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服務代表，主要負責向傢具店銷售。彼於二零一一年主動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並非與本集團有意見分歧。Daisy Inc.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服務代表。服務代表B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服務代表，彼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其中一名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基於本集團對服務代表B表現的考慮而終止有關業務關係。

董事確認，除Todd Miller Inc.外，概無本集團服務代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董事、高級經理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或過往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全部銷售均由本集團自行進行。Global Top Development Limited、Daisy Inc.及Todd Miller Inc.等服務代表擔當本集團及其客戶間的聯絡角色。由上述服務代表所跟進訂單須支付佣金，本集團或會委任超過一名服務代表與同一名客戶商討。在此等情況下，就任何所發出訂單支付的佣金或由超過一名服務代表分攤。

客戶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向大約40名客戶提供產品。大部分客戶是在美國。英國及科威特客戶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本集團按原設計製造基準為其客戶生產產品。

## 業 務

本集團向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家飾店、傢具店、分銷商及其他專門店銷售其產品。

下表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各類別客戶於往績期內應佔收益及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佔收益	客戶		收益	佔收益	客戶	
	千港元	總額	數量	數目	千港元	總額	數量	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				%		
大眾市場零售商	139,249	70.1	4,668,818	3	169,794	64.2	5,822,259	3
家飾店	31,000	15.6	261,544	5	22,873	8.6	204,711	6
傢具店	18,642	9.4	52,741	27	19,762	7.5	75,149	26
分銷商	—	—	—	—	37,624	14.2	1,418,997	1
專門店	7,733	3.9	151,924	3	13,516	5.1	331,064	2
其他	1,893	1.0	1,570	2	913	0.4	826	2
<b>總計</b>	<b>198,517</b>	<b>100.0</b>	<b>5,136,597</b>	<b>40</b>	<b>264,482</b>	<b>100.0</b>	<b>7,853,006</b>	<b>40</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基礎包括3家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5家家飾店、27家傢具店及3家專門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基礎包括3家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6家家飾店、26家傢具店、1家分銷商及2家專門店。

來自本集團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200,000港元增加約30,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800,000港元，而同年，本集團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由約70.1%減少至64.2%。有關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中兩名主要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移動式照明產品及燈罩銷售增加。

家飾店應佔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000,000港元減少約8,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00,000港元，而同年，家飾店應佔收益百分比由約15.6%減少至8.6%。有關家飾店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移動式照明產品銷售減少。

來自傢具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800,000港元，而同期，傢具店應佔收益百分比由約9.4%減少至7.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為迎合本集團若干美國客戶選擇發出短期交付訂單，本集團委聘MIUSA為分銷商以從美國設施分銷本集團產品予該等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MIUSA銷售總額及銷售淨額分別約為49,400,000港元及37,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14.2%。

## 業 務

來自專門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00,000港元增加約5,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500,000港元，而同年，專門店應佔收益百分比由約3.9%增加至5.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移動式照明產品銷售增加。

目前，本集團並無自有品牌。本集團客戶以自有品牌出售本集團產品，而此舉亦適用於全部客戶。本集團挑選客戶時考慮到各項因素，包括其品牌知名度、銷售及分銷網絡、業務策略及遠景、財務狀況以及繼續作為市場領導者的能力或成為市場領導者的潛力。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五大客戶關係年期如下。

客戶名稱	佔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收益 總額百分比	與本集團 關係年期
客戶 A <sup>1</sup>	31.3%	12年
客戶 B <sup>2</sup>	16.8%	13年
客戶 C <sup>3</sup>	16.1%	3年
MIUSA	14.2%	9個月
客戶 D <sup>4</sup>	5.1%	9年
	<hr/>	
	83.5%	
其他	16.5%	
	<hr/>	
	100%	
	<hr/> <hr/>	

- 1 客戶A乃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大眾市場零售商，亦為在美國出售各式各樣一般商品(包括食品)的最大折扣零售商之一。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為本集團最大客戶。
- 2 客戶B乃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大眾市場零售商，經營零售店舖。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客戶分別為本集團第三大及第二大客戶。
- 3 客戶C乃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大眾市場零售商，亦為在美國出售各式各樣一般商品的最大折扣零售商之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為本集團第二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為本集團第三大客戶。
- 4 客戶D為專門店，出售藝術品及工藝、手工藝及家居飾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為本集團第五大客戶。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MIUSA進行銷售的銷售總額約49,400,000港元當中，約37,600,000港元已轉售予本集團美國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MIUSA銷售淨額為3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透過MIUSA向本集團美國客戶出售本集團產品的估計銷售額約91.7%、6.7%及1.6%分別售予客戶B、客戶E及本集團其他客戶。MIUSA向本集團提供的分銷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底終止，而有關分銷服務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stercraft USA承接。經調整上述透過MIUSA所進行銷售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五大客戶如下：

客戶名稱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與本集團 關係年期
客戶A	31.3%	12年
客戶B	29.8%	13年
客戶C	16.1%	3年
客戶D	5.1%	9年
客戶E <sup>5</sup>	3.7%	10年
	<hr/>	
	86.0%	
其他	14.0%	
	<hr/>	
	100%	
	<hr/> <hr/>	

為比較本集團五大客戶，下表顯示其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百分比以及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年期的詳情。

5 客戶E為美國家飾店，亦在其他多個國家經營店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為本集團第五大客戶。



## 業 務

二零一零年五大客戶：

客戶名稱	佔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收益 總額百分比	與本集團 關係年期
1. 客戶A	33.1%	12年
2. 客戶C	21.7%	3年
3. 客戶B	15.3%	13年
4. 客戶F <sup>6</sup>	5.4%	10年
5. 客戶E	5.3%	10年
	<hr/>	
	80.8%	
其他	19.2%	
	<hr/>	
	100.0%	
	<hr/> <hr/>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80.8%及83.5%。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33.1%及31.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不包括MIUSA)的業務關係持續三年至十三年不等。董事相信，此等長遠關係建基於客戶對本集團產品質素的肯定、準時完成訂單及堅守發貨時間，以及較短的生產週期。該等關係有助維持客戶忠誠支持，以及確保該等客戶日後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訂單。

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會隨著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持續增長，此乃由於該等客戶為本集團收益最大來源，亦會拓展與專門店及家飾店的業務往來及擴大該範疇客戶基礎，此乃由於其毛利率較其他客戶類別為高。

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客戶訂立任何獨家協議。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MIUSA銷售總額約為49,400,000港元，而MIUSA將約37,600,000港元的產品轉售本集團美國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相同價格約11,800,000港元購回MIUSA存貨。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MIUSA銷售淨額為37,6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總額22.2%，

6 客戶F乃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客戶F為家飾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分別為本集團第四大客戶。



亦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14.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付運—美國分銷中心」分節。MIUSA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Strickland先生全資擁有。於往績期內，除MIUSA外，所有其他主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Mastercraft USA、馬仕達國際、Strickland先生與MIUS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採購協議，Mastercraft USA向MIUSA收購本集團產品存貨。於有關收購後，MIUSA終止向本集團採購任何產品。

### 有關MIUSA之附註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MIUSA出任本集團產品之美國分銷商。MIUSA向其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提供50日信貸期，此乃由於該名客戶在美國境內向MIUSA採購產品。MIUSA的分銷角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由Mastercraft USA承擔。有關MIUSA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付運—美國分銷中心」分節。

對於直接向本集團採購的客戶而言，授權付款條款包括信用狀、跟單託收及往來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分別約49.5%、15.6%及34.9%乃以往來信貸賬戶透過信用狀、支票及電匯支付，付款期為30至60日，視乎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客戶的信貸記錄而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分別約48.9%、8.6%及42.5%乃以往來信貸賬戶透過信用狀、支票及電匯支付，付款期為30至60日，視乎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客戶的信貸記錄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銷售及市場推廣—付款條款及信貸政策」分節。

安排MIUSA出任本集團分銷商旨在迎合本集團客戶的採購喜好。客戶可選擇於美國自MIUSA接收貨品或直接在指定中國港口自本集團接收貨品。董事確認，本集團以相同價格向其客戶與MIUSA出售相同產品。然而，倘客戶訂購極大量產品，該名客戶可獲折扣，而訂購大量產品的訂單一般向馬仕達國際發出，此乃MIUSA及／或Mastercraft USA向客戶出售產品而售價有別的唯一情況。MIUSA向本集團客戶轉售前會加入其利潤率。根據MIUSA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MIUSA就向本集團採購及其後轉售予客戶的產品於銷售成本(包括運輸成本)中加入利潤率約24.5%。因此，並無轉移定價問題。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後，設計及開發隊伍成員(連同Strickland先生)會推廣產品。倘客戶決定購買新產品，該名客戶最初就直接進口向本集

## 業 務

團發出訂單，交貨時間為六至八個星期。此後，該名客戶可選擇繼續自本集團直接進口，或向MIUSA訂購相同產品而以較短交付時間於美國交付。美國分銷中心職能及較短交付時間選擇現時已收歸旗下，由Mastercraft USA負責。董事相信，提供額外付運選擇已提升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關係。

MIUSA在美國存有本集團產品存貨，以方便要求短時間交付產品的客戶。成立Mastercraft USA後，本集團實際上僅存有少量製成品存貨。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其後銷售及使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向MIUSA所購回存貨合共約12,000,000港元，佔上述存貨約99.2%。

### 主要市場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及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益分析。本集團若干北美客戶經營海外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名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的歐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訂貨。

	來自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北美		
— 美國	186,842	258,406
— 加拿大	11,675	4,352
	<u>198,517</u>	<u>262,758</u>
其他(附註)	—	1,724
	<u>198,517</u>	<u>264,482</u>

附註：其他包括科威特及大英聯合王國(「英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科威特及英國銷售額分別約6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收益的94.1%及97.7%乃來自向美國客戶進行銷售。因此，本集團現時依賴此地區內銷售，本集團區內營商能力減弱或會對其銷售收益、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開始評估其他市場的潛力，務求分散業務地區範圍及拓展至美國以外地區，董事預計向美國市場銷售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佔本集團收益重要部分。本集團銷售依賴美國零售市場維持穩健及整體消費水平，而有關方面受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近期經濟衰退。美國經濟狀況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嚴重衰退，並持續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經濟衰退的影響部分可從本集團銷售淨額於往績期開始前下跌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向英國及科威特銷售屬非經常性質。本公司並無預期向英國或科威特大量售貨，惟本公司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所有可能出現的商機。審閱及評估海外市場潛力乃本集團業務目標之一。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倚重單一地區銷售，於該區營商之能力一旦減弱，可能對業務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及「近期全球市場動盪及經濟衰退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

### 付款條款及信貸政策

本集團視乎不同情況，經參考本集團銷售及應收款項政策手冊（「銷售及應收款項政策手冊」）所載指引，釐定產品售價及決定是否接納客戶的銷售訂單。相關因素包括生產成本、訂單規模、生產工序複雜程度、客戶關係長短及預期未來再獲訂單的機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有銷售發票均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產品付款條款包括信用狀、跟單託收及往來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49.5%、15.6%及34.9%分別以結算期介乎30至60日的往來賬結算並透過信用狀、支票或電匯支付，視乎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客戶的信貸記錄而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48.9%、8.6%及42.5%分別以結算期介乎30至60日的往來賬結算並透過信用狀、支票或電匯支付，視乎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客戶的信貸記錄而定。

## 業 務

本集團定期審閱客戶的結算記錄，以釐定提供予彼等的信貸條款，從而降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個別情況評估各項信貸違約，以釐定是否可收回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10,000港元，而業務關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開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終止。向上述客戶銷售總額約為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後並無向上述客戶進一步銷售。上述客戶並非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而約410,000港元已撇銷，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0.2%。與該客戶進行交易最初乃按跟單託收方式，然而，最後三宗付運合共約850,000港元並無悉數支付，以致於二零一一年撇銷約410,000港元。上述客戶提出針對本集團產品的瑕疵申索，並不予付款。有關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而可收回性被視為偏低，因此作出撇銷，而有關申索已告結束。此項壞賬乃來自一名加拿大傢具進口商單一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本集團於收款時並無遇到任何其他困難。

本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本集團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釐定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發現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則會釐定及確認減值及虧損金額。

於全球金融危機持續期間，特別是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集團與客戶交易時採取審慎態度，有關措施包括(i)就縮短所提供信貸期展開討論；及(ii)要求以信用狀代替往來賬結算。

### 下單過程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客戶可選擇發出直接訂單或補貨訂單。直接訂單為根據協定船運條款向馬仕達國際發出且付運予客戶的訂單，而補貨訂單為若干美國客戶第二次或其後向Mastercraft USA發出的購貨訂單。直接訂單交付時間一般介乎六至十二個星期，視乎協定船運條款而定。補貨訂單交付時間一般為一個星期內。Mastercraft USA就應付補貨訂單而儲存補充存貨。補充存貨即根據早前接獲的客戶估計及無法律約束力承諾，於Mastercraft USA位於美國阿肯色州倉庫所持有本集團產品。

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後，設計及開發隊伍成員(連同Strickland先生)會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產品訂單均為直接訂單。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發出直接訂單外，客戶獲提

供額外選擇，可於美國接收MIUSA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astercraft USA開始作為本集團美國分銷中心從事業務，本集團全部客戶均有權選擇發出直接訂單或補貨訂單。

倘訂單來自若干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本集團物色設備符合大眾市場零售商社會責任及安全標準的合約製造商。於其他情況下，本集團酌情挑選合約製造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生產及外判」分節。於此階段中，本集團亦將應要求協助客戶陳設店內產品。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下單過程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合約製造商發出的生產訂單以客戶發出的直接訂單或MIUSA發出的購貨訂單為依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本集團產品訂單均為直接訂單。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MIUSA向本集團購貨，以便供客戶選擇自MIUSA的美國倉庫接收產品，相比起直接訂單，此舉可將交付時間縮短至一個星期。本集團就MIUSA存貨發出的生產訂單乃以MIUSA的購貨訂單為依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直接訂單生產的產品繼續以客戶發出的購貨訂單為依據。

###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以來之下單過程

為準備補充存貨應付補貨訂單，本集團根據客戶過往發出的無法律約束力承諾，向合約製造商發出生產訂單。該等無法律約束力承諾乃客戶展望未來52個星期的估計每週店舖需求。無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數量估計乃就季度內所得銷售數據而作出調整，並經計及當時實際銷售需求。董事認為，Mastercraft USA及本集團可按此基準預計就補充存貨所需之存貨水平。

本集團客戶監察其本身銷售額，並估計所需產品數量。本集團以獨有密碼登入本集團客戶的網上平台，從而獲優先而非獨家提供該等銷售數據及估計或(在若干情況下)歷史銷售資料。此舉可讓本集團監察其產品的銷售資料。Mastercraft USA的財務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補充存貨水平。財務總監會參考網上銷售資料、客戶過往提供的無法律約束力承諾(有關承諾乃客戶基於預期52個星期銷量的最佳估計及店舖產品盤點)連同客戶預測。本集團制定需求計劃，每週追蹤可供動用及手頭存貨。財務總監會批准向馬仕達國際下單的決策，而馬仕達國際則會向本集團其中一名合約製造商下單。

## 業 務

本集團致力維持足以應付六個星期需求的補充存貨，當中包括存於Mastercraft USA倉庫的存貨以應付兩個星期的預期需求，加上運送中的足以應付四個星期預期需求的存貨。本集團按十個星期的週期管理存貨，並計劃為設計及生產另外預留四個星期。制定需求計劃及採用十個星期的計劃週期可讓本集團計及延誤及其他突發情況下管理存貨風險。

財務總監亦與客戶「補貨」經理合作，安排於進一步訂購存貨前付運由Mastercraft USA持有之餘下存貨。補充存貨的生產訂單乃根據產品的銷售表現釐定，並就季度內所得銷售數據持續作出調整。

財務總監更新有關本集團存貨水平的數據，並於有需要時直接聯絡本集團客戶以確定其補充存貨需求，而非採用本集團客戶的網上平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即自Mastercraft USA開業以來的期間)，根據無法律約束力承諾及客戶預測發出的生產訂單佔本集團於該期間的合約製造訂單總額約25.9%。

本集團並無要求客戶於訂購產品時支付訂金。因此，倘客戶取消購貨訂單或違反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客戶協議拒絕接收所交付的本集團產品，本集團如無其他選擇，或須提出訴訟收回損害賠償。董事確認，作為應付本集團客戶不就補充存貨發出補貨訂單的應變措施，其將會重新包裝未獲訂購補充存貨，以便向本集團其他客戶出售，而毋須實際更改產品。包裝物料將於美國採購。Mastercraft USA倉庫的員工將負責重新包裝，而重新包裝成本將由本集團承擔。本集團客戶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所生產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自Mastercraft USA開業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須實行其應變計劃的情況。

本集團接納客戶發出的訂單後，客戶有法律約束力須購買本集團產品，惟受若干取消訂單權利所限。產品擁有權一般根據購貨訂單(或與特定客戶所訂立的相關供應商協議)所列適用船運條款轉移予客戶。正常商業船運條款一般規定，擁有權於指定交付地點交付後轉移。就本集團而言，交付地點主要為中國指定港口(例如鹽田港)或Mastercraft USA位於美國的倉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中「付運」分節。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供應商協議一般受到相關客戶業務或總部或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規管。例如，本集團與客戶B訂立的供應商協議受到美國阿肯色州法例規管。在美國，售貨合約一般受到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UCC〕第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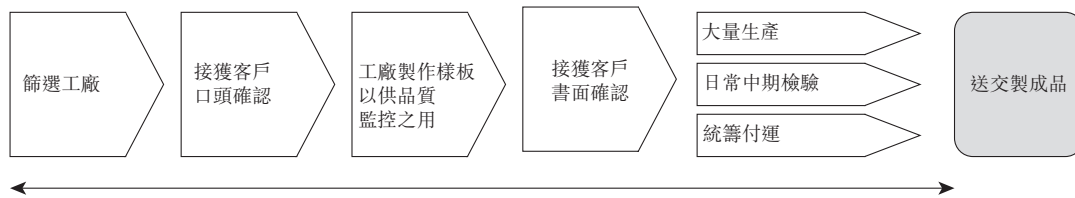


規管。由於本集團與客戶B所訂立的供應商協議受到美國阿肯色州法例規管，故與客戶B所訂立供應商協議將受到於阿肯色州已頒佈之UCC版本所規限。因此，倘客戶B在並無理據的情況下拒收或取消接收產品，則根據阿肯色州UCC，本集團可循多種途徑追討賠償，一般包括：(i)扣留付運貨品；(ii)停止付運貨品；(iii)轉售貨品及收回損失；或(iv)就不接收貨品或貨品價格收回損失。法院可規定有關貨品被視為獨一無二之情況或其他情況下之個別賠償金額。

迄今，本集團並無遇到客戶在並無理據的情況下不接收產品或進行特定購貨的任何事件。

## 生產及外判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中國合約製造商外判全部生產工序，以盡可能減低經營成本。下圖概述訂貨及生產流程：



目前，本集團向超過20名合約製造商外判生產工序，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廣東省。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合約製造商建立穩固長遠關係。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用合共20名合約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聘用5名現有合約製造商及委聘8名新合約製造商，以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依賴合共23名合約製造商。本集團決定委聘合約製造商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彼等在照明產品或家居傢具行業的經驗、管理能力、產能、財務及物流資源以及生產成本。本集團可能終止與若干合約製造商的業務關係從而對其他合約製造商更為有利，惟須視乎有關因素而定。於往績期內，本集團並無直接因違反任何供應商協議或因質量問題而終止與任何合約製造商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合約製造商採購約18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所聘用五大合約製造商佔其總採購額分別約91.3%及85.9%。本集團全部合約製造商均為中國公司，大部分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照明產品、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於往績期內，本集團全部合約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五大製造商的其中四家維持五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

合約製造商名稱	佔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採購 總額百分比	與本集團 關係年期
1. 供應商A	58.1%	5年
2. 供應商B	13.9%	5年
3. 供應商C	4.9%	5年
4. 供應商D	4.8%	1年
5. 供應商E	4.2%	6年

本集團一般與合約製造商訂立供應商協議，並根據本集團客戶的生產需要根據該等合約發出訂單。根據供應商協議，本集團合約製造商不得使用本集團的知識製造或營銷移動式照明產品及家居飾品。合約製造商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通常規定本集團向其合約製造商提供產品之設計及規格說明，而合約製造商則提供生產所需原材料、勞工、廠房及設備。合約一般訂明，本集團根據合約所提供設計、生產設備或物料之知識產權全部均歸本集團所有。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轉讓或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技術資料。於成立馬仕達家飾前本集團與裕泰合作期間，有關設計本集團產品及樣板的全部知識產權仍為本集團獨有財產。

本集團按所生產產品數量向合約製造商支付費用，信貸期為付運製成品後30至60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判生產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50,700,000港元及210,000,000港元，分別佔本公司銷售成本總額約94.2%及97.0%。儘管本集團合約製造商並無提供其生產成本明細，董事相信於往績期內製造成本波動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不定及中國勞動成本增加。本集團無法要求其合約製造商強制實行成本監控措施。本集團銷售及應收款項政策手冊訂明銷售訂單的最低毛利率。倘銷售訂單的毛利率跌至低於最初報價，則必須獲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主管與營運主管批准。接納毛利率低於上述最低比率的銷售訂單前，必須獲執行董事批准。



## 業 務

本集團經過嚴格審查和評估後，包括樣品測試，方根據標準外判管理措施選出合約製造商。本集團在甄選合約製造商時，會考慮各方面因素，特別是下列各項：

- 於照明產品或家具行業之經驗
- 管理能力
- 生產能力
- 財政及物流資源
- 生產成本

於生產期間，本集團每日監控其合約製造商之表現，以確保符合其品質水平、依時付運產品及符合本集團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規定之社會責任及安全標準(如下文所述)。在加工、生產、組裝及包裝階段，本集團的客戶經理小組實地檢驗其合約製造商生產地點的生產中產品。此外，本集團品質監控小組將隨機監控檢驗最終產品品質。於最終檢驗時釐定為不符合本集團設計及質量控制規格的產品，須由本集團質量控制小組進行第二次評估。管理層進行第二次評估後不符合本集團設計及質量控制規格的產品不獲本集團接納。倘本集團對產品質量有任何保留，會要求相關合約製造商提供保證，惟取得該等保證並非委聘的事先要求。

倘特定產品的缺陷比率偏高，本集團可尋求相關合約製造商作出賠償。本集團政策為按個別情況磋商欠付本集團的賠償。本集團傾向與其合約製造商商討實際解決方案，據此，舉例而言，其將接納分階段償付所產生損失或就進一步發出訂單提供折扣。根據本集團與合約製造商所訂立供應商協議，本集團一般有權就有缺陷產品所產生任何損失尋求製造商賠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生產有缺陷產品所產生責任而被迫就與其合約製造商的糾紛提出訴訟。

董事確定，於往績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獲外判生產工程之合約製造商概無重大品質監控問題。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合約製造商概無就本集團於各製造階段及製成品檢驗過程中實行質量控制政策而出現糾紛。

## 業 務

大部分本集團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要求本集團挑選生產設施符合其社會責任及安全標準的合約製造商。董事相信，該等認可合約製造商已成功通過由一名或以上本集團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的工廠／生產審核。批准合約製造商後，相關大眾市場零售商客仍將定期檢查該製造商。

本集團已實行以下各項內部監控措施，以免合約製造商採購方面出現舞弊行為：

**取得報價：**根據本集團就特別採購訂單取得報價的程序(載於本集團的採購及應付款項政策及程序(「政策及程序」))，(1)會計經理須向供應商取得最少兩份報價及比較該等報價；(2)會計經理須將所取得報價轉交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主管以供審批；及(3)會計經理其後須編製最終報價表，當中包括產品詳情、成本組成部分、建議售價、佣金比率及毛利率以供營運總監審批。

**職責分工：**本集團採購訂單程序亦規定合約採購員工的職責分工。有關程序規定：(1)營運助理負責編製採購訂單以供營運經理於發出訂單前審批；(2)採用Microsoft Dynamics系統製備採購訂單；(3)營運經理負責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及(4)超過500,000美元的訂單須由營運總監審批。

**管理層監督及審批：**全部供應商報價及採購訂單須由相關負責管理執行人員，根據政策及程序所載授權模式註明的權限審批。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每年評估供應商表現，確保本集團可按合理價格獲得供應商提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經考慮上述監控措施，董事相信已有足夠監控措施避免合約製造商採購方面出現各種舞弊行為。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並無不足之處。根據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所進行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及跟進審閱，保薦人及董事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屬足夠。

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就大量生產而聘用之所有合約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外判安排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與其他獨立合約製造商所協定者相若之一般商業條款。

## 業 務

第三方合約製造商為本集團生產產品的能力受其產能所限。概無本集團合約製造商受合約約束而須向本集團分配固定產能。本集團與任何其合約製造商並無訂立任何固定期限協議，並一般視乎接獲客戶採購訂單水平而按個別訂單基準發出訂單。根據與本集團合約製造商訂立的供應商協議，本集團合約製造商按照本集團所提供設計及規格製造的產品必須獨家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與其合約製造商訂立的供應商協議並無載列進行銷售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責任。本集團合約製造商仍可出任其他客戶的其他產品供應商，並可於產能不足時分配其產能予其他客戶。可供動用產能出現任何短缺情況會對本集團準時交付產品的能力構成重大影響，從而導致收益出現損失及損害與客戶的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向中國若干產能有限之合約製造商外判大部分生產工序」。

董事相信，市場現有可提供與本集團現有製造商相若條款的替代製造商。然而，向本集團其中一名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供貨的新合約製造商須遵守該名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之相關生產指引。本集團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預期合約製造商(其中包括)持有一切適用營業執照及證書，設有適當工廠規則及規例，與僱員簽立個別勞動合約，為僱員提供醫療及急救培訓，制定有關提供僱員手冊、最低工資、員工培訓、員工安全檢查、文件監控系統、產品處理、裝貨及標籤程序、場地及集裝箱保安、處理危險材料及污水處理的政策。本集團業務策略為持續物色其他合約製造商(位於營運成本較低的中國地區)，並協助該等合約製造商符合主要客戶的社會、安全及環境合規規定，致使該等製造商獲本集團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批准製造產品。本集團廠房的合規經理評估準合約製造商，以釐定其是否符合本集團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預期的標準及是否適合成為本集團合約製造商之一。概無有關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獲批成為新合約製造商的特定時限。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亦將委任檢察代理，定期審查經批准合約製造商以更新其審批狀況。本集團廠房的合規經理亦會定期拜訪經批准合約製造商，以持續監察遵守特定標準的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監察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的檢察代理所規定的任何補救行動進度。董事相信，本集團擴大評審已獲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審批的合約製造商小組，將減低本集團依賴主要合約製造商的風險，亦有助避免日後出現潛在產能不足的情況。由於本集團合約製造商必須事先獲其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審批，故並無其他應變計劃以緩和失去部分主要合約製造商或產能不足的問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產能不足以致出現違約、延誤交付或其他對本集團不利的後果。

倘本集團合約製造商所製造產品不符合最終用家擬定用途，或存在設計或生產紕漏，本集團及／或本集團合約製造商或須面對本集團客戶或本集團產品最終用家之產品責任申索。此外，可能須大規模回收產品，倘接獲有關產品之法律訴訟，本集團亦可能須耗用大量資源及時間抗辯。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產品質量法針對本集團的任何重大索償。根據供應商協議，本集團合約製造商就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質量及適用情況作出明確保證。此外，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君澤君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產品質量法及侵權責任法，倘本集團就製造商須負責的有缺陷產品向索償人支付賠償，本集團將有權於支付賠償後尋求該製造商作出彌償。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合約製造商擁有任何權益。

### 生產策劃及監控

開始大量生產前，本集團要求合約製造商製作樣本，以供參考及檢查。

本集團品質監控經理安排於合約製造商廠房檢驗品質，並於大量生產期間日常抽樣檢驗生產線產品以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亦安排客戶檢驗製成品。詳情請參閱下文「品質監控」分節。

### 原材料

本集團堅持在生產過程中完全使用達到理想水平的材料。

委聘合約製造商後，本集團向選定合約製造商提供將予生產產品的規格。本集團並無採購原材料，而與合約製造商協定之生產價格已包含原材料部分。合約製造商自資採購原材料，故此本集團與合約製造商協定製成品價格後確定其成本，對本集團有利，亦表示本集團將有效避過原材料價值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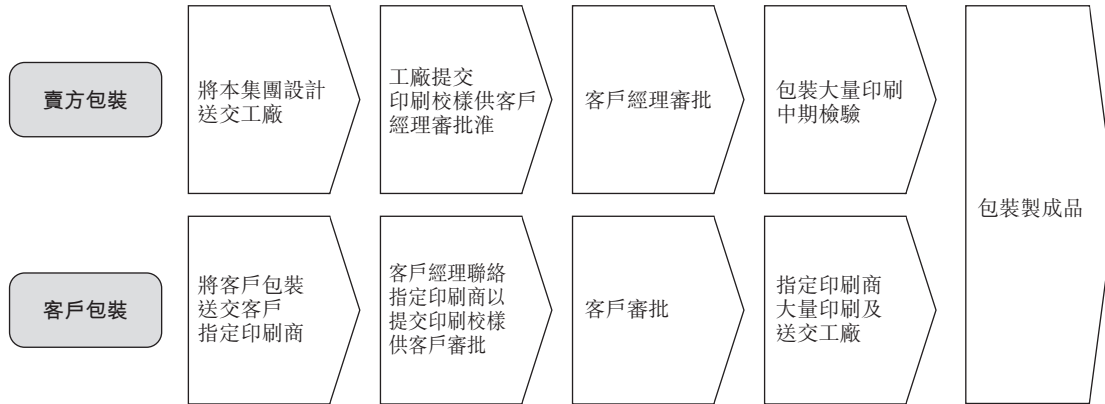
本集團客戶管理小組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密切監控生產狀況。未能達到本集團標準的原材料將不獲採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品質監控」分節。

### 包裝

本集團製成品之包裝分為兩類，分別為「客戶包裝」及「賣方包裝」。董事相信，就客戶包裝而言，本集團之客戶自行創作其包裝設計，並有指定印刷公司。本集團統籌

## 業 務

工序要求客戶指定印刷公司提供印刷校樣供客戶審批。本集團及客戶的品質監控小組對製成品包裝作最終檢驗。就賣方包裝而言，本集團向印刷公司提供包裝設計及安排製作標籤、色盒及燈罩標籤，隨後本集團品質監控小組對包裝作最終檢驗。顯示兩個不同包裝過程之流程圖載列如下。



## 品質監控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品質保證為本集團之成功要素，有助提升知名度及客戶信賴。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質量，推行全面品質監控，維持本集團競爭優勢。

品質監控由本集團品質監控部門負責，該部門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九名員工組成，包括一名品質監控經理。本集團實施嚴格品質監控程序，以監控整個生產過程，包括由客戶經理小組監控「在製品」及由本集團合約製造商工廠之品質監控小組進行產品最終檢驗。

為保持產品優質水平貫徹始終，本集團對其合約製造商訂定高標準，並於整個生產過程監控「在製品」，本集團亦於合約製造商之訂單加入條款(如需要)，以確保合約製造商符合本集團之品質要求，或於產品未能符合本集團有關要求時補償本集團。新產品投入生產後，本集團即就有關新產品所需標準，向相關合約製造商提供指引。

## 認證

本集團有責任確保於北美銷售之產品符合適用產品安全規定。於美國，本集團出售之所有照明產品須獲得UL安全認證。UL為獨立非牟利安全測試及認證機構，從事

## 業 務

產品測試逾一世紀，保障公眾安全。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受限於移動式照明產品UL認證一般範圍(UL153)。本集團取得之其他認證包括亦由UL頒授有關產品於加拿大推銷的「CUL認證」。就產品於美國及加拿大推銷，「ETL認證」亦獲認可，該認證由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頒授。

為取得認證，須向UL提交產品樣本，而樣本將經過測試及評估。倘UL認為產品符合一切適用要求，則授權合約製造商為製成品申請UL認證標記，或發出產品已獲UL認證之通知證書。本集團之北美客戶要求本集團所有移動式照明產品均須獲UL認證。因此，有關認證可讓本集團向需要UL認證的客戶銷售符合UL規定標準之移動式照明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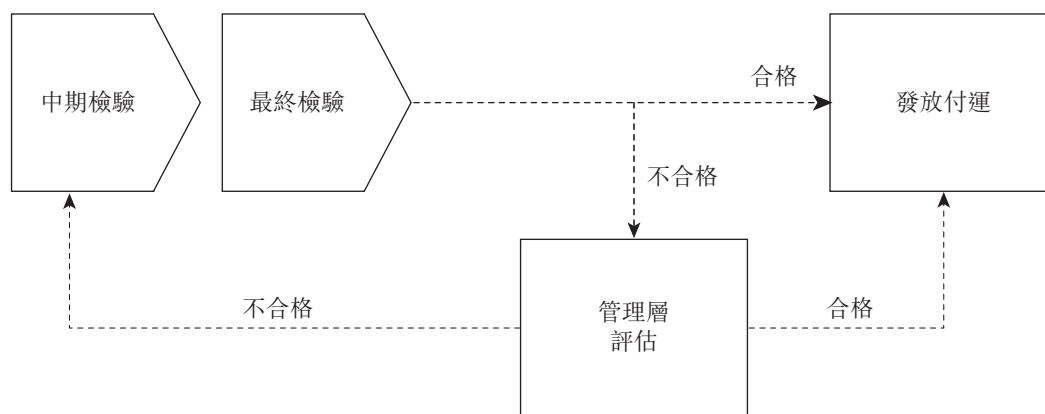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謹慎確保本集團移動式照明產品設計符合UL要求，故並無於UL認證程序遇到任何問題。為進一步減低不符合相關UL要求之風險，本集團聘用一名合規經理檢查各產品樣本，以確保送交產品作UL認證前符合相關UL要求。合規經理亦會巡視各合約製造商的工廠，以確保(其中包括)產品乃根據有關規格製造。

根據UL，UL標誌代表以符合UL認證的方式製造的產品，而UL將會就本集團產品進行抽樣檢查。

除UL之檢查外，本集團客戶亦會委派代表前往本集團合約製造商之工廠及檢查產品質量。

### 品質監控程序

以下流程表概述本集團之品質監控程序。



### 中期檢驗

本集團的品質監控小組於生產過程各階段進行抽樣檢驗，以確保產品符合最初設計及品質監控規格且並無重大毛病。



## 檢查製成品

本集團以抽樣形式檢驗產品製成樣本，比較各製成品批次樣本與原有樣本。

客戶檢查員發送其訂單前，亦可巡視工廠，以檢查存放於工廠倉庫之產品批次。

## 品質監控報告

本集團的品質監控部門根據品質監控報告評估產品標準，報告呈交管理層，當中提供於生產過程中發現之製成品及半製成品重大缺陷詳情。

## 次貨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本集團產品實際次貨率分別為2%及2%。概無回收本集團產品。品質監控小組向合約製造商提出意見，避免日後再次出現類似問題。

## 退貨及產品瑕疵政策

本集團就所有銷售制定之退貨及產品瑕疵政策規定，服務代表或客戶須向營運總監匯報出現產品瑕疵理由。營運總監須委派一名服務代表親身檢驗產品，並估計退貨價值是否超過20,000美元。服務代表須就所退回產品的可銷售情況向營運總監匯報。營運總監其後將決定產品是否須實際退回本集團美國倉庫。於往績期內，本集團約95.4%退貨乃與次貨索償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貨及次貨索償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同期的收益總額分別約1.9%及2.1%。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損益的次貨索償撥備金額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提供任何產品保養。

一般而言，客戶按個別情況就瑕疵產品提出索償，有關索償佔本集團任何已付運產品的百分比極低。董事進一步確認，由於(其中包括)(i)有關索償屬特殊及個別性質，(ii)一般涉及的產品數目很少，(iii)難以就產品瑕疵分攤責任(本集團合約製造商不大可能就有關付運的瑕疵或就彼等相信由本集團客戶或最終用家造成的瑕疵承擔責任)，(iv)將少量瑕疵產品退回中國合約製造商的成本，及(v)本集團產品的單位成本偏低，本集團選擇不根據其合約製造商提供的彌償保證或根據侵權責任法或產品質量法提出索償，而提出索償亦未必符合經濟效益。



## 業 務

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收回本集團產品。然而，如出現瑕疵的產品百分比偏高，或本集團須回收產品，董事確認彼等會採取行動，根據合約製造商提供的合約彌償保證或根據侵權責任法或產品質量法提出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三宗產品責任申索仍未解決。本集團根據其相關保單應付之金額為每項申索5,000美元，而超出每項申索5,000美元至上限5,000,000美元之金額由本集團之保險公司支付(以相關申索或負債受本集團保單保障者為限)。

三宗未解決申索中，乃與以下各項有關：(i)指稱本集團其中一盞電燈著火，(ii)指稱本集團其中一盞電燈的燈炮爆炸而導致受傷，及(iii)指稱本集團其中一盞電燈漏電以致一名男孩遭電擊。根據保單條款，董事確認就三宗未解決產品責任申索而言，如保險公司釐定申索為有效，則本集團將須就各個案支付每項申索最高可扣減金額5,000美元。

董事相信，該等申索一般並非因本集團產品出現問題，理據為(i)本集團產品一直通過其本身測試及檢驗程序。本集團抽樣進行中期檢驗及最終檢驗，以確保產品質量付合相關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品質監控 — 品質監控程序」一節)；及(ii)本集團所出售全部美國照明產品必須符合UL的安全標準。UL檢查員就本集團產品進行抽樣檢查。本集團客戶亦會委派代表前往工廠，或委派獨立檢查員檢驗產品質量(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品質監控 — 認證」一節)。

本集團銷往美國的移動式照明產品必須符合美國安全標準。根據UL 153手冊第8條，任何可分拆的移動式照明產品部分須隨附組裝指示。本集團毋須就預先組裝產品提供用家手冊或指示。

### 付運

相關產品擁有權一般根據購貨訂單(或與客戶所訂立的供應商協議)所列適用船運條款轉移予客戶，而船運條款一般規定，擁有權於指定交付地點(例如，就直接訂單而言為中國鹽田港，或就補貨訂單而言則為Mastercraft USA位於美國的倉庫)交付後轉移。一般而言，本集團接納客戶發出的訂單後，即在法律上承諾向本集團購貨，惟受若干取消訂單權利所限。本集團產品一般按鹽田「船上交貨」基準向其客戶付運。根據鹽田船上交貨，產品於中國廣東深圳鹽田港越過船舷時，製成品所有權隨即轉交客戶。由於本集團主要按鹽田船上交貨向客戶銷售，故本集團致力與合約製造商磋商相應協議，

## 業 務

致令其運送製成品至鹽田港。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合約製造商承擔本集團產品從合約製造商工廠運輸的損失或損壞風險，直至產品越過船舷為止。於此期間內，合約製造商保留相關產品的擁有權。客戶支付出口報關、海運、保險、卸貨、代理、入口稅及產品到達卸貨中轉站時之運費。

本集團亦就付運其產品安排「貨交承運人」(「FCA」)條款，據此，客戶可於本集團合約製造商之倉庫提取製成品。此外，本集團就貨運安排「成本加保費和運費價格」(「CIF」)條款，據此，本集團須運送製成品至其客戶所要求特定進口港，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支付海運、保險、卸貨、代理、入口稅及貨品到達目的地港口上貨中轉站時之運費。本集團購買海運保險，以承保須按CIF基準向客戶運送產品之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保險」分節。

下表概述當貨品已交付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的銷售貨品收益。本集團於交付產品予客戶而非於接獲客戶訂單時發出銷售發票。

交付方法	轉移所有權／風險及確認收益
船上交付(指定付運港口)	當貨品於指定付運港口(例如鹽田)越過船舷時
FCA(指定地點)	當貨品於指定地點由買家收取 (例如於合約製造商之物業收取)
CIF(指定目的地港口)	當貨品於指定目的地港口越過船舷時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供應商協議一般受到相關客戶業務或總部或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規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並無要求客戶於訂購產品時支付訂金，而向其合約製造商提交製造訂單前亦無收取客戶訂金」一節。董事確認，本集團迄今並無遇到客戶在並無理據的情況下不接收產品或不向本集團進行特定購貨的任何事件。

由於大規模製造工序乃由第三方合約製造商進行，故不會就訂單加工、製造或製造完成階段作會計記項。倘客戶發出直接訂單，本集團會於合約製造商交付產品及向本集團發出發票時，在會計記錄中計入存貨增加及應付賬款增加。根據本集團與客戶協定的船運條款，產品擁有權會轉移予客戶。本集團其後會在會計記錄中計入應收賬款增加、存貨減少、銷售成本增加及銷售額增加。

倘客戶發出補貨訂單，產品一般須在美國的Mastercraft USA倉庫備妥。本集團客戶自Mastercraft USA倉庫接收產品，並自行安排運送產品，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本集團會於合約製造商交付產品及向本集團發出發票時，在會計記錄中計入存貨增加及應付賬款增加。於客戶接收補貨訂單的產品時，本集團會在會計記錄中計入應收賬款增加、存貨減少、銷售成本及銷售額增加。

### 美國分銷中心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Mastercraft USA目前經營本集團美國分銷中心以取代MIUSA。現時，Mastercraft USA在本集團位於美國阿肯色州的租賃物業儲存有限本集團產品存貨。

### 成立美國分銷中心及委聘MIUSA之理由

據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若干美國客戶接觸本集團以要求於美國接收本集團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為迎合若干美國客戶要求選購已進口美國產品以縮短付運交貨時間的採購喜好，本集團委聘由Strickland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IUSA為分銷商以分銷本集團產品予該等客戶。

董事確認，本集團透過成立美國分銷中心，向客戶提供在美國接收產品選擇權的唯一理由為應若干美國客戶要求。

董事確認，成立美國分銷售中心並非其當時業務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有關事宜全由相關美國客戶要求帶動。董事進一步確認，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彼等曾考慮與該等美國客戶過往所進行業務交易及關係，以及維持與該等客戶業務關係的重要性。

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去並無在美國成立類似中心，本集團過往亦無相關經驗及回應相關美國客戶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決定首先利用Strickland先生的美國業務設施MIUSA以確定有關付運選擇是否可行，並在本集團設立永久安排前確定美國分銷中心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可行安排。

董事相信，當時暫時委聘MIUSA出任本集團美國分銷商乃本集團短期內可選擇的權宜之計，以滿足客戶向美國分銷中心採購存貨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MIUSA銷售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以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分別約

為29,200,000港元、16,8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以致該期間向MIUSA進行銷售總額及銷售淨額分別約為49,400,000港元及3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MIUSA出售1,870,368件產品。

本集團釐定售予MIUSA的產品售價與釐定售予本集團客戶的產品售價所採納商業原則相同。本集團與MIUSA訂立的分銷安排所載付款條款及售價亦可與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的付款條款及售價比較。然而，由於MIUSA須維持足夠存貨以應付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故本集團授予MIUSA的信貸期較長。董事認為，與MIUSA訂立的分銷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

然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持續委聘MIUSA出任本集團美國分銷商在商業上並不可行，理據如下：

- MIUSA向其美國客戶提供30至50日信貸期，而本集團向MIUSA提供自發出發票起計90日信貸期。信貸條款有別實際上導致本集團撥付若干MIUSA營運資金；
- 將美國分銷業務收歸旗下被視為有效控制及管理本集團美國業務營運的最佳方法；及
- 由於MIUSA由Strickland先生全資擁有，委聘MIUSA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註冊成立Mastercraft USA及收購MIUSA之資產

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止七個月期間本集團向MIUSA銷售及MIUSA向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轉售產品，董事認為，美國付運選擇對本集團而言屬可行安排。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決定成立Mastercraft USA，以(i)將業務收歸旗下，務求更有效控制及管理訂單及存貨；及(ii)於上市後避免本集團與MIUSA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註冊成立Mastercraft USA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本公司向MIUSA購回存貨，而該等存貨其後可供付運予本集團客戶。

委聘MIUSA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底終止，而本集團根據Mastercraft USA、馬仕達國際、Strickland先生與MIUSA所訂立之存貨採購協議向MIUSA購回存貨。購回包括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以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分別約6,800,000港元、4,3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合共約為11,800,000港元。本集團向MIUSA採購451,371件產品，即MIUSA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產品存貨，亦相當於本集團向MIUSA出售的產品總

數約24.1%。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MIUSA銷售應佔銷售淨額為37,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銷售總額約22.2%。所出售及購回產品數目有別乃由於美國客戶向MIUSA採購本集團產品。

Mastercraft USA向MIUSA購入的產品數量即MIUSA的本集團產品存貨，而本集團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接收有關產品，有關產品乃根據本集團客戶發出的無法律約束力承諾透過本集團向合約製造商購入。有關存貨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可供應付本集團客戶的交付訂單，確保持續營運。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客戶已接收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向MIUSA所購回存貨約12,000,000港元，相當於99.2%。本集團按相同價格(約11,800,000港元)向MIUSA購回存貨，此乃由於存貨乃由本集團出售予MIUSA。本集團亦就MIUSA將存貨進口至美國所產生成本向MIUSA作出約2,300,000港元補償。因此，總代價約為14,100,000港元。存貨存於先前由MIUSA租用及其後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由Mastercraft USA租用的倉庫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與MCP Investments, LLC訂立之租賃協議」一節。

#### 美國目前及過往業務營運比較

於往績期內，成立美國分銷中心前後之美國目前及過往業務營運之概要載列如下：

a.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之美國業務營運

- i. 客戶透過香港的馬仕達國際向本集團發出直接訂單。
- ii. 本集團隨即向中國合約製造商下單。
- iii.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協定的船運條款，產品擁有權會轉移予該名客戶。視乎所協定船運條款而定，客戶一般但並非於所有情況下須負責承擔與船運產品至美國有關的成本，包括運費、關稅及進口稅項。有關一般付運本集團產品予其客戶的船運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付運」分節初段。

b.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美國業務營運

- i. 客戶透過香港的馬仕達國際向本集團發出直接訂單或向MIUSA發出補貨訂單，而MIUSA則會向香港的馬仕達國際下單。
- ii. 本集團向中國合約製造商下單。

- iii. 倘本集團客戶發出直接訂單，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協定的船運條款，產品擁有權會轉移予該名客戶。視乎所協定船運條款而定，客戶一般但並非於所有情況下須負責承擔與船運產品至美國有關的成本，包括運費、關稅及進口稅項。有關一般付運本集團產品予其客戶的船運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付運」分節初段。
  - iv. 為備存存貨以應付本集團客戶要求短時間交貨，本集團的中國合約製造商會將製成品交付至中國指定港口，屆時擁有權會轉移予MIUSA。根據此項安排，MIUSA須負責承擔與船運產品至美國有關的成本，包括運費、關稅及進口稅項。客戶自MIUSA倉庫接收產品。本集團以相同價格向MIUSA及其他客戶出售相同產品。MIUSA其後轉售該等產品予本集團客戶前會加入利潤。本集團向MIUSA提供90日信貸期。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30至60日信貸期，可透過信用狀、支票或電匯支付，視乎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客戶的信貸記錄而定。
  - v. 倘向客戶轉售產品，MIUSA向本集團客戶提供30至50日信貸期。
- c.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以來之美國業務營運
- i. 客戶向香港的馬仕達國際發出直接訂單或向Mastercraft USA發出補貨訂單，而Mastercraft USA則向香港的馬仕達國際下單。
  - ii. 馬仕達國際向中國合約製造商下單。
  - iii. 倘本集團客戶發出直接訂單，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協定的船運條款，產品擁有權會轉移予該名客戶。視乎所協定船運條款而定，客戶一般但並非於所有情況下須負責承擔與船運產品至美國有關的成本，包括運費、關稅及進口稅項。有關一般付運本集團產品予其客戶的船運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付運」分節初段。
  - iv. 為確保手上有足夠補充存貨水平應付補貨訂單，Mastercraft USA於接獲客戶採購訂單前向馬仕達國際下單，而馬仕達國際則向合約製造商發出生產訂單。Mastercraft USA的訂單以客戶過往發出的無法律約束力承諾以及其他因素為依據。本集團的中國合約製造商會將製成品交付至中國指定



港口，屆時擁有權會轉移予Mastercraft USA。根據此項安排，Mastercraft USA須負責承擔與船運產品至美國有關的成本，包括運費、關稅及進口稅項。於應要求交付產品予客戶前，客戶所訂購產品由Mastercraft USA儲存。

- v. 馬仕達國際以相同價格向Mastercraft USA及其他客戶出售相同產品。就補貨訂單而言，Mastercraft USA其後轉售本集團產品予本集團客戶前會加入利潤。本集團向Mastercraft USA提供90日信貸期。
- vi. 本集團客戶應要求在美國自Mastercraft USA的倉庫接收補充存貨。Mastercraft USA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自發出發票起計30至50日信貸期。

### 美國目前及過往業務營運比較

#### 目前及過往稅務狀況比較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00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00,000港元

#### 目前及過往利潤率比較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4%或6.1% (不包括上市開支)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或6.5% (不包括上市開支)

#### 目前及過往存貨結餘比較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2,9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00,000港元

#### 簽立存貨採購協議後之Mastercraft USA業務營運

簽立存貨採購協議後，本集團不再向MIUSA出售產品，亦不擬與MIUSA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本集團已完成向MIUSA購回存貨，而本集團欠付MIUSA的全部款項已經支付。

Mastercraft USA致力僅維持足夠存貨以應付補貨訂單。本集團客戶自Mastercraft USA倉庫接收產品，並自行安排美國內陸機運送，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存貨乃經參



考本集團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所提供預測計算。Mastercraft USA向馬仕達國際發出訂單，而馬仕達國際將繼續設計及開發本集團產品。自成立Mastercraft USA以來，本集團美國客戶繼續向位於香港的馬仕達國際發出直接訂單。自開業以來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stercraft USA營運成本總額約為3,400,000港元。

就業務營運而言，Mastercraft USA在美國阿肯色州向MCP Investments, LLC（「MCP」）租賃倉庫及辦公室設施，現時聘用31人。MCP為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MC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Strickland先生擁有，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CP為Strickland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Mastercraft USA所訂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與MCP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與MCP Investments, LLC訂立之租賃協議」一節。

### Mastercraft USA應佔收益增長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十二月，Mastercraft USA應佔收益增長乃因以下各項：

1.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以來，Mastercraft USA出任經營本集團美國分銷中心角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此角色由MIUSA擔任。期內，本集團根據船上交貨價條款向MIUSA出售產品。運送本集團產品所產生之船運成本、美國進口稅項及關稅乃由MIUSA承擔。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以來，Mastercraft USA承擔有關成本。本集團就其產品收取的價格包括該等成本連同Mastercraft USA的利潤。於往績期內，Mastercraft USA於銷售成本(包括運輸成本)中加入的利潤率約為25%。董事確認，Mastercraft USA及MIUSA的美國客戶就相同產品支付的最終價格相同。相比起直接訂單，本集團根據補貨訂單透過其美國分銷中心售貨賺取更高收益。Mastercraft USA應佔本集團補貨訂單收益約為25,5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總額26.9%，而直接訂單應佔收益約為69,3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總額的73.1%。
2. 先透過MIUSA及其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stercraft USA成立美國分銷中心，本集團逐步增加美國銷售額。
3. 於二零一零年首三季，本集團平均每季收益為4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為53,300,000港元。產品此項季度差額乃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季節性需求所致。本集團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同樣受到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stercraft USA的除稅前溢利約為141,000港元。有關金額須按6.4%繳納州所得稅及按35%繳納聯邦所得稅，於計算聯邦所得稅時，該公司獲准扣減州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州所得稅金額約為9,000港元，而聯邦所得稅金額約為46,000港元。

#### 成立美國分銷中心之好處及成本

成立美國分銷中心之好處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作好準備，以迎合若干美國客戶要求縮短付運交貨時間的選購喜好，因此，本集團將會：
  - 與要求成立美國分銷中心的美國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及
  - 較其競爭對手在迎合客戶有關短時間在美國交貨的要求方面更具競爭優勢；
- 設有美國分銷中心讓本集團更有效內部控制及管理美國訂單及存貨；及
- 利用美國現有分銷中心，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拓展其海外市場，特別是以擴展美國及加拿大市場佔有率為目標。

成立美國分銷中心之成本包括：

- 維持及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員工福利、醫療及退休金福利)、租金、銀行費用及差旅開支；
- 在本集團無法出售其全部存貨之情況下維持分銷中心可能產生之成本，有關成本或會影響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及流動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內「風險因素 — 本集團已成立美國分銷中心，其業務營運涉及額外風險」)；及
- 在本集團釐定維持分銷中心再無理據之情況下關閉美國分銷中心可能產生之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內「風險因素 — 本集團已成立美國分銷中心，其業務營運涉及額外風險」)。

# 業 務

## Mastercraft Distribution USA Inc.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流動資產

存貨	16,83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01
銀行結餘	4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3,177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9)
撥備	(566)
應付馬仕達國際款項	(31,151)
應付稅項	(55)

(33,091)

#### 資產淨值

86

####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
保留盈利	86

86

## 業 務

### Mastercraft Distribution USA Inc.

#### 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業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5,462
銷售成本	<u>(21,914)</u>
毛利	3,548
其他收益	—
銷售開支	(2,025)
行政開支	<u>(1,383)</u>
除稅前溢利	141
所得稅開支	<u>(55)</u>
期內溢利	<u><u>86</u></u>

#### 競爭

由於行業之入行門檻相對低，本集團面對有關照明產品、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的其他原設計製造生產商競爭。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及世界各地具有相若競爭成本優勢之採購及設計公司。



雖然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之入行門檻相對低，但大型零售商，包括眾多本集團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對採購供應商實施嚴格規例，料對新經營者進軍該行業時增添困難。本集團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預期合約製造商(其中包括)持有一切適用營業執照及證書，設有適當工廠規則及規例，與僱員簽立個別勞動合約，為僱員提供醫療及急救培訓，制定有關提供僱員手冊、最低工資、員工培訓、員工安全檢查、文件監控系統、產品處理、裝貨及標籤程序、場地及集裝箱保安、處理危險材料及污水處理的政策。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協助合約製造商符合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所規定嚴格社會責任及安全標準方面，奠定良好往績記錄，因而優於競爭對手，就此彼等無法與本集團良好往績記錄相比。董事進一步相信，本集團聲譽良好，因而受惠於營運所在產品市場的客戶忠誠支持，加上本集團於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依時交付產品可以信賴、產品質素、產品多元化及迎合消費者喜好之能力方面，亦已得到證實，將為本集團於日後能夠繼續在競爭中領先之主要因素。董事確認，在美國保留存貨以應付美國客戶發出的短期交付訂單對本集團履行嚴格社會責任及該等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規定的安全標準並無影響。

董事認為，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設計及產品之品質及價格方面與其競爭對手在海外市場競爭。

## 安全事宜

本集團已設定程序以為工人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制定安全工作程序。本集團於往績期並無發生涉及工人安全及因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之重大事故及意外。

##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登記其若干設計的版權。此外，本集團已於美國登記「」、「」及「」商標，於香港登記「」、「」、「」及「」商標。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知識產權」分節。

本集團產品的產品週期一般為一至兩年。本集團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產品的產品週期相對較短，加上美國版權局(U.S. Copyright Office)辦理電子或書面版權申請平均需時分別3個月及10個月，故登記本集團全部設計在商業上並不可行。然而，假設設計被視為具有特別價值或創作設計時產生額外費用，則本集團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在中國及其他地區登記設計。

與合約製造商所訂立的新供應商協議載有保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條文，特別是要求該製造商將本集團專利設計保密，並且不得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製造或營銷移動式照明產品及家居飾品。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所需同意及授權以於其產品上使用客戶標誌。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有關針對本集團抄襲或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事件或任何投訴或申索。

## 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進行其主要業務，須就其業務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公司利得稅率為16.5%，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於往績期，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 中國所得稅

根據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證明，馬仕達家飾須支付其純利的25%作為所得稅。馬仕達家飾已作出一切措施遵守中國稅務相關法例及規例。根據深圳市龍崗區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的確認，馬仕達家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違規記錄，而於最後可行日期，馬仕達家飾已作出所有稅務申報及支付所有稅項，且並無違反任何稅務條文。

## 美國聯邦所得稅

Mastercraft USA為特拉華州企業，因此一般須就其全部收入(經適用扣減後)按現行最高稅率35%繳納美國企業聯邦所得稅。倘並無適用所得稅條約以調減預扣稅率或提供其他寬免，Mastercraft USA向海外股東的分派(以根據美國稅務規例釐定的Mastercraft USA現有及累計盈利及溢利為限)一般將被視為股息，並須按稅率30%繳納美國總預扣稅。由於Mastercraft USA唯一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中介控股公司，該公司就美國稅務而言被視為海外企業，而美國與英屬處女群島並無訂立所得稅條約，向其唯一股東的分派(以根據美國稅務規例釐定的Mastercraft USA現有及累計盈利及溢利為限)須按稅率30%繳納美國總預扣稅。就美國聯邦層面而言，Mastercraft USA亦須負責繳付僱主就其僱員應付的若干工資稅(社會保險及醫療)部分。

## 美國州及地方所得稅

除美國聯邦所得稅外，Mastercraft USA一般須繳納美國州及地方所得稅，一般視乎本公司考慮從事業務的司法權區或被視為有其他連繫而定。Mastercraft USA亦可能須繳納其他州及地方稅項，例如就在州份內從事業務之特權的特許稅、銷售稅及房產稅以及就業及工資稅。州及地方稅法(包括所得稅)一般有別。一般而言，本公司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時可扣減州及地方所得稅。

Mastercraft USA總部位於阿肯色州。阿肯色州就在阿肯色州從事業務的外來企業(例如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Mastercraft USA)徵收年度所得稅。有關稅項一般根據阿肯色州法例所釐定外來企業可分配予阿肯色州全部收入淨額的分佔比例按稅率6.5%徵收。倘企業收入來自在阿肯色州及其他州份所從事業務活動，業務收入(經計及根據阿肯色州法例可扣減項目後可分配及須繳納的阿肯色州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三項攤分公

式釐定，有關公式以阿肯色州的銷售(50%)、物業(25%)及工資(25%)相對Mastercraft USA業務所在其他州份的銷售、物業及工資為基準計算，或須繳納其他企業所得稅。阿肯色州一般亦就在州內從事業務的企業徵收特許稅。

### 法律訴訟及守章

#### 美國訴訟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馬仕達國際連同Strickland先生及其控制之若干公司，涉及於美國進行之訴訟(「美國訴訟」)，詳情載列如下。

#### 一名前任服務代表索償

一名前任服務代表(「原告」)於美國明尼蘇達州對Strickland先生、MIUSA、馬仕達國際及Jerry Strickland Inc.<sup>(附註)</sup>(統稱「被告」)採取法律行動。法律行動由原告提出，此乃由於被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或前後終止彼等與原告之關係。原告宣稱有關終止屬違約且違反明尼蘇達法規325E.37。

原告宣稱其為被告之生產商／服務代表，遭結欠被告日期預訂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或之前一切銷售之佣金及從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持續收取之佣金款額有待「調查釐定」。原告亦宣稱彼根據美國兩條不同法規有權獲退回其律師費。

於最後可行日期，原告及被告已就該案件達成和解協議，而被告進一步同意和解總額將由Strickland先生全數承擔。因此，董事認為，該案件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守章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中國、香港及美國全部勞工法例)，並已於往績期取得所有必需許可證、證書及執照。

由於本公司將全部生產外判予中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本公司遵守法例或其他自願採納措施的環保責任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

附註：Jerry Strickland Inc. 乃於美國阿肯色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trickland先生全資擁有。Strickland先生已確認，Jerry Strickland Inc. 為銷售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為止曾出任馬仕達國際代表以出售本集團產品予本集團其中一名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



## 內部監控審閱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閱顧問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天職」）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進行內部監控審閱的一般過程中確定若干內部監控不足情況，而審閱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天職已作出28項建議，當中4項建議分類為「低」風險，11項建議分類為「中至低」風險，而13項建議分類為「中」風險。概無分類為「中」風險以上的不足情況。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間，已就實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的審閱期進行跟進審閱，從而評估本集團處理天職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後所提出建議的進度。13項分類為「中」風險的建議當中，兩項建議其中一項屬資訊科技及一般監控週期範疇，與缺乏定期審閱用戶賬戶及查看權限有關，而另一項則屬人力資源及工資週期範疇，即於跟進審閱時並無全面加強招聘程序存檔。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內部監控審閱及跟進審閱建議已經實施。

天職為提供內部監控審閱服務的公司，過往為多家上市公司進行各項內部監控審閱項目，其委聘團隊包括合資格成員，其資格包括但不限於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ACA」）。

##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期之過往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7。

## 保險

本集團購買不同類型保單，包括產品責任、海運保險、財物保險、火險及辦公室保險。自往績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就任何保單之保險索償記錄均屬低水平。有關本集團產品責任及其他保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或須就美國及其產品銷售所在任何其他市場面對產品責任申索」。根據本集團一般商業形式保單，本集團應付金額為5,000美元。超出5,000美元之金額由本集團之保險公司支付。保單的事故賠償限額為5,000,000美元，而完工限額合共為5,000,000美元。

## 物業權益

### 香港的自置物業

本集團的香港總辦事處設於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5樓503室。該物業可銷售面積約為2,031平方呎。本集團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估值為10,200,000港元。該估值由獨立估值師事務所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作出。彼等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該物業以政府租契持有，自一八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75年，可續訂75年。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物業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 租賃物業

#### 中國

根據馬仕達中國作為承租人與個人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馬仕達中國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平湖白泥坑村麻布路28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作為馬仕達家飾之產品設計及開發設施，該深圳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600平方米，相關租賃已於深圳市龍崗區房屋租賃管理所登記及記錄。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上述物業之出租人未能成功獲取該物業之擁有權證。因此，租賃協議可能須撤銷，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需遷移其深圳產品設計及開發設施。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搬遷其位於深圳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設施而暫停該設施運作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暫時將設計及開發職能轉移至其位於中國東莞省的新設施，或將該等職能外判予合適第三方。設施暫停運作及搬遷亦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帶來有限的影響，此乃由於該等設施目前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董事最終估計，本集團深圳設計及開發設施的搬遷成本約為人民幣102,580元。

## 業 務

### 美國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stercraft USA作為承租人與MCP Investments, LLC（「MCP」）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MCP同意向Mastercraft USA出租位於美國阿肯色州Jonesboro, 3506 Airport Road的廠房，總樓面面積約為105,234平方呎，每月租金26,250美元（約相當於204,000港元），以供Mastercraft USA作辦公室及倉庫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Mastercraft USA獨家佔用租賃物業。

### 物業分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一項物業，並在中國及美國分別租賃合共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1,565平方米，各自的建築面積介乎189平方米至9,776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權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2)條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所界定的物業業務的一部分，因此該物業權益賬面總值不超過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綜合資產總值的10%。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售股章程已遵守該公告第6(3)條所述條件，因此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規定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的權益編製估值報告，原因為本集團各租賃物業的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少於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的15%。董事確認，根據收益貢獻及／或租金開支計算，概無本集團個別租賃物業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附錄三一物業估值」中並無涵蓋的本集團所租賃及佔用物業概要載列如下：

物業 編號	物業 一般概況	建築面積 (平方呎)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屆滿日期	落成年份	樓宇層數	物業層數	月租
1.	3506 Airport Road, Jonesboro, Arkansas 72401, U.S.	105,234	MCP Investments, LLC	Mastercraft Distribution USA Inc.	倉庫及辦公室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1	1	26,250美元， 不包括全部 相關開支
2.	兩幢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平湖鎮 白泥坑村 麻布路28號的 工業大廈	17,222.4	個人獨立 第三方	馬仕達中國 有限公司	工業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2	2	人民幣27,776元， 不包括全部 相關開支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的業務。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過往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會成員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日期
梁遠豪	49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策略 規劃及管理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	61	執行董事	監督銷售及 市場推廣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黎健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業務 的財務領域， 並提供相關 意見，審核 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十一日
侯智雄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一般業務管理 意見，薪酬 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十一日
鄧邦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一般業務管理 意見，提名 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十一日

### 執行董事

梁遠豪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照明行業累積逾25年生產及銷售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與獨立第三方於加拿大註冊成立Tai Pan Lighting Corporation，自此一直從事照明行業。Tai Pan Lighting Corporation為批發商及分銷商，向加拿大傢具及照明零售商供應照明產品，向加拿大及美國酒店分銷燈具產品。梁先生曾任該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梁先生辭任Tai Pan Lighting Corp.副總裁職務，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Tai Pan Lighting Corp.所有股份。梁先生另與Strickland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共同創辦馬仕達國際及於一九九九年共同創辦馬仕達中國。自成立馬仕達國際及馬仕達中國起，梁先生一直參與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彼亦負責主管本集團財務及營運部門。梁先生亦為Bainikeng董事，該公司過往製造照明產品，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Bainikeng董事。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 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Strickland先生於照明行業累積逾25年銷售經驗。Strickland先生於二十出頭開始在照明行業工作，初期在Jimco Lamp Co.工作，其後則在Elite Lamp Co.工作，認為直接進口為移動式照明產品行業未來發展方向。Strickland先生與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共同創辦馬仕達國際及於一九九九年共同創辦馬仕達中國。自成立馬仕達國際及馬仕達中國起，Strickland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整體管理。彼負責協調及關注本集團客戶。彼亦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並帶領本集團的產品開發隊伍為客戶設計新產品。Strickland先生亦為Bainikeng董事，該公司過往製造照明產品，Strickland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Bainikeng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健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六年成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特許會計師及於二零零六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黎先生在會計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財務、庫務及行政管理功能單位高級副總裁，並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財務及管理服務部執行董事。黎先生現任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侯智雄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獲加拿大亞伯達大學頒授電腦科學學位，後於一九七六年獲該校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eller Financial Inc.，初期出任通用商務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營運經理，其後於一九八三年晉升為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七年，彼獲委任為Heller Overseas Corporation之副總裁，負責主管北亞地區，覆蓋香港、台灣及南韓。隨後，彼借調至泰國，獲委任為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前稱Thai Farmers Bank PLC）之合營財務公司Kasikorn Factoring and Equipment Co. Ltd.（前稱Thai Farmers Heller Factoring Co. Ltd.）董事總經理。隨後，彼成為光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自一九九四年起，侯先生出任美國醫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American Pacific Medical Group Ltd）總監，該公司為於中國興建及經營專科醫院的醫療供應商。

鄧邦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教育管理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彼為Getton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並以S.E.A. Canadian Overseas Secondary School名義營運分校。於一九八九年，彼創立新加坡加拿大國際學校（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Singapore)），並擔任該校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彼於新加坡創立Schoolhouse by the Bay Pte. Ltd.及The Learning Ladder。鄧先生另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公共服務機構Learning Society，旨在推廣及支援成人及兒童漸進教育課程、教育研究、課程開發、教育機構經營、向教育及學術刊物投稿以及教育慈善活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 高級管理層

許鐘銘先生，43歲，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主管，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職能。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末出任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主管。彼監督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的整體營運，並協助制訂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加盟本集團之前，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Hung Tai Brass & Metal Wares Factory Limited的產品經理，主要負責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以確保產品（包括照明零部件）質量。彼於照明及家居飾品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城市大學）頒授的翻譯及傳譯高級文憑。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趙淑貞女士，48歲，本集團營運主管，負責監察營運隊伍及協調廠房與供應商，以確保生產運作高效率而具效益。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經理。彼累積逾22年營運相關經驗。加盟本集團之前，趙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Alpha Personnel Consultant的招聘經理。趙女士擁有約10年採購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及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在Streambrook Company Limited任職，最初擔任文員，其後於一九八四年晉升為助理採購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再擢升為高級採購員。趙女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獲Dodwell Hong Kong Buying Office Limited短暫聘用，最初擔任助理採購員，其後擢升為高級採購員。趙女士於二零零五年透過遙距教學課程獲西悉尼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淑芳女士，28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宜。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合規情況。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黃女士任職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初擔任核數師，其後獲擢升為助理經理。該期間，黃女士曾處理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審核及重大公司交易事宜。於二零一零年，彼於香港開設業務，提供稅務意見，以及協助上市公司編製公眾財務報告及公司公布。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商業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六年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商業學(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古夢珍女士，43歲，負責監督本集團會計職能。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加盟本集團之前，古女士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獲Norden Company Ltd聘用，最初擔任船務文員，其後擢升為會計文員主管。古女士其後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獲TWD (Hong Kong) Ltd聘用為會計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會計學高級文憑。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東北財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方志忠先生，53歲，本集團廠房合規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檢察員，後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廠房合規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馬仕達家飾的法定代表。加盟本集團之前，方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獲Tai Pan Lighting Corporation聘用為生產技術員，負責照明產品部件之製成，在產品安全方面累積豐富知識。彼負責監察本集團合約製造商整個系統流程，以確保該等合約製造商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符合本集團客戶特定要求。彼亦負責馬仕達家飾的日常運作。方先生於照明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於生產及廠房設置方面的經驗尤其豐富。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侯智雄先生、黎健先生及鄧邦先生，由黎健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除其他事務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該委員會將獲本集團委聘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協助，向其進行定期內部審計及匯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侯智雄先生、黎健先生及鄧邦先生，由侯智雄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除其他事務外，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提供推薦建議。

於上市後，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當中大部分將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有關。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侯智雄先生、黎健先生及鄧邦先生，由鄧邦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5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提名候選人出任董事職務、審閱董事提名及就有關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合規顧問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上市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項以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合規顧問協議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將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後就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須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
- (c) 本公司將就合規顧問因履行其於協議項下職責面臨若干訴訟以及由此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損失，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保證；及
- (d)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水平屬不可接受，或出現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所准許本公司應付合規顧問費用的重大爭議，且不能於三十日內解決爭議，本公司有權，在毋須作出賠償的情況下，終止根據協議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有權根據協議條款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 合規主任

梁遠豪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彼之詳細履歷，請參閱售股章程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96名僱員，包括合共21名香港僱員、44名中國僱員及31名美國僱員。下表列示於往績期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明細分析：

職能	僱員人數		於 最後可行 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管理、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	8	44	45
銷售及市場推廣	3	17	19
品質監控	2	10	9
設計及開發	1	23	23
合計	14	94	96

除馬仕達家飾僱用過往由裕泰聘用的若干員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業務模式 — 產品設計及開發」分節)及Mastercraft USA僱用過往由MIUSA聘用的若干員工外，於往績期內，本集團所僱用員工人數概無重大變動。於往績期內，馬仕達家飾僱用40名過往由裕泰聘用的員工，而Mastercraft USA僱用26名過往由MIUSA聘用的員工。於最後可行日期，31名Mastercraft USA員工大致上可分為行政、銷售、銷售支援及倉儲職能。員工之中包括一名物流協調員、多名會計人員、一名存貨分析員、一名人力資源經理、多名客戶經理、多名產品開發經理、一名設計師、一名陳列室協調員、一名客戶服務代表及銷售助理、多名倉庫人員及一名倉庫經理。31名員工當中，10名員工全職工作，其餘則按時薪聘用。三名Mastercraft USA員工為Strickland先生的聯繫人士。除上述者外，概無Mastercraft USA僱員為任何董事的聯繫人士。董事確認，概無Mastercraft USA僱員(不論為全職或按時薪聘用)為與梁先生及Strickland先生有關或有聯繫的任何各方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工作。

董事確認，除裕泰40名前任僱員及MIUSA 26名前任僱員外，概無馬仕達家飾或Mastercraft USA的僱員過往由關連人士僱用。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在招聘僱員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發生任何重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大員工收入或勞工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僱員關係整體令人滿意，而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就業前景及向僱員提供的福利均有助建立良好僱員關係及留聘僱員。

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終止聘用員工的補償。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4,700,000港元及1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分別來自馬仕達家飾及Mastercraft USA。

### 董事及員工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將於其後續約，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有關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服務協議詳情」一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300,000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根據目前安排支付予董事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總額預計約為3,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其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約為1,7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本集團現行生效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估計約為3,600,000港元，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應付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薪酬金額乃經參考相關董事經驗、開源能力、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後釐定。有關服務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服務協議詳情」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 退休福利計劃

### 香港

於香港，本集團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強制性公積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即應付該計劃供款。

### 中國

於中國，本集團已參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規定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所規定住房公積金。

### 一般背景

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Strickland先生及梁先生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7.5%的權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集團具備全面權力就其本身業務營運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進行營運。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且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本集團的營運決策由大部分在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及家居佈置行業具備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

### 控股股東之業務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與若干和控股股東有關連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進行業務交易。

#### 力源國際有限公司(「力源」)

力源乃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梁先生及其妻子均等擁有。力源於往績期內透過處理本集團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代表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予力源的佣金開支為481,428港元。個別訂單應付的佣金介乎訂單價值的0%至5%，視乎所售出的產品利潤而定。力源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終止提供該等代表服務，以免本集團與力源於上市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終止與力源的業務關係後，過往由力源處理的本集團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現時由本集團僱員處理。

梁先生已確認，力源目前為投資控股公司，現時及將來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由於力源現時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無關的資產，故並無根據重組注入本集團。

#### 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USA, Inc. (「MIUSA」)

MIUSA乃根據美國阿肯色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trickland先生全資擁有。MIUSA主要業務為擔任照明及家居飾品批發分銷商。為迎合若干本集團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對本集團在美國維持足夠存貨的需求以便應付短期交付訂單的要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本集團聘用MIUSA作為其美國境內分銷商，向該等客戶供應本集團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MIUSA銷售總額及銷售淨額分別約為49,400,000港元及37,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銷售總額約22.2%。

## 與控股股東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管理層並無考慮收購MIUSA，原因為有關工作涉及就收購MIUSA進行盡職審查，而進行收購時會購入MIUSA其他負債及所從事與移動式照明產品無關的業務。

為全面控制本集團美國業務，本集團管理層決定訂立以下協議，以致購入MIUSA若干資產及業務而並無承擔其負債及無關業務：

- (a) Mastercraft USA、MIUSA、馬仕達國際與Strickland先生訂立存貨採購協議，據此，Mastercraft USA向MIUSA購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存貨；及
- (b) 本公司與梁先生、Strickland先生及SYH Investments各自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梁先生、Strickland先生及SYH Investments各自承諾彼等以及由彼等控制／相關的所有公司及聯繫人士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Mastercraft USA註冊成立後，本集團與MIUSA於上市後的分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終止，以免本集團與MIUSA於上市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終止與MIUSA的業務關係後，過往由MIUSA處理的本集團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現時由Mastercraft USA處理。有關本集團與MIUSA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付運—美國分銷中心」一節。

於成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astercraft USA以作為本集團美國分銷中心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美國客戶或會對MIUSA是否為本集團一部分有所混淆。因此，根據MIUSA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行動備忘錄，MIUSA董事兼股東Strickland先生已議決解散MIUSA。就MIUSA所從事與Mastercraft集團公司並無關連的業務而言，Strickland先生已確認，彼已轉讓全部業務活動予彼所擁有／控制的公司。

此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Strickland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彼須及須促使彼の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中「不競爭承諾」一段。

Strickland先生已確認，MIUSA已根據美國阿肯色州法例解散，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因此現時及將來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 裕泰

裕泰於往績期內為一名關連方，乃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裕泰最近期年度回報結算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梁先生的父親全資擁有，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轉讓文據將裕泰超過99.9%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兩名獨立第三方。裕泰透過其在中國成立的供應物料加工廠，向本集團提供獨家樣板生產服務。加工廠業務範圍包括加工青銅製品、硬件、瓷器、照明及樹脂工藝品。馬仕達家飾開業前，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團隊與裕泰合作，將本集團的設計開發至樣板階段。裕泰全部產品設計僱員獲馬仕達家飾聘用。馬仕達家飾聘請之44名員工當中，40名過往為裕泰員工。因此，本集團得以確保維持設計以及開發專長及能力，同時將設計及開發職能收歸旗下。由於裕泰並非由梁先生所控制，故並無根據重組注入本集團。

### Bainikeng

Bainikeng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以製造照明及飾品。Bainikeng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終止營運，並已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撤銷註冊。Bainikeng終止營運前，該公司有三名股東，彼等各自擁有Bainikeng三分一股本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梁先生及Strickland先生均為Bainikeng董事兼股東。梁先生及Strickland先生已確認，彼等並無參與Bainikeng日常管理或決策過程，而Bainikeng乃由屬獨立第三方的Bainikeng股東兼董事經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間，Bainikeng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合約製造商，供應照明及飾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向Bainikeng採購價值約105,600,000港元的產品。大部分採購於交貨時付款。

於二零零六年，馬仕達國際決定委聘Bainikeng生產樹脂製照明產品，生產有關產品需要特別生產模具。二零零六年三月至十月間，馬仕達國際向Bainikeng支付訂金約3,600,000港元，以生產該等模具。有關訂金與本集團採購製成品付款互相抵銷。於二零零六年，未支銷金額約490,000港元已歸還馬仕達國際。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Bainikeng決定終止其於大眾零售市場生產照明產品的營運。因此，馬仕達國際不能再以訂金餘額與未來採購額互相抵銷。根據有關情況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應收Bainikeng的未償還結餘約2,200,000港元於馬仕達國際二零零九年的財務報表中撇銷。

## 與控股股東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由於Bainikeng已終止營運及已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撤銷註冊，董事認為Bainikeng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威脅其獨立性。董事相信，梁先生及Strickland先生擔任Bainikeng董事兼股東不會對彼等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構成影響。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根據上文所述者及控股股東所作出不競爭承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力源、MIUSA、裕泰及Bainikeng於上市後將不會與本集團競爭，而本集團現時及將來不會繼續依賴該等公司。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集團在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其原因如下：

#### 本集團管理及職能

本集團自設管理隊伍對製造及銷售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及家居佈置產品具備深厚經驗。本集團已自行設立管理、銷售及市場策劃、行政、財務、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品質監控部門，以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

#### 本集團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其銷售總額分別約80.8%及83.5%，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33.1%及31.3%。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與其客戶接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MIUSA銷售總額及銷售淨額分別約為49,400,000港元及37,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有關期間銷售總額約22.2%。MIUSA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Strickland先生全資擁有。

## 與控股股東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根據Mastercraft USA、馬仕達國際、Strickland先生及Strickland先生全資所擁有的MIUS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採購協議，Mastercraft USA向MIUSA收購本集團產品存貨。緊隨該收購後，MIUSA終止向本集團購買任何產品。

有關本集團與MIUSA的關係及存貨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付運—美國分銷中心」一節。

###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合約廠家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91.3%及85.9%，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62.5%及58.1%。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與其供應商接洽。

### 物業所有權及租賃物業

本集團擁有其香港總辦事處。其附屬公司馬仕達中國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的廠房設施。本集團的深圳廠房設施已於深圳市龍崗區登記及記錄。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向MCP Investments, LLC（「MCP」）租賃位於美國阿肯色州的倉庫及辦公室設施。MCP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Strickland先生全資擁有。租賃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租賃協議項下租金乃由董事參考鄰近類似物業現行市價而釐定。本公司就上市所委任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發出函件確認，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於租賃協議日期屬公平合理以及與美國類似大小及地段物業現行市價相若。有關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財務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應收關連人士的未結清結餘已於上市前結清，包括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及抵押已解除。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一般銀行融資5,0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的香港物業連同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所發出最多5,000,000港元的擔保書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已於上述銀行融資取消後解除。本集團現有透支及外幣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的香港物業作抵押。

鑑於上述事項，本集團被視為在管理、財務及營運所有重大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彼等並無於本集團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統稱「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各契諾承諾人」)就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內，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不得及須促使(本集團除外)該等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或由該等契諾承諾人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從事本售股章程所載與本集團不時於任何地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香港及中國)經營或可能經營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形式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營企業、聯盟、合作、合夥企業。

儘管有以上限制，各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股東除外)可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公司的證券，假如(a)該等證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b)該等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證券的總數金額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及(c)該等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 與控股股東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承諾人須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i) 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容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該等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該等契諾承諾人於現有及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
- (ii) 該等契諾承諾人須應要求即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屬必要的資料；
- (iii) 在不損害上文第(i)段的一般原則前提下，該等契諾承諾人每年須就有關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聲明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其年報；
- (iv) 本公司須透過向公眾刊發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事宜檢討作出的決定；
- (v) 倘該等契諾承諾人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股東除外)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向本集團轉介該商機，及協助並促使彼等相關聯繫人士協助本集團按契諾承諾人或彼等的相關聯繫人士獲給予的條款或本集團可接受的較有利條款獲取該商機。惟倘本集團拒絕接受該要約，則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獲取並須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不得獲取該商機；及
- (vi) 各契諾承諾人同意，因違反任何不競爭契據項下契諾承諾人的承諾而引致本公司及本集團蒙受任何損失，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如相關)作出彌償保證及一直作出彌償保證。

倘按照上文第(v)分段轉介任何商機予本集團，董事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有關商機。根據細則，如契諾承諾人於有關商機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轉介有關商機予本集團的契諾承諾人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須於考慮有關商機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商機放棄表決。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該契諾承諾人出席，該契諾承諾人亦不得出席討論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市日期起至(i)契約承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終止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30%或以上權益當日；及(ii)股份終止於創業板上市當日之較早日期。

## 與控股股東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該等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倘適用)該等契諾承諾人於現有及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

### 業務目標

本集團擬在其設計及開發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傢具及其他家居飾產品的經常性業務基礎上，於選定海外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特別是提升美國及加拿大市場的市場佔有率，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本集團產品在當地市場具有潛力。本集團擬進一步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外判其現有及日後產品的生產工序，藉此維持競爭力。

### 業務策略

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實行的主要策略措施載列如下：

#### 實行計劃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業務計劃，以於下述期間實行策略。本集團的實行計劃乃根據下文「本集團實行計劃之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若干基準及假設制定。

#### A. 提升北美市場銷售

本集團擬透過擴大其補貨訂單業務及直接訂單業務，提升北美市場(特別是美國)銷售。

本集團計劃善用其全資附屬公司Mastercraft USA。本集團亦計劃讓客戶選擇透過Mastercraft USA及馬仕達國際發出的補貨訂單及直接訂單，應付客戶需求。Mastercraft USA將以相當於本集團第三方美國客戶所支付價格採購本集團產品。Mastercraft USA將繼續儲備本集團的補充存貨，使其能夠滿足客戶的補貨訂單需求。

本集團亦計劃提升其直接訂單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將致力鞏固與其現有客戶的關係，以獲取額外訂單，並將試圖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將特別針對美國大眾市場零售商。

本集團已成立美國分銷中心，以迎合若干美國客戶要求的採購喜好。本集團不一定計劃透過補貨訂單大幅提高銷售比例。本集團業務乃受客戶的喜好所帶動。

#### B. 評估其他海外市場

本集團擬與現有客戶進一步合作開拓其目標市場，以及物色其他國際品牌擁有人或經驗豐富的本地分銷商，以提升在該等目標市場的滲透率。



## 業務目標陳述

本集團亦擬透過與該等市場的領先品牌擁有人合作，或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推廣自有品牌，以進軍新市場。

### **C. 評估中國酒店及旅館之市場潛力**

本集團擬進軍中國酒店及旅館移動式照明產品市場。酒店及旅館移動式照明產品市場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有所不同。本集團將須按照業內要求的獨特規格設計產品。酒店及旅館集團直接向設計製造商或透過專門從事酒店傢具業務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移動式照明產品。一般而言，酒店及旅館以及專業第三方供應商所需產品數量較本集團現有客戶少。本集團可增聘對中國酒店及旅館移動式照明產品市場富有經驗的銷售人員，以協助其業務拓展。

### **D. 物色其他合約製造商、加強與主要合約製造商之策略關係，以及持續改善質量控制**

本集團將持續物色及獲取更多可靠合約製造商，以便於日後進行業務拓展。除物色新合約製造商及鞏固與現有合約製造商的關係外，本集團亦將集中改善整個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本集團亦計劃探討物色位處經營成本低於其目前供應商所在中國地區的其他中國地區第三方合約製造商之可能性。

### **E. 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將於需要時投資於設備及／或軟件，以協助製作精密技術圖則以及新產品模擬樣板，藉此提升其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本集團亦將透過增聘員工及改進內部培訓課程，加強其設計及開發隊伍。本集團將特別在中國東莞省設立具備所需機器及設備的新產品開發中心，以增加本集團可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的設計及樣板數目。

#### **1.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          |  |
|----------|--|
| 提升北美市場銷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升目前與現有美國及加拿大客戶溝通渠道的效益</li><li>• 提升本集團形象，特別是透過參與展銷會、活動、展覽及交易會</li><li>• 評估及更新本集團網站，以及派發公司小冊子及市場推廣物料</li><li>• 物色額外獨立服務代表及員工，以擴展北美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li></ul> |
| 評估其他海外市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本集團產品評估及發掘潛在新市場</li></ul>   |

## 業務目標陳述

- 根據從目標市場及網上資料來源搜集得來的資料，研究海外市場喜好及趨勢，並初步評核有關目標市場
  - 提升目前與現有或潛在選定海外市場客戶溝通渠道的效益
- 評估中國酒店及旅館之市場潛力
- 根據從市場及網上資料來源搜集得來的資料，研究中國酒店及旅館市場喜好及趨勢，並初步評核有關目標市場
- 物色其他合約製造商、加強與主要合約製造商之策略關係，以及持續改善質量控制
- 確定增聘其他中國有潛力地區的合約製造商
  - 評估現有合約製造商表現
  -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程序
- 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 就於中國東莞省設立新產品開發中心評估備選地點及採購機器

## 業務目標陳述

### 2.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 提升北美市場銷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續提升本集團形象，特別是透過參與展銷會、活動、展覽及交易會</li><li>• 於有需要時，透過聘用其他獨立承包商及增聘專注於北美市場的員工，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li><li>• 評估美國分銷中心的營運，並視乎客戶喜好於有需要時考慮提高存貨水平</li><li>• 評估產品組合</li><li>• 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li><li>• 擴大北美市場的客戶基礎</li></ul> |
| 評估其他海外市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聯繫現有客戶，以與其位於所物色海外市場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建立聯繫</li><li>• 就任何監管及／或認證規定進行研究</li><li>• 於有需要時，透過聘用其他獨立承包商及增聘專注於選定海外市場的員工，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li><li>• 鞏固與現有或潛在選定海外市場客戶的關係</li><li>• 評估產品組合</li></ul>                         |
| 評估中國酒店及旅館之市場潛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據從本地市場及網上資料來源搜集得來的資料，更新中國市場情況的資料，包括市場需求及貿易法規</li><li>• 透過派發公司小冊子及市場推廣物料，向中國的酒店及旅館集團進行針對性市場推廣</li></ul>  |
| 物色其他合約製造商、加強與主要合約製造商之策略關係，以及持續改善質量控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所物色的其他中國地區尋找製造商</li><li>• 建立聯繫及取得進一步資料，以及索取產品樣本及價格</li><li>• 鞏固與本集團主要合約製造商的關係</li><li>• 向質量控制員工提供培訓</li></ul>   |
| 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東莞省設立新產品開發中心，並租用經營場地、僱用及培訓員工，以及購買機器</li></ul>   |

## 業務目標陳述

### 3.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 提升北美市場銷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續提升本集團形象，特別是透過參與展銷會、活動、展覽及交易會</li><li>• 評估服務代表以及內部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隊伍的表現，並於有需要時增聘員工</li><li>• 持續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li><li>• 持續擴大北美市場的客戶基礎</li><li>• 評估目前於美國基地存置的存貨水平</li></ul> |
| 評估其他海外市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籌備向所物色海外市場拓展銷售的可行性研究</li><li>• 持續鞏固與現有選定海外市場客戶的關係，並擴大選定海外市場的客戶基礎</li></ul>   |
| 評估中國酒店及旅館之市場潛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續向中國的酒店及旅館集團進行針對性市場推廣</li><li>• 提升本集團形象，特別是透過參與展銷會、活動、展覽及交易會</li><li>• 評估及更新本集團網站，以及派發公司小冊子及市場推廣物料</li><li>• 於有需要時，物色向中國酒店及旅館集團進行針對性銷售的獨立服務代表及額外員工</li></ul>    |
| 物色其他合約製造商、加強與主要合約製造商之策略關係，以及持續改善質量控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委聘新合約製造商，並向其提供質量控制培訓</li><li>• 於有需要時，增聘質量控制員工</li><li>• 向質量控制員工提供培訓</li></ul>  |
| 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評估投資於設計及開發隊伍的資源是否充足</li><li>• 於有需要時，就設計及開發增購機器及先進設備</li><li>• 向設計及開發員工提供培訓</li><li>• 於有需要時，增聘設計及開發員工</li></ul>   |

## 業務目標陳述

### 4.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 提升北美市場銷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續提升本集團形象，特別是透過參與展銷會、活動、展覽及交易會</li><li>• 持續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li><li>• 持續擴大北美市場的客戶基礎</li><li>• 評估於美國分銷中心存置的存貨水平</li></ul>                     |
| 評估其他海外市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升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形象，特別是透過參與展銷會、活動、展覽及交易會</li><li>• 持續擴大選定海外市場的客戶基礎</li><li>• 鞏固與現有選定海外市場客戶的關係</li><li>• 按照需求水平，評估於選定海外市場設立存貨基地之可行性</li></ul> |
| 評估中國酒店及旅館之市場潛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開始向中國酒店及旅館集團銷售</li><li>• 持續提升本集團的形象，特別是透過參與展銷會、活動、展覽及交易會</li></ul>   |
| 物色其他合約製造商、加強與主要合約製造商之策略關係，以及持續改善質量控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評估所有合約製造商的表現</li><li>• 於有需要時，增聘質量控制員工</li><li>• 向質量控制員工提供培訓</li></ul>  |
| 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有需要時，就設計及開發增購機器及先進設備</li><li>• 向設計及開發員工提供培訓</li><li>• 於有需要時，增聘設計及開發員工</li></ul>   |

## 業務目標陳述

### 5.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 提升北美市場銷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續提升本集團的形象，特別是透過參與展銷會、活動、展覽及交易會</li><li>• 持續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li><li>• 持續擴大北美市場的客戶基礎</li><li>• 評估於美國分銷中心存置的存貨水平</li></ul> |
| 評估其他海外市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開始於新海外市場銷售</li><li>• 鞏固與現有選定海外市場客戶的關係</li><li>• 持續擴大選定海外市場的客戶基礎</li></ul>   |
| 評估中國酒店及旅館之市場潛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續提升本集團的形象，特別是透過參與展銷會、活動、展覽及交易會</li><li>• 持續擴大中國酒店及旅館市場的客戶基礎</li></ul>  |
| 物色其他合約製造商、加強與主要合約製造商之策略關係，以及持續改善質量控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續評估所有合約製造商的表現</li><li>• 於有需要時，增聘質量控制員工</li><li>• 向質量控制員工提供培訓</li></ul>   |
| 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向設計及開發員工提供培訓</li><li>• 於有需要時，增聘設計及開發員工</li><li>• 於有需要時，就設計及開發增購機器及先進設備</li></ul>                                    |

### 本集團實行計劃之基準及主要假設

上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乃根據以下基準及假設釐定：

- 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將進行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業務目標陳述

- 香港、美國、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將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配售將根據本售股章程「配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能夠與其主要業務夥伴維持現有聯盟、夥伴關係及合作關係；
- 本集團能夠留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執行董事；
-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就日後增長取得股本及／或債務資本；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之重大影響；及
-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按大致與往績期相同之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將能夠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推行發展計劃。

###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可提升本集團形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得以實行本節所載業務計劃。此外，於創業板公開上市將使本集團能夠進入資本市場，以於日後進行企業融資活動，以協助未來業務發展及加強競爭力。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42,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24,2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12,1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美國分銷中心Mastercraft USA發展及營運。
- 約4,9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東莞省設立具備所需機器及設備的產品開發中心，以增加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的設計及樣板數目；
- 約2,400,000港元用於進行有關海外市場及特別是中國酒店及旅館市場的移動式照明產品及家居佈置行業的可行性研究。本集團將根據以上市所得款項撥



## 業務目標陳述

付的可行性研究結果，發掘中國商機。可行性研究內容乃根據可行性研究顧問的意見而定。一般而言，有關研究包括經濟趨勢、主要競爭對手及客戶喜好、設計及質量評估、潛在客戶背景調查及目標市場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 約2,400,000港元用於擴展營運及市場推廣隊伍；
- 約2,4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配售所得新款項並未獲即時應用，按照董事目前計劃，該等款項將存入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概括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實行將以下列方式撥資：

	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提升美國國內銷售額	—	7.0	2.6	2.5	—	12.1
擴展產品開發隊伍	0.5	2.0	1.0	1.4	—	4.9
進行可行性研究	—	0.6	0.6	0.6	0.6	2.4
擴展營運及市場推廣隊伍	—	1.2	1.2	—	—	2.4
一般營運資金	0.6	0.6	0.6	0.6	—	2.4
總計	<u>1.1</u>	<u>11.4</u>	<u>6.0</u>	<u>5.1</u>	<u>0.6</u>	<u>24.2</u>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往績期所進行，且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a) 與MCP Investments, LLC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stercraft USA(作為承租人)與MCP Investments, LLC(「MCP」，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MCP同意向Mastercraft USA出租位於3506 Airport Road, Jonesboro, Arkansas, the U.S.，建築面積約105,234平方呎的物業(「租賃物業」)，月租26,250美元(約相當於204,000港元)，作為Mastercraft USA的辦公室及倉庫。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往績期，本集團若干產品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Strickland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MIUSA出售，以分銷予美國的客戶。租賃物業已於往績期由MIUSA用作其辦公室及倉庫。根據Mastercraft USA、馬仕達國際、Strickland先生與MIUS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採購協議，Mastercraft USA已向MIUSA收購其存有的本集團產品。於有關收購後，MIUSA終止向本集團收購任何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MCP租用租賃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及倉庫符合本集團利益。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安排不會影響本集團獨立運作的能力，或涉及依賴Strickland先生的風險。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關鍵或功能上重要的因素，乃因其可於有需要時獨立租借該物業。

### 過往數據

Mastercraft USA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展業務。因此，Mastercraft USA於租賃協議的生效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前的往績期並無向MCP支付租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已付的租金為78,750美元(約相當於6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MIUSA就租賃物業已付MCP的租金為230,000美元(約相當於1,789,000.00港元)。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

## 關連交易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為315,000美元(約相當於2,4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	2,451	2,451

租賃協議項下租金乃董事經參考(i) MIUSA過往就租賃物業已付MCP的租金；及(ii)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的現行租金後釐定。本集團就上市而委任的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發出一份函件，確認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而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於租賃協議日期屬公平合理，並與美國類似大小及地段物業的現行市價相若。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MCP為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CP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Strickland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2)條訂明的25%上限，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予MCP的年度租金總額預期將少於10,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8條載列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僅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的報告及公告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至20.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及20.35(2)條的規定。

### (b) 與Todd Miller Inc.訂立之服務協議

於往績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馬仕達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委任Todd Miller Inc. (「Todd Miller」)為馬仕達國際的其中一名非專屬代表，以向美國傢具店出售本集團的產品(「代表服務」)。於往績期，馬仕達國際就Todd Miller處理的每份本集團產品訂單支付佣金，金額介乎相關購買訂單淨單價最多13%。於往績期內，本

## 關連交易

集團支付予服務代表的佣金乃經參考服務代表所促成產品銷售利潤率計算。高利潤率產品的佣金最多為相關採購訂單發票價格淨額之13%。利潤率低於10%的產品不設佣金。服務代表一般跟進及處理本集團各類產品。應付佣金乃按特定訂單的各批產品計算。某項特定訂單可能出現無佣金情況，惟訂單僅包括低利潤率產品只屬少數情況。根據本集團與Todd Miller訂立的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Todd Miller的最高佣金比率為發票價格淨額的13%。

於往績期，除Todd Miller外，馬仕達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另外委任一名非專屬服務代表（「獨立代表」）為傢具店客戶提供代表服務。董事確認，獨立代表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獨立代表主動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馬仕達國際向Todd Miller支付的佣金乃參考不遜於向馬仕達國際的其他獨立非專利代表提供的條款釐定。獨立代表辭任後，Todd Miller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成為向傢具店客戶提供代表服務的唯一服務代表。

馬仕達國際與Todd Miller並無就往績期的代表服務訂立正式書面協議。為建立馬仕達國際與Todd Miller的正式關係，馬仕達國際與Todd Miller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馬仕達國際委任Todd Miller作為馬仕達國際於美國的非專屬服務代表，以於服務協議開始日期提供代表服務，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馬仕達國際就每份訂單應付予Todd Miller的佣金，為購買訂單獲馬仕達國際接納前馬仕達國際與Todd Miller互相協定的金額，惟本集團產品的任何購買訂單的佣金，不得超過相關購買訂單淨單價的13%。董事確認，馬仕達國際應付的佣金比率就即將根據相關購買訂單出售的產品種類與Todd Miller公平磋商釐定，其條款將不遜於其他馬仕達國際獨立非專利代表於大部分時間就同類產品可取得者。

Todd Miller於往績期一直向馬仕達國際提供代表服務，並已與Todd Miller的客戶建立良好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委任Todd Miller向本集團提供代表服務符合本集團利益。

## 關 連 交 易

### 過 往 數 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傢具店應佔銷售總額以及由Todd Miller及獨立代表所處理銷售金額(及佔銷售總額百分比)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傢具店應佔銷售總額	9,250	18,642	19,762
由Todd Miller及獨立代表 所處理銷售金額(及佔 銷售總額百分比)	6,100 (66%)	18,200 (98%)	15,800 (80%)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季度，本集團已付Todd Miller及獨立代表的佣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總計
	一月至 三月期間 千港元	四月至 六月期間 千港元	七月至 九月期間 千港元	十月至 十二月期間 千港元	
Todd Miller	142	163	158	174	637
獨立代表	402	233	179	220	1,034
總計	544	396	337	394	1,671

## 關連交易

	二零一一年				總計
	一月至 三月期間	四月至 六月期間	七月至 九月期間	十月至 十二月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Todd Miller	57	386	477	322	1,242
獨立代表	123	167	—	—	290
總計	<u>180</u>	<u>553</u>	<u>477</u>	<u>322</u>	<u>1,532</u>

本集團已付Todd Miller及獨立代表的平均個別及合併佣金以及所提供平均佣金比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已付佣金 (千港元)	平均佣金 比率 <sup>1</sup> (%)	已付佣金 (千港元)	平均佣金 比率 <sup>1</sup> (%)
Todd Miller <sup>2、3</sup>	637	3.5	1,242	7.9
獨立代表 <sup>2、3</sup>	1,034	6.9	290	6.3
合併金額 <sup>4</sup> ／ 合併平均佣金比率 <sup>4</sup>	1,671	9.2	1,532	9.7

附註：

- 佣金比率指服務代表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之發票價格淨額百分比。佣金平均比率指已付佣金佔服務代表有權享有之銷售訂單價值百分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本集團全部服務代表之平均佣金比率分別約為3.8%及3.8%。
- Todd Miller及獨立代表跟進處理毛利率較高的產品訂單，該等產品設有較高佣金比率。
- 於獨立代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後，Todd Miller接手獨立代表大部分工作，此乃由於彼等向相同客戶提供服務，並分佔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而由本集團支付的佣金。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dd Miller的平均個別佣金比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

## 關連交易

4. 合併平均佣金比率指向兩批代表已付之佣金金額與兩批代表所處理產品的發票價格淨額相比之百分比。據董事表示，部分客戶由Todd Miller及獨立代表共同處理。倘Todd Miller及獨立代表均為同一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就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而已付的佣金由Todd Miller及獨立代表分攤。因此，合併平均佣金比率高於Todd Miller及獨立代表的平均個別佣金比率。

###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董事經參考(i)傢具店過往應佔銷售總額以及由Todd Miller及獨立代表所處理銷售金額；(ii)本集團過往已付Todd Miller及獨立代表的佣金；(iii)本集團過往已付Todd Miller及獨立代表的平均個別及整體佣金比率；及(iv)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率後釐定。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記錄，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由Todd Miller所處理銷售金額及已付Todd Miller的佣金分別為2,733,000港元及277,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已付Todd Miller的佣金約57,000港元以及已付Todd Miller及獨立代表的佣金總額約180,000港元分別增加386%及54%。

不論傢具店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錄得理想銷售業績，假設於二零一二年餘下三個季度應付Todd Miller的佣金與二零一一年最後三個季度已付Todd Miller的佣金總額相同，Todd Miller於二零一二年全年的估計佣金約為1,629,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展向傢具店銷售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的業務，本集團此分部向客戶進行銷售的增長理想。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此分部的銷售額較上一年增加101.5%。然而，增長受到現有合約製造商產能所限。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僅錄得溫和銷售增長6.1%。

由於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的利潤吸引，董事決定進一步發展此分部，物色更多合適合約製造商以提高產品質量及產能。董事相信，受惠於產能提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的傢具店銷售估計增長率將約為10%。



## 關連交易

根據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的10%估計增長率計算，並假設平均整體佣金比率將維持於二零一一年9.7%的相同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應付Todd Miller的估計佣金分別約為1,686,000港元及1,854,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本集團應付Todd Miller的佣金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Todd Miller的佣金	1,700	1,900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Todd Miller為Todd Miller先生擁有的公司，Todd Miller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Strickland先生的連襟。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Todd Miller屬Strickland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2)條訂明的25%上限，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應付Todd Miller的年度租金總額預期將少於10,000,000港元，故服務協議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8條載列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僅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的報告及公告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至20.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及20.35(2)條的規定。

### 保薦人與董事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文件、資料及過往數據，並與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討論，保薦人認為，訂立上述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聯交所豁免

由於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會於上市後持續進行，故董事認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將會帶來沉重負擔，或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就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的公告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1. 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經及將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 (a) 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自(視適用者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
  - (c) 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總額將不超過310,000美元(約相當於2,451,000港元)；及
  - (e)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的佣金價值總額分別將不超過1,7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
2. 該等交易之詳情，包括日期、進行交易之各方及關連關係的詳情、該等交易的簡述及其目的、總代價及條款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所載每名關連人士於該等交易的權益種類及所佔部分，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 關連交易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 (a) 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自(視適用者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條款；及
  - (c) 根據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4. 核數師將會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向董事發出函件，表明該等交易：
  - (a) 已經董事會批准；
  - (b) 已分別根據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訂立；及
  - (c) 並無超出上文第1(d)及(e)段載列的年度上限；
5. 就上述本公司核數師作出的審閱而言，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MCP及Todd Miller充分向核數師提供記錄；
6. 如本公司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及／或20.38條之事項，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或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3)及(4)條及聯交所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及
7. 倘超過上述任何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或倘上述租賃協議或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或倘本集團計劃於日後或聯交所豁免屆滿時重續租賃協議或服務協議或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將於處理有關關連交易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20章之條文。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控股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有權個別及／或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並實際上控制大部分董事會之組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Strickland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37.5%
梁先生(附註2)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180,000,000 (L)	37.5%
SYH Investments(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37.5%

附註：

- 1 「L」指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之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SYH Investments持有的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YH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擁有。

### 承諾

####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配售外，彼等不會及將促使其已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由本售股章程的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內所示其所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所指期滿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就上文(a)所述之任何股份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有關出售後或倘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控股股東將個別或共同終止作為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 (i) 倘任何控股股東於上文(a)及／或(b)段所述期間將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證券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作為真誠商業貸款，則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披露下列詳情：(1)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種類；(2)作出有關抵押或質押的目的；及(3)任何其他相關詳情；
- (ii) 倘任何控股股東於上文(a)及／或(b)段所述期間在特殊情況下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或權利，在違反上文(a)及／或(b)段之情況下出售股份，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下列詳情：(1)所出售、抵押及質押的證券數目及種類；(2)作出有關出售、抵押或質押的目的；及(3)任何其他相關詳情；及
- (iii) 倘任何控股股東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及／或(ii)段所述已抵押或質押的證券，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意向及有關詳情，包括受影響或將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上述事宜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透過公布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 包銷及配售協議項下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就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除控股股東外，概無其他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賬面值10%或以上。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高持股量股東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除本節上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各段所披露之人士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表決權，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

## 股本

### 股本

以下為本售股章程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並已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

法定股本 港元

800,000,000股股份 8,000,000.00港元

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份總數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港元

3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350,000.00

325,0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3,250,000.00

120,000,000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股份 1,200,000.00

合共480,000,000股股份 4,800,000.00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其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惟有關股份之總面值不可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誠如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

有關此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本售股章程「配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之購回。

##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

有關此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全份會計師報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由本集團內部產品開發隊伍設計的移動式照明產品及燈罩。本集團亦提供傢具組合以及燭台、相框及雕塑等其他家居飾品，以豐富移動式照明產品範圍。本集團產品按原設計製造基準售予主要在美國及加拿大的零售商。該等零售商一般以其各自的自有品牌或品牌組合推廣本集團產品，該等產品乃透過其旗下連鎖店出售及分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198,500,000港元及264,500,000港元。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14,1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

### 呈列基準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照本公司猶如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合併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業務發生為基準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因素

### 對本集團產品需求

美國消費者需求為本集團現時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主要動力之一。美國消費者需求水平主要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區內整體經濟狀況、美國家庭負債水平、消費信心、人均私人消費開支增長、可支配開支，以及彼等對相關零售市場的家居用品及家居飾品，包括移動式照明產品的消費開支。

美國消費者對移動式照明產品的消費模式任何變動或消費力下降，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產品組合

本集團收益亦受本集團產品售價及產品種類組合所影響。本集團產品組合乃由本集團所設計及推出市場的產品以及本集團因應客戶特別要求生產的產品組成。本集團所生產各類產品的利潤率各有不同。儘管董事相信來自三個主要產品線(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以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佔收益總額的收益貢獻及各產品線內產品組合，將於中期內繼續調整，本集團致力優化產品線或產品組合，從而提高收益及毛利。由於本集團調整產品線或產品組合，故收益、毛利率及毛利將因此受到影響。

### 中國生產成本

本集團並無採購原材料以供直接製造產品，惟本集團本身就製造樣板採購少量原材料。本集團合約製造商採用布料、聚酯樹脂及金屬等多種材料為製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根據所生產產品數量向其第三方合約製造商支付預先協定的費用。本集團第三方合約製造商採購原材料的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勞動成本上升或會導致生產成本大增。倘本集團生產外判成本上升，而本集團未能將有關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利潤率或會大幅減少，因此其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本集團業務營運可能受中國生產成本上漲影響」一段。

### 市場趨勢

移動式照明產品製造業中，銷售者經營業績將受政治、經濟及財務狀況影響。國家產品安全、環保或能源效益規則或法規的變動或會對業內銷售者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所售出及設計產品的消費隨著流行趨勢及生活方式改變，需要不斷進行產品開發及提升產品以滿足客戶新的需求及規格。倘本集團無法因應市況或客戶需求日益轉變而以具競爭力價格滿足其客戶規格需求，則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須受美國及加拿大法例、規例及行業標準規限。倘未能符合該等規則及標準或無法因應該等規則及標準轉變而作出適時調整，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及前景或須取決於其能否設計及開發獲客戶接納產品」及「本集團產品需求受美國住宅建築趨勢變動所影響」各段。

### 競爭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來自在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享有與本集團所享成本競爭優勢相若的其他移動式照明產品供應商的潛在競爭。倘本集團無法與其他移動式照明產品供應商競爭、維持其競爭優勢或對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及客戶喜好作出迅速回應，則本集團經營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競爭加劇會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可能會導致價格下滑及本集團業務發展活動開支上升。任何該等情況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一段。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規定，本集團在選擇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所申報數額的適當估計及假設時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的估計有別。於審閱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時，須考慮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其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不明朗因素，以及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性等因素。由於性質所限，該等判斷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該等判斷乃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驗、對行業趨勢的

## 財務資料

觀察及可由外部資源所得資料(如適用)作出。無法保證本集團所作判斷均為正確，或未來期間所報告實際結果不會有別於本集團對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所反映本集團預期。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本集團已確認下述政策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對於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為關鍵。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除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財務工具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用披露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代表經扣除銷售退貨及行業折扣後於日常業務中出售產品的應收金額。根據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就(i)客戶實際銷售退貨情況作出的調整；及(ii)所售貨品的估計銷售折扣，會於收益中確認。

貨品銷售收益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讓擁有貨品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已售貨品保留通常涉及擁有權的持續管理參與及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特別是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會確認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確認。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以提前反映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差額計算，在損益內確認。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幅。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按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當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肯定該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則於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中扣除。

##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待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 財務資料

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的攤銷成本。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範圍。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日後撥回,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以往期間如未有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收入確認。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倘出現客觀減值虧損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來自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入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7,500,000港元及50,500,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有變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9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

### 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估計撥備

關於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撥備，除與一名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外，概無與客戶訂立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的固定條款。有關金額乃由管理層經參考客戶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的過往經驗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估計及假設，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導致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撥備有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撥備金額分別約為10,2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設計及銷售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收益分別約為198,500,000港元及264,5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內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佔	單位／	收益	佔	單位／
千港元	百分比	套裝數量	千港元	百分比	套裝數量	
	%			%		
移動式照明產品	144,663	72.9	2,577,535	173,815	65.7	3,478,006
燈罩	33,130	16.7	2,356,948	68,593	25.9	3,962,299
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20,724	10.4	202,114	22,074	8.4	412,701
<b>總計</b>	<b>198,517</b>	<b>100.0</b>	<b>5,136,597</b>	<b>264,482</b>	<b>100.0</b>	<b>7,853,006</b>

本集團相信，收益於往績期內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發展美國業務及開發本集團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組合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移動式照明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72.9%及65.7%。現時，本集團主要移動式照明產品為桌燈、地燈、特色小燈、角几燈及燈飾組合。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產品類別所售出項目數量：

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單位或套裝	單位或套裝
移動式照明產品	2,577,535	3,478,006
燈罩	2,356,948	3,962,299
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202,114	412,701
<b>總計</b>	<b>5,136,597</b>	<b>7,853,006</b>

向本集團客戶售出的產品總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00,000件增加約2,800,000件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00,000件，增幅為54.9%，此乃主要由於移動式照明產品及燈罩的銷量分別增加約900,000件及1,600,000件。有關增加主要(其中包括)(1)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兩名

## 財務資料

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銷售增加；及(2)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向MIUSA所作銷售，有關產品轉售予本集團美國客戶(有關本集團與MIUSA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付運—美國分銷中心」一節)。

本集團各產品分部所產生銷售額持續增長，而燈罩增長較其他兩個分部更快，燈罩應佔收益百分比因而於往績期內有所增加。由於客戶擬採購更多燈罩而非其他產品，加上相對於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屬利潤率較高的產品，故本集團產品組合能因應客戶要求及市場機遇作出應對。因此，於往績期內，銷售移動式照明產品以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應佔收益百分比相應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內各產品線的售價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移動式照明產品	21.0~369.6	17.1~369.6
燈罩	6.2~39.4	6.2~53.0
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5.1~1,569.6	5.1~1,703.8

下表詳列於往績期內貢獻超過本集團的10%收益總額的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千港元	估收益 總額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估收益 總額百分比 %
客戶A	65,735	33.1%	82,862	31.3%
客戶B	30,431	15.3%	44,373	16.8%
客戶C	43,083	21.7%	42,558	16.1%
MIUSA	不適用		37,624	14.2%
	139,249	70.1%	207,417	78.4%
其他	59,268	29.9%	57,065	21.6%
收益總額	<u>198,517</u>	<u>100.0%</u>	<u>264,482</u>	<u>100.0%</u>

## 財務資料

客戶A、B及C為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分別約12年、13年及3年。MIUSA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委聘的分銷商，有關本集團與MIUSA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付運 — 美國分銷中心」一節。

客戶A於往績期內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平均約32.1%。向客戶A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700,000港元增加約17,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移動式照明產品及燈罩銷量分別大幅增加230,495件或36.9%及557,852件或84.3%，帶動移動式照明產品及燈罩銷售額分別增加約9,0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

客戶B佔本集團銷售貢獻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4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燈罩銷售額增加約13,800,000港元。客戶B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向本集團採購燈罩。

向客戶C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100,000港元微降約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600,000港元。向客戶C的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燈罩銷售額減少，部分已為移動式照明產品銷售額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已委聘MIUSA為分銷商，以迎合若干美國客戶要求採購已進口美國產品的喜好，以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MIUSA銷售總額及銷售淨額分別約為49,400,000港元及37,600,000港元。有關產品再轉售本集團客戶。

### ***Mastercraft USA 經營業績***

Mastercraft USA應佔本集團收益約25,5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總額26.9%。與Mastercraft USA有關的銷售及行政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員工福利、醫療及退休福利)、租金、銀行費用及差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數約3,400,000港元。Mastercraft USA除稅前溢利約為141,000港元，須繳納聯邦所得稅及州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州所得稅及聯邦所得稅金額分別約9,000港元及約46,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Mastercraft USA除稅後溢利約為86,000港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包括採購、有關質量監控的開支(包括實驗室測試費用及保險)及分銷成本。

## 財務資料

採購包括本集團向合約製造商就製成品支付的款項。採購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約94.2%至97.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內按產品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銷售成本</b>		
移動式照明產品	121,638	146,187
燈罩	24,100	53,852
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14,237	16,402
	159,975	216,441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60,000,000港元及216,400,000港元。銷售成本於往績期內增加與本集團收益增加貫徹一致。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中國合約製造商收取的成本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內按組成部分劃分的銷售成本(「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
採購	150,707	94.2%	210,021	97.0%
質量監控	3,098	1.9%	3,643	1.7%
分銷成本	6,170	3.9%	2,777	1.3%
	159,975	100%	216,441	100%

本集團採購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700,000港元增加約59,300,000港元或39.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000,000港元。採購額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長所致。此外，(其中包括)本集團採購成本於年內亦告上升，此乃由於中國勞動成本整體增加、人民幣升值及通脹率上升所致。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移動式照明產品	23,025	15.9	27,628	15.9
燈罩	9,030	27.3	14,741	21.5
傢具組合及 其他家居飾品	6,487	31.3	5,672	25.7
總計	<u>38,542</u>	<u>19.4</u>	<u>48,041</u>	<u>18.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毛利分別約為38,5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約為19.4%及18.2%。本集團相信，往績期內的毛利率減少1.2個百分點，乃由於(其中包括)中國合約製造商所取收成本上升所致。基於客戶議價爭取較低價格而帶來壓力，採購成本增幅未能全數轉嫁予本集團客戶，以致毛利率下降。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匯兌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分別約298,000港元及192,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0.2%至0.1%。

###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服務佣金、快遞開支、員工成本以及宣傳及市場推廣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銷售開支分別約為9,4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佔收益分別約4.7%及3.8%。銷售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營業額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服務代表部分職能收歸旗下並由本集團的客戶經理負責，以致服務代表數目減少，支付予服務代表的佣金因而減少。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銀行費用、快遞開支、差旅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員工成本佔行政開支分別約32.1%及43.8%。

### 研發開支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樣板生產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研發相關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研發開支約為4,5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樣板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樣板開發成本分別佔研發開支總額71.9%及63.7%，而研發開支總額分別佔收益2.3%及2.0%。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往績期內中國勞動成本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一年香港員工薪金增加所致。

###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約為7,000,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及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內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651	3,697
— 海外稅項	—	55
	<u>2,651</u>	<u>3,752</u>
遞延稅項	<u>160</u>	<u>(712)</u>
	<u>2,811</u>	<u>3,040</u>

## 財務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本集團的香港營運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賺取的溢利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915	12,64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繳納的稅項	2,791	2,0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15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0	147
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 稅率不同的稅務影響	—	(344)
年內所得稅開支	2,811	3,040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分別為16.6%及24.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的不可扣稅開支增加約7,000,000港元，有關款項不得扣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Mastercraft USA開業以來，其除稅前溢利約為141,000港元，須按州所得稅率6.4%及聯邦所得稅率35%繳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州所得稅及聯邦所得稅金額分別約為9,000港元及46,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美國稅項總額約為55,000港元。

Mastercraft USA有應課稅溢利約141,000港元，於對銷前有關此項溢利的不同稅率影響約為3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仕達國際向Mastercraft USA出售的存貨尚未售予最終客戶，以致於綜合賬目時對銷約2,292,000港元的未變現溢利。此項未變現溢利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756,000港元，有關款項乃根據美國稅率計算。因此，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約為378,000港元，代表有關確認對銷未變現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而適用於即期稅項的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率16.5%）與適用於賣家Mastercraft USA的美國稅率間差額。因此，其他司法權區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約為-344,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收益</b>		
移動式照明產品	144,663	173,815
燈罩	33,130	68,593
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20,724	22,074
	<u>198,517</u>	<u>264,482</u>
銷售成本	<u>(159,975)</u>	<u>(216,441)</u>
<b>毛利</b>	38,542	48,041
其他收入	298	192
銷售開支	(9,417)	(10,089)
行政開支	(8,022)	(13,310)
研發開支	(4,486)	(5,216)
上市開支	—	(6,969)
	<u>16,915</u>	<u>12,649</u>
除稅前溢利	16,915	12,649
所得稅開支	<u>(2,811)</u>	<u>(3,040)</u>
<b>年內溢利</b>	<u>14,104</u>	<u>9,609</u>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異	<u>(7)</u>	<u>(11)</u>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u><u>14,097</u></u>	<u><u>9,598</u></u>
<b>每股盈利</b>		
基本(港仙)	<u><u>3.9</u></u>	<u><u>2.7</u></u>

##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下表載列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總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移動式照明產品	144,663	173,815
燈罩	33,130	68,593
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20,724	22,074
總計	<u>198,517</u>	<u>246,482</u>

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8,500,000港元增加約66,000,000港元或33.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銷售額分別增加約29,100,000港元、35,5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 移動式照明產品

移動式照明產品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700,000港元增加29,100,000港元或20.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3,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1)向MIUSA銷售額達22,400,000港元。有關產品乃轉售予本集團美國客戶(有關向MIUSA銷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付運—美國分銷中心」一節)；(2)本集團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銷售訂單增加；及(3)因成立Mastercraft USA作為本集團美國分銷中心以更能應對客戶的付運需求進一步發展美國業務。已售予本集團客戶的移動式照明產品總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77,535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78,006件。

#### 燈罩

本集團燈罩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100,000港元增加約35,500,000港元或107.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1)向某一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銷售燈罩增加約13,800,000港元，該名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向本集團購買燈罩；(2)於二零一一年向本集團最大客戶

(亦為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銷售燈罩大幅增加。該客戶的燈罩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00,000港元增加9,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300,000港元；及(3)向MIUSA銷售燈罩約12,500,000港元，有關燈罩其後轉售予本集團美國客戶(有關向MIUSA銷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付運—美國分銷中心」一節)。本集團相信，對燈罩的需求增加可歸因於最終用家以燈罩自由配搭移動式照明產品的趨勢上升。售予本集團客戶的燈罩總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56,948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62,299件。

#### 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本集團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7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或6.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其他家居飾品銷售額增加約5,200,000港元，部分已為傢具組合銷售額減少約3,800,000港元所抵銷。其他家居飾品銷售額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名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該名客戶購貨喜好自二零一一年初以來有所轉變，要求選購部分已進口美國產品。相比起移動式照明產品或燈罩，傢具發展需時較長，且一般出售數量較少。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較專注於發展燈罩業務，以致(其中包括)傢具組合銷售額減少。售予本集團客戶的傢具組合總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14套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44套；而售予本集團客戶的其他家居飾品總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3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9,757件。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000,000港元增加約56,400,000港元或35.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6,400,000港元。有關增加大致上與銷售額上升貫徹一致。然而，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面對中國合約製造商的採購成本增加。本集團相信，合約製造商受到中國勞動成本增加、人民幣升值及中國通貨率上升所影響。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500,000港元增加約9,500,000港元或24.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0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移動式照明產品及燈罩毛利分別增加約4,6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2%。年內毛利率微降乃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中國合約製造商收取的成本上升所致。

### 移動式照明產品

銷售移動式照明產品應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600,000港元，增幅約為20.0%。移動式照明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於約15.9%的穩定水平。

移動式照明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1港元減少約10.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0港元。移動式照明產品平均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2港元減少約11.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0港元。平均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有別，乃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客戶要求不同所致。

### 燈罩

銷售燈罩應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00,000港元，增幅約為63.3%。燈罩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5%。

燈罩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港元增加約22.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3港元。燈罩平均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港元增加約33.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港元。平均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有別，乃由於(其中包括)(1)本集團客戶的不同要求；及(2)合約製造商要求的生產成本所致。平均單位售價升幅低於平均單位成本升幅約31.8%，以致燈罩毛利率下跌。

### 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銷售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應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00,000港元，減幅約為12.3%。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7%。

傢具組合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4.4港元增加約11.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8.2港元。傢具組合平均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2.3港元增加約20.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9.0港元。其他家居飾品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港元增加約4.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2港元。其他家居飾品平均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港元增加約2.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4港元。平均單



## 財務資料

位售價及單位成本的變動，乃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客戶的不同要求，特別是產品組合方面所致。傢具組合平均單位售價升幅低於平均單位成本升幅約41.5%，以致傢具組合毛利率下跌。其他家居飾品平均單位售價升幅高於平均單位成本升幅約42.9%，以致其他家居飾品毛利率增加。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匯兌收益及其他雜項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2,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雜項收入減少，部分已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售收益所抵銷。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00,000港元微升約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00,000港元，增幅約為7.4%。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美國分銷中心Mastercraft USA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業後的員工成本增加，加上部分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的其他推廣及營銷成本增加以及快遞開支增加。增幅部分已為服務代表數目減少以致支付予本集團服務代表的佣金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銷售開支分別佔其收益總額約4.7%及3.8%。銷售開支佔收益總額百分比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部分服務代表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離開本集團以致支付予服務代表的佣金減少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代表」一節。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00,000港元增加約5,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00,000港元，增幅約為66.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佔增幅約61.5%)及其他若干一般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產品及開發團隊的員工成本以及樣板生產成本。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 財務資料

5,200,000港元，此乃由於(其中包括)產品開發團隊的員工成本增加約600,000港元及樣板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7,000,000港元被視為不可扣稅開支，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為19,600,000港元。因此，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0%。

### 年內溢利

純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00,000港元減少約4,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00,000港元，減幅約為31.9%。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產生專業費用以作為上市開支的一部分，員工成本主要因派發年終花紅而增加，加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馬仕達家飾及Mastercraft USA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所需現金主要用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894	8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41)	(3,1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	(6,8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0,153	(9,1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66	12,5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	(1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504	3,364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產品的款項。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採購製成品的款項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00,000港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主要反映已就並無經營現金影響的損益項目及營運資金增加作出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12,600,000港元。營運資金增加主要由於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13,900,000港元及21,300,000港元，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200,000港元以及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撥備減少1,400,000港元所致。有關增幅部分已為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4,100,000港元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額及採購額增加。作為美國分銷中心的Mastercraft USA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業，務求更能迎合客戶喜好收取已進口美國的產品，並進一步發展美國當地銷售業務。Mastercraft USA的業務要求本集團須存放有限數量存貨。本集團存貨因而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8,900,000港元，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19,500,000港元及已付利得稅600,000港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主要反映已就並無經營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營運資金減少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16,900,000港元。營運資金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6,100,000港元。有關減幅部分已為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撥備分別減少2,4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存貨增加700,000港元所抵銷。本集團相信，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乃(其中包括)一名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較本集團其他大眾市場零售商客戶更為優惠付款條款而導致銷售增加所致。因此，本集團能更迅速償付賣方賬目，其為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原因之一。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董事墊款以及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200,000港元，主要包括向董事墊款以及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分別約2,7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部分已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收所得款項約100,000港元及董事還款200,000港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700,000港元，主要包括向董事墊款以及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分別9,0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部分已為董事還款1,900,000港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所用現金約為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股息約2,600,000美元(相當於19,900,000港元)，為數約13,000,000港元已與董事往來賬目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融資活動動用現金。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內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過往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7	825
資本開支總額	<u>1,597</u>	<u>825</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本集團計劃透過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撥付日後資本開支。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充，故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本集團日後亦可能考慮為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資本進行債務或股本融資，惟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而定。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861	14,703	16,26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48	51,132	44,601
應收董事款項	10,58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04	3,364	7,559
	<u>54,197</u>	<u>69,199</u>	<u>68,42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65	41,265	41,471
撥備	10,153	8,711	8,9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3	257	370
應付稅項	4,704	8,456	2,377
	<u>32,455</u>	<u>58,689</u>	<u>53,160</u>
流動資產淨值	<u>21,742</u>	<u>10,510</u>	<u>15,26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500,000港元。於有關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的組成部分包括存貨14,7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51,1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3,400,000港元。於有關日期，本集團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41,300,000港元、撥備8,700,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3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8,500,000港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700,000港元減少約11,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00,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流動資產增加15,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增加26,200,000港元的淨影響。本集團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以致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加上本集團美國分銷中心Mastercraft USA自二零一一年十月開業以來維持有限存貨，惟有關增幅部分已為存貨

## 財務資料

增加、派付股息及上市開支以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以及應付董事款項(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抵銷)減少所抵銷。本集團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採購額增加以致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存貨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價值佔其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1.6%及21.2%。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存貨		
製成品	861	14,703
總計	<u>861</u>	<u>14,703</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分別為150,700,000港元及210,000,000港元。

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00,000港元增加約13,8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業的新成立美國分銷中心Mastercraft USA存放存貨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內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u>1.2</u>	<u>13.1</u>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期初及期終存貨平均數結餘除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365日。

## 財務資料

本集團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日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Mastercraft USA所存放存貨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其後銷售及耗用合共約14,100,000港元，相當於其未動用餘額的95.9%。

Mastercraft USA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業前，本集團持有少量製成品存貨。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所披露存貨周轉日數未必為日後表現的指標。因此，投資者使用存貨周轉日數比率評估歷史數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屬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金額分別為28,200,000港元及50,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52.0%及73.2%。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與向其客戶銷售產品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一年所錄得銷售額上升所致，Mastercraft USA一般就補貨訂單提供50日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其後償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共約為50,200,000港元，相當於其尚未償還結餘的99.0%。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其後償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超過6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共約為8,900,000港元，相當於其尚未償還結餘的96.7%。

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回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10,199	26,047
31至60日	13,016	15,451
61至90日	3,993	8,263
超過90日	964	892
	<u>28,172</u>	<u>50,653</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自發出發票起計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約7,7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內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58.8	54.4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年內收益總額，再乘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365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緊信貸收款監控措施。高級管理層須每個星期審閱客戶的賬齡報告，以改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其後結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約50,200,000港元，相當於其未償還結餘的99.0%。

### 有關MIUSA之附註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MIUSA出任本集團產品的美國分銷商。當本集團客戶在美國境內向MIUSA採購產品，MIUSA向該等客戶提供介乎30至50日信貸期。MIUSA的角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由Mastercraft USA取代。有關MIUSA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付運—美國分銷中心」一節。

對於發出直接訂單的客戶而言，授權付款條款包括信用狀、有關付款及往來賬戶的跟單託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分別約49.5%、15.6%及34.9%乃以往來信貸賬戶透過信用狀、支票及電匯支付，付款期為30至60日，視乎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客戶的信貸記錄而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分別約48.9%、8.6%及42.5%乃以往來信貸賬戶透過信用狀、支票及電匯支付，付款期為自發出發票起計30至60日，視乎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客戶的信貸記錄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付款條款及信貸政策」一節。

安排MIUSA出任本集團分銷商旨在迎合本集團客戶的採購喜好。客戶可選擇於美國自MIUSA收取本集團產品或直接在指定中國港口自本集團收取本集團產品。董事確認，本集團與MIUSA以相同價格向其客戶出售相同產品。然而，倘客戶訂購極大量產品，有關客戶可獲折扣。該等大量產品的訂單一般向馬仕達國際訂購，此乃MIUSA及／或

Mastercraft USA向客戶出售相同產品而售價有別的唯一例外情況。MIUSA向本集團客戶轉售前會加入其利潤率。因此，並無轉移定價問題。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後，設計及開發團隊成員(連同Strickland先生)會向客戶推廣產品。倘客戶決定購買新產品，該客戶初步就直接進口向本集團發出訂單，交貨時間為六至八個星期。此後，該客戶可選擇繼續自本集團直接進口，或向MIUSA訂購相同產品而以較短交付時間於美國交付。美國分銷中心職能及較短交付時間選擇現時已收歸旗下，由Mastercraft USA負責。董事相信，提供額外付運選擇已改善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關係。

MIUSA在美國存有本集團產品存貨，以方便要求短時間交付產品的客戶。Mastercraft USA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業前，本集團持有少量製成品存貨。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其後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向MIUSA所購回存貨合共約12,000,000港元，佔上述存貨約99.2%。有關本集團向MIUSA購回存貨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付運—美國分銷中心」一節。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8,315	17,760
31至60日	4,257	12,848
61至90日	1	2,688
超過90日	296	310
	12,869	33,006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內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31.4	39.2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365日。

本集團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日，務求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調整至接近本集團供應商所授出信貸期的中位數。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其後結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合共約33,400,000港元，相當於其未償還結餘的99.4%。

###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流動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7	1.2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有關減少乃由於(其中包括)(1)因派付股息及上市開支以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及(2)應收董事款項減少，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抵銷。

### 速動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u>1.6</u>	<u>0.9</u>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有關減少乃由於(其中包括)流動比率減少，加上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業的新成立美國分銷中心Mastercraft USA存放存貨，以致存貨由二零一零年之900,000港元增加約13,8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之14,700,000港元。

### 權益回報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純利／股東權益 x 100% <sup>(1)</sup>	<u>80.9%</u>	<u>49.7%</u>

####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年內溢利除各年度年終總權益平均結餘。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9%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7%，乃來自本集團純利減少約31.9%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平均結餘增加約11.0%的淨影響。純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產生上市開支。剔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上市開支的除稅後溢利為16,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7.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平均結餘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期內累計溢利平均結餘增加。

## 財務資料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純利／資產總值 x 100% <sup>(1)</sup>	27.9%	14.8%

附註：

1. 資產總值回報率相等於年內溢利除各年度年終資產總值平均結餘。

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9%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乃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約31.9%及資產總值平均結餘增加約28.5%的淨影響。本集團純利減少主要由於員工相關成本增加，加上二零一一年內產生主要包括專業費用的上市開支增加。資產總值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加上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新成立美國分銷中心Mastercraft USA存放存貨以致存貨增加。

### 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般銀行融資價值約5,000,000港元。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連同梁先生所提供價值5,000,000港元的保證書作抵押。有關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上述銀行融資時解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一般融資約3,500,000港元，而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除集團內部負債及「財務資料 — 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及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其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名前任服務代表(「原告」)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終止與原告之業務關係產生的超出50,000美元指稱違約損害賠償，針對Strickland先生、MIUSA、馬仕達國際及Jerry Strickland Inc. (「被告」)，在美國明尼蘇達州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行動。原告亦因被告未能適時支付於二零一零年轉介銷售予被告而應付原告的全數佣金，尋求被告作出特別損害賠償。於最後可行日期，原告及被告已就該案件達成和解協議，而被告進一步同意和解總額將由Strickland先生全數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案件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資料

#### 貨幣風險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全部銷售以美元發出發票，而全部向合約製造商採購亦以美元發出發票。由於所涉及其他外幣金額並不重大，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所面對外匯風險極微。

#### 利率風險

本公司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有關。然而，由於計息銀行存款及透支全部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產生財務虧損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財務資產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得以大幅降低。

##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均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及30%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及89%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維持於管理層視作充足的水平，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下表根據協定還款條款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合約期限。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 要 求 償 還 或 少 於 3 個 月 千 港 元	未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千 港 元	賬 面 值 總 額 千 港 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3,181	13,181	13,18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33	433	433
		13,614	13,614	13,614



## 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 要 求 償 還 或 少 於 3 個 月 千 港 元	未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千 港 元	賬 面 值 總 額 千 港 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33,705	33,705	33,7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57	257	257
		<u>25,870</u>	<u>25,870</u>	<u>25,870</u>

### 股息及股息政策

重組前，馬仕達國際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2,600,000美元(相當於19,900,000港元)。股息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結清。為數13,000,000港元的部分股息已與董事往來賬目抵銷，而餘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現金。

宣派日後股息將根據董事酌情及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現有數額以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息分派不應作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售股章程載列的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所持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有關估值詳情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財務資料

### 物業估值

附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30條規定，土地及樓宇估值生效日期不得超出相關上市文件或通函刊發日期前三個月，倘有關生效日期與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期末(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同，則售股章程必須包括估值數據與該期末財務狀況表所載數據的對賬報表。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30條規定的估值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載證書日期為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土地及樓宇估值	10,200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以下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一物業、 廠房及設備	1,224
減：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期間的土地及樓宇折舊	(25)
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u>1,199</u>
重估盈餘(附註)	<u><u>9,001</u></u>

附註：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此乃由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概無本集團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5至17.21條的情況，故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結算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供說明配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該日完成。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時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計算，並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35港元計算	14,200	31,179	45,379	0.09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計算，並經扣除相關估計包銷費用以及其他有關費用及開支。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就附註1及2所述者作出調整後，以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4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釐定。
4. 經比較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估值約10,200,000港元及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估值盈餘淨額約為9,001,000港元且並無計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內。估值盈餘將不會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此乃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乃將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物業、廠房及設備」分節分類的物業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而非按重估金額入賬。倘估值盈餘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則會每年產生額外折舊約360,000港元。

## 包銷商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0樓2001-6室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5樓505-6室

佐雄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1樓

豐年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7樓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及配售協議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按照包銷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售股章程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各自同意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保薦人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於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向聯發及各包銷商發出之該通知副本)後，即時終止包銷及配售協議：

1. 保薦人得知：

- (i) 於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發表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變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或保薦人全權及絕對認為當中所載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在各方面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將構成本售股章程出現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iii) 包銷及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保薦人、聯發或任何包銷商除外)違反其所須履行任何責任(保薦人、聯發或任何包銷商須履行之責任除外)；或
- (iv) 引致或可能引致包銷及配售協議之任何「保證人」須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之彌償保證條款承擔任何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以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各為「集團公司」)之狀況、資產、負債、業務、前景、溢利、虧損或有關風險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違反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任何事件令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其後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其中包括)本售股章程(或有關配售之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或
- (ix) 任何人士(保薦人、聯發及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作為專家名列本售股章程或刊發本售股章程而發出之同意書。

2.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包銷商未能合理控制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令狀、罷工、災難、危機、閉廠、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非典型肺炎、流感大流行、禽流感(包括H5N1)、甲型H1N1流感或其相關或變種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i) 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使地方、地區、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全面凍結、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元兌任何外幣之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之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在香港、中國、美國或任何與任何集團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指令、判決、判令或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任何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機關、其他機關以及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加拿大及中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國家、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法院規則(「法例」包括當中任何一項)或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現行法例，或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任何現行法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v)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機關實施)或中國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
- (v)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

## 包 銷

- (v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變動或事態發展可能更改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境外投資法例或影響股份投資；或
- (vii) 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可能更改或令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確實出現；或
- (v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名列於包銷及配售協議之「保證人」遭任何第三方要脅面臨或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ix) 某名董事被控以公訴罪行或被法例或其他原因禁止參與某間公司之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某名董事就其董事身分展開任何公開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上述任何訴訟；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之規定；或
- (xiii) 因某種原因禁止本公司配發根據配售條款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或
- (xiv) 本售股章程(或與認購配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有關配售之任何方面不遵守(其中包括)公司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v) 除獲保薦人及聯發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或須發行補充售股章程(或與認購配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任何集團公司償還或繳付其所欠付或有責任支付之任何未到期負債；或
- (xv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產生，亦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 (xviii) 提出呈請或指令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解散，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協議計劃，或通過任何



## 包 銷

決議案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在各情況下，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a) 已經、將會或可預期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政、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有或有意股東因其身分造成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預期會對配售能否順利完成、推銷或定價或配售之踴躍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進行或推銷配售成為不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
- (d) 將導致包銷及配售協議之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本公司向保薦人、聯發及包銷商各自承諾，而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亦承諾促使(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各方面遵守配售之條款及條件，除根據配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事先獲保薦人及聯發(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及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將不會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可交換之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可將任何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事項，倘本公司在符合上述例外情況下或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屆滿後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其將會作出一切合理行動，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保薦人、聯發、本公司及包銷商各自承諾：

- (i) 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段期間」)，倘未經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就(其中包括)本售股章程或包銷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則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

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包銷及配售協議項下允許者除外)、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賦予權利可獲得任何該等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該等證券(「控股股東之相關證券」)；(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控股股東之相關證券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c)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實行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之交易；或(d)宣佈訂立或實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之意向；

- (ii) 倘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而按上文(i)段所述，自首段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段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控股股東之相關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會導致緊隨該等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如此行事；
- (iii) 倘於第二段期間內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是次處置而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本身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就其本身或受其控制之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限制及規定。

##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向本公司、保薦人、聯發及包銷商各自進一步承諾，自於本售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所持股權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當其本身就真正商業貸款將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或控股股東之相關證券(視情況而定)權益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將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發有關質押或押記(視情況而定)，連同所質押或押記之股份或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之證券或證券權益將予出售、轉讓或處置，其將即時將有關指示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發。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登公佈披露有關事宜。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彼等各自之配售股份所涉及配售價總額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全部分包銷佣金(如有)。保薦人會就上市收取保薦費用。

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有關配售之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及配售協議項下之包銷商責任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披露者外，保薦人、聯發及包銷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概無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而在配售中亦無任何權益。

### 保薦人之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

## 配售結構及條件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5港元。根據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每手6,000股股份合共為2,121.17港元。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根據配售或以其他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商於包銷及配售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及配售協議項下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及配售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有關期限獲延長或有關條件(如適用)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配售失效，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stercraft Holdings.com](http://www.mastercraft Holdings.com))刊發失效通告。

###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提呈發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配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向選定香港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按配售價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 分配基準

向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配的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擬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分

## 配售結構及條件

配，即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股份。向任何人士分配配售股份將不會作任何優先處理。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配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6,000股為單位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

就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買賣的股份而言，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 Deloitte.

## 德勤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建議上市而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各相關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Mastercraft Worldwide Limited (「Mastercraft Worldwide」)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七日	6美元普通股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馬仕達國際有限公司 (「馬仕達國際」)	香港	一九九四年 六月十六日	348,9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照明及家居 飾品設計及 供應鏈業務
馬仕達中國有限公司 (「馬仕達中國」) (前稱Twenty-Two Lighting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二日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照明及家居飾品 樣板生產
馬仕達家飾研發 (深圳)有限公司 (「馬仕達家飾」)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5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不適用	100%*	100%* 照明及家居飾品 樣板生產
Mastercraft Overseas Limited (「Mastercraft Oversea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四日	1美元普通股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Mastercraft Distribution USA Inc. (「Mastercraft USA」)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二日	1美元普通股	不適用	100%*	100%* 照明及家居飾品 批發分銷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除馬仕達中國外，於該等年度存在的貴公司附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馬仕達中國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馬仕達中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貴公司、Mastercraft Worldwide、Mastercraft Overseas及Mastercraft USA的司法權區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的規定，故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馬仕達家飾尚未刊發其首個法定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吾等已就本報告審閱貴公司、Mastercraft Worldwide、馬仕達家飾、Mastercraft Overseas及Mastercraft USA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的全部相關交易，並作出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以載入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其他附屬公司符合法定審核規定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以下核數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馬仕達國際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馬仕達中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郭崔會計師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就本報告而言，馬仕達中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馬仕達中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統稱「馬仕達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馬仕達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馬仕達經審核財務報表、馬仕達國際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馬仕達中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如需要)現時組成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及按照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並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載入售股章程的本報告而言屬適用的調整。

相關公司董事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並批准其刊發。 貴公司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的售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資料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與合併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8	198,517	264,482
銷售成本		<u>(159,975)</u>	<u>(216,441)</u>
毛利		38,542	48,041
其他收入		298	192
銷售開支		(9,417)	(10,089)
行政開支		(8,022)	(13,310)
研發開支		(4,486)	(5,216)
上市開支		—	<u>(6,969)</u>
除稅前溢利	9	16,915	12,649
所得稅開支	12	<u>(2,811)</u>	<u>(3,040)</u>
年內溢利		<u>14,104</u>	<u>9,609</u>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異		<u>(7)</u>	<u>(1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097</u>	<u>9,598</u>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3	<u>3.9 仙</u>	<u>2.7 仙</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86	3,134	—
遞延稅項資產	15	—	756	—
		<u>2,886</u>	<u>3,890</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861	14,703	—
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30,248	51,132	—
應收董事款項	27(a)	10,58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2,504	3,364	—
		<u>54,197</u>	<u>69,199</u>	<u>—</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9	17,165	41,265	—
撥備	20	10,153	8,711	—
應付稅項		4,704	8,456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b)	433	257	—
		<u>32,455</u>	<u>58,689</u>	<u>—</u>
流動資產淨值		<u>21,742</u>	<u>10,510</u>	<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628	14,400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156	200	—
資產淨值		<u>24,472</u>	<u>14,200</u>	<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349	349	—
儲備		<u>24,123</u>	<u>13,851</u>	<u>—</u>
		<u>24,472</u>	<u>14,200</u>	<u>—</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349	2	10,024	10,375
年內溢利	—	—	14,104	14,10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7)	—	(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7)	14,104	14,0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349	(5)	24,128	24,472
年內溢利	—	—	9,609	9,60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11)	—	(1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11)	9,609	9,59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0)	—	—	(19,870)	(19,87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	(16)	13,867	14,200

##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16,915	12,64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3	5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20)
撇銷存貨	—	34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壞賬	—	410
利息收入	(1)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7,247	13,554
存貨增加	(665)	(13,87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065	(21,29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351)	24,100
撥備減少	(468)	(1,4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06)	(176)
營運所得現金	19,522	866
已付香港利得稅	(628)	—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18,894</b>	<b>866</b>
<b>投資活動</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0
已收利息	1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7)	(825)
向董事墊款	(9,017)	(2,678)
董事還款	1,872	216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8,741)</b>	<b>(3,166)</b>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b>		
向股東派付股息	—	(6,824)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0,153</b>	<b>(9,124)</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66	12,5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	(16)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b>	<b>12,504</b>	<b>3,364</b>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5樓503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照明及家居飾品設計及供應鏈業務。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有別，此乃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因貴公司股份在香港上市故以港元呈列較為適合。

###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於集團重組前，貴集團業務由馬仕達國際及馬仕達中國進行。馬仕達國際及馬仕達中國已發行股本乃由Jerry Strickland先生及梁遠豪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於集團重組後，貴集團業務主要由馬仕達國際、Mastercraft USA、馬仕達中國及馬仕達家飾進行。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貴公司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即貴公司大綱及細則的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所持有的一股股份已轉讓予SYH Investments Limited(「SYH Investments」)，SYH Investments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遠豪先生全資擁有，而另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Jerry Strickland先生。

Mastercraft Worldwide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Mastercraft Worldwide有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Mastercraft Worldwide已發行股本為2美元，而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及繳足，其中一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50%)由Jerry Strickland先生擁有，另一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50%)則由SYH Investments擁有。

Mastercraft Overseas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Mastercraft Overseas有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Mastercraft Overseas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而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及繳足，並由Mastercraft Worldwide擁有。

馬仕達家飾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00港元。馬仕達家飾由馬仕達中國全資擁有。

Mastercraft USA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Mastercraft USA法定股本總額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全部已獲購買及繳足。Mastercraft Overseas擁有Mastercraft USA全部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Jerry Strickland先生及梁遠豪先生透過發行Mastercraft Worldwide股本中一股1美元的股份予SYH Investments(按梁遠豪先生指示)及Jerry Strickland先生，出售彼等於馬仕達國際合共100%權益予Mastercraft Worldwide。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Jerry Strickland先生及梁遠豪先生出售彼等於馬仕達中國合共100%權益予Mastercraft Worldwide，代價為2港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馬仕達中國資產淨值而釐定，由Mastercraft Worldwide分別配發及發行Mastercraft Worldwide股本中一股1美元的股份予SYH Investments(按梁遠豪先生指示)及Jerry Strickland先生的方式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貴公司作為買方與SYH Investments及Jerry Strickland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收購而SYH Investments及Jerry Strickland先生出售Mastercraft Worldwi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總代價由(A) 貴公司分別向SYH Investments及Jerry Strickland先生配發及發行17,499,999股；及(B) 貴公司將SYH Investments及Jerry Strickland先生所持有兩股 貴公司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而償付。自重組完成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以來，貴公司其後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

進行集團重組後，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貴集團受Jerry Strickland先生及梁遠豪先生(以下統稱「控股權益持有人」)共同控制。

貴集團財務資料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編製，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貴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相關期間或自其相關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根據合併會計處理準則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已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財務資料，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有關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此等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sup>2</sup>
(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2</sup>
(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一詮釋第20號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闡述，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乃將貴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整合編製而成。當貴公司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即屬擁有其控制權。

於有關期間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除外)，乃就其購入生效日期起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者而定)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有需要時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合併所涉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則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過受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的差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起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予以呈列，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代表經扣除銷售退貨及行業折扣後於日常業務中出售產品的應收金額。根據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就估計客戶銷售退貨情況作出的調整；及所售貨品的銷售折扣，會於收益中確認。

貨品銷售收益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向買家轉讓擁有貨品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貴集團並無對已售貨品保留通常涉及擁有權的持續管理參與及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特別是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會確認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確認。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以提前反映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差額計算，在損益內確認。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幅。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貴集團會分別按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貴集團，評估各部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當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肯定該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則於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有關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貸成本將加進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前作出的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益，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為開支扣除。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不可課稅或不得扣稅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須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

沖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一般就全部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來自最初進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可以於可見將來轉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將檢討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藉以轉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據此削減有關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由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內部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日後經濟效益；
- 使用適當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其發展，並使用及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數額乃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全部估計成本。

##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中扣除。

##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待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的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財務負債及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 貴集團經扣減一切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合約。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確切貼現財務負債估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支出至賬面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終止確認

貴集團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 貴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貴集團可繼續確認資產，惟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可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其全部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間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乃於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範圍。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日後撥回，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以往期間如未有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收入確認。

###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而貴集團很可能須結清有關責任及可就有關責任金額作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於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須於各報告期末按結清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代價計量。倘使用結清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金錢時值的影響屬重大者)。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倘出現客觀減值虧損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來自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入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7,455,000港元及50,536,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有變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886,000港元及3,134,000港元。

### 銷售折扣及產品瑕疵索償估計撥備

關於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撥備，除與一名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外，概無與客戶訂立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的固定條款。有關金額乃由管理層經參考客戶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的過往經驗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估計及假設，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導致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撥備有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撥備金額分別約為10,153,000港元及8,711,000港元。



##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

## 7.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1,303</u>	<u>54,117</u>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u>13,614</u>	<u>33,962</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u>89</u>	<u>177</u>

以港元計值的資產主要指一家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存於銀行的銀行結餘。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極微。

#####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結餘有關。然而，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全部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財務資產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得以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均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及30%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及89%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管理層視作充足的水平，以為貴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下表根據協定還款條款詳列貴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合約期限。下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3,181	13,181	13,18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33	—	433	433
		<u>433</u>	<u>13,181</u>	<u>13,614</u>	<u>13,614</u>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3,705	33,705	33,7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57	—	257	257
		<u>257</u>	<u>33,705</u>	<u>33,962</u>	<u>33,962</u>

##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8.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 貴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各類付運貨物的收益及毛利。有關各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載於 貴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內。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移動式照明產品(附註1)
2. 燈罩(附註2)
3. 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附註3)

附註:

1. 移動式照明產品指一系列移動式照明產品,例如桌燈、地燈、特色小燈及角几燈等。
2. 燈罩指 貴集團所出售一系列燈罩。燈罩為配套產品,一般置於燈飾之上以遮蓋光源。
3. 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指於售出時尚未裝配而由最終客戶組裝的拆合式傢具及待裝配傢具組合。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式 照明產品 千港元	燈罩 千港元	傢具組合 及其他家居 飾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44,663	33,130	20,724	198,517
分部溢利	23,025	9,030	6,487	38,542
未分配收入				298
未分配開支				
— 銷售開支				(9,417)
— 行政開支				(8,022)
— 研發開支				(4,486)
除稅前溢利				16,91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式 照明產品 千港元	燈罩 千港元	傢具組合 及其他家居 飾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73,815</u>	<u>68,593</u>	<u>22,074</u>	<u>264,482</u>
分部溢利	<u>27,628</u>	<u>14,741</u>	<u>5,672</u>	48,041
未分配收入				192
未分配開支				
— 銷售開支				(10,089)
— 行政開支				(13,310)
— 研發開支				(5,216)
— 上市開支				<u>(6,969)</u>
除稅前溢利				<u>12,649</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未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其他收入、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上市開支)前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 貴公司董事會)呈報的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地區資料**

貴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北美洲。

下表概述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客戶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	—	2,675	2,984
中國	—	—	211	150
美國	186,842	258,406	—	—
加拿大	11,675	4,352	—	—
其他	—	1,724	—	—
收益總額	<u>198,517</u>	<u>264,482</u>	<u>2,886</u>	<u>3,134</u>

##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1)	65,735	82,862
客戶B(附註2)	30,431	44,373
客戶C(附註3)	43,083	42,558
客戶D(附註4)	不適用	37,624

(附註1) 來自客戶A收益涉及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以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分部。

(附註2) 來自客戶B收益涉及移動式照明產品以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分部。

(附註3) 來自客戶C收益涉及移動式照明產品及燈罩分部。

(附註4) 來自客戶D收益涉及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以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D的相應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不超過10%。

##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撇銷存貨	—	34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壞賬	—	410
核數師酬金	417	38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0,707	214,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3	582
匯兌虧損淨額	35	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69	9,8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	294
員工終止聘用補償	—	544
	4,745	10,648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金額	(769)	(1,342)
	3,976	9,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20)
利息收入	(1)	(1)

**10.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集團重組前，馬仕達國際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2,554,000美元(相當於19,870,000港元)。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此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已付／應付 貴公司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其他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2	1,2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57
	<u>474</u>	<u>1,257</u>

董事薪酬按姓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Jerry Strickland		總計
	梁遠豪先生 千港元	先生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其他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2	—	4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12
	<u>474</u>	<u>—</u>	<u>47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Jerry Strickland		總計
	梁遠豪先生 千港元	先生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其他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0	360	1,2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45	57
	<u>852</u>	<u>405</u>	<u>1,25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17	1,629
— 酌情花紅(附註)	—	5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7
	<u>1,265</u>	<u>2,176</u>

附註： 酌情花紅乃由 貴公司董事會按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表現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各自之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651	3,697
— 海外稅項	—	55
	<u>2,651</u>	<u>3,752</u>
遞延稅項(附註15)	160	(712)
	<u>2,811</u>	<u>3,040</u>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貴公司獲豁免繳稅。香港營運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賺取的溢利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6,915</u>	<u>12,64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納的稅項	2,791	2,0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15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0	147
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稅務影響	—	(344)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811</u>	<u>3,040</u>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貴公司已發行36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並計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所詳述之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由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10	58	3,364	2,850	8,182
匯兌調整	—	2	38	—	40
添置	—	15	564	1,018	1,5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0	75	3,966	3,868	9,819
匯兌調整	—	3	41	—	44
添置	—	60	63	702	825
出售	—	—	(290)	(470)	(7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0	138	3,780	4,100	9,928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4	19	3,165	2,850	6,568
匯兌調整	—	1	31	—	32
年內撥備	76	14	129	114	3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10	34	3,325	2,964	6,933
匯兌調整	—	2	37	—	39
年內撥備	76	15	170	321	582
於出售時抵銷	—	—	(290)	(470)	(7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	51	3,242	2,815	6,79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	41	641	904	2,88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	87	538	1,285	3,13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土地及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出租物業的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中期租約持有的香港土地及樓宇	1,300	1,224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約1,300,000港元及1,224,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貴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 1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未變現 溢利的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	3	—	4
自損益(扣除)計入	<u>(170)</u>	<u>10</u>	<u>—</u>	<u>(16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9)	13	—	(156)
自損益(扣除)計入	<u>(37)</u>	<u>(7)</u>	<u>756</u>	<u>71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u>	<u>6</u>	<u>756</u>	<u>556</u>

以下為用於財務申報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756
遞延稅項負債	<u>(156)</u>	<u>(200)</u>
	<u>(156)</u>	<u>556</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55,000港元及1,20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當中稅項虧損80,000港元及3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該等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來源，故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餘額275,000港元及1,16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6.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861</u>	<u>14,703</u>

##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455	50,536
應收票據	717	117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172	50,653
	2,076	479
	<hr/>	<hr/>
	30,248	51,132
	<hr/> <hr/>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照明及家居飾品銷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0,199	26,047
31至60日	13,016	15,451
61至90日	3,993	8,263
超過90日	964	892
	<hr/>	<hr/>
	28,172	50,653
	<hr/> <hr/>	<hr/> <hr/>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已評估每名準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每名客戶的信貸評級和限額。此外，貴集團已審閱每名客戶過往償還應收款項的記錄，並經參考合約所列付款條款，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約7,705,000港元及8,71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有關款項已逾期，惟 貴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6,134	7,824
31至60日	503	35
61至90日	107	49
超過90日	961	808
	<hr/>	<hr/>
	7,705	8,716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撤銷，原因為 貴公司已確定有關款項不可收回。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分別以市場年利率0.01厘至0.10厘及年利率0.01厘至0.10厘計息。

##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869	33,606
應計銷售佣金	1,248	1,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48	6,391
	<u>17,165</u>	<u>41,265</u>

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30至6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8,315	17,760
31至60日	4,257	12,848
61至90日	1	2,688
超過90日	296	310
	<u>12,869</u>	<u>33,606</u>

## 20. 撥備

結餘指銷售折扣及已確認次貨索償撥備，以下為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621
自損益扣除	2,647
撥備使用	<u>(3,11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153
自損益扣除	3,433
撥備使用	<u>(4,87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11</u>

除與一名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外，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內並無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撥備的固定條款。撥備金額乃按管理層經參考過往經驗估計。 貴集團於銷售時就潛在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累算負債以應付該等銷售交易所產生潛在負債。

## 21. 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u>	<u>0.02</u>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列示		<u>—</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貴公司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所持有一股股份已轉讓予SYH Investments，額外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Jerry Strickland先生。

就本報告而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股本指馬仕達國際及馬仕達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並指貴公司、Mastercraft Worldwide、馬仕達國際及馬仕達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

## 22. 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出租物業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款項	<u>281</u>	<u>956</u>

於各個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85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89
	<u>—</u>	<u>5,646</u>

經營租賃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租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深圳市龍崗區平湖白坭坑裕泰鋼器五金廠(「裕泰五金廠」)訂立租賃協議，裕泰五金廠乃由裕泰銅器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裕泰」)擁有位於中國的工廠，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經營租賃承擔。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裕泰曾為由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梁遠豪先生的家族成員所控制的關連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舊協議已終止並以馬仕達中國與業主簽訂的新租賃協議取代。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stercraft USA與MCP Investment, LLC（「MCP」）訂立租賃協議，為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26,250美元（約相當於204,000港元）。MCP乃由貴公司董事兼股東Jerry Strickland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

租賃乃經各方磋商，租金固定，平均為期兩年。

### 2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全部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內。貴集團向該計劃作出有關薪金成本5%的供款，該供款與僱員所作出者相符。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10%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貴集團美國附屬公司設有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乃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76,000港元及294,000港元，相當於該等計劃應付供款。

### 24.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一般銀行融資分別5,0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乃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1,300,000港元及1,224,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亦以由貴公司董事梁遠豪先生所發出5,000,000港元的擔保書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已解除。

###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馬仕達國際位於美國的服務代表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即時終止與該服務代表所訂立合約產生的超出50,000美元違約金額，針對馬仕達國際及其關連人士Jerry Strickland先生、Jerry Strickland Inc.、由Jerry Strickland先生全資擁有的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USA Inc.（「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USA」），在美國明尼蘇達州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該服務代表亦因未能適時向該服務代表支付因該服務代表於二零一零年轉介銷售而應付全數佣金，向馬仕達國際、Jerry Strickland先生、Jerry Strickland Inc.及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USA申索特別損害賠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該服務代表與馬仕達國際、Jerry Strickland先生、Jerry Strickland Inc.及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USA已就調解案件達成和解協議。此外，馬仕達國際、Jerry Strickland先生、Jerry Strickland Inc.與Mastercraft USA已達成協議，Jerry Strickland先生會就調解該案件承擔全數金額。貴集團毋須承受重大財務影響。

另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家駐於美國的另一家服務代表公司及其擁有人（「服務代表」）就終止服務代表與馬仕達國際的業務關係產生的超出50,000美元索償，針對馬仕達國際、Jerry Strickland先生、Jerry Strickland Inc.、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USA在美國明尼蘇達州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88,000美元的撥備，並計入應計銷售佣金（附註19）。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案件已按和解金額解決，有關金額與已撥出應計款項相若。

## 27. 關連人士披露

### (a)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梁遠豪先生	5,517	—
Jerry Strickland先生	5,067	—
	<u>10,584</u>	<u>—</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予以披露的應收董事款項尚未償還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梁遠豪先生	5,517	6,227
Jerry Strickland先生	5,067	6,819
	<u>10,584</u>	<u>13,046</u>

###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裕泰五金廠(附註1)	233	27
Todd Miller Inc.(附註2)	200	230
	<u>433</u>	<u>257</u>

附註：

- 有關款項指應付裕泰五金廠的貿易應付款項，屬貿易性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全數結清。
- 有關款項指應付Todd Miller Inc.的佣金開支。Todd Miller Inc.由Todd Miller先生控制，Todd Miller先生為貴公司董事Jerry Strickland先生的親戚。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33	257

全部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c) 與關連公司訂立的交易

除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1、22、24、及28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亦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力源國際有限公司(「力源」)	佣金開支(附註1)	481	—
裕泰五金廠	出售模具(附註2)	1	4
裕泰五金廠	購買原材料	189	82
裕泰五金廠	重新收取研發 開支(附註3)	3,037	2,964
裕泰五金廠	重新收取行政 開支(附註4)	501	818
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USA	銷售製成品	—	37,624
Todd Miller Inc.	佣金開支(附註5)	637	1,207
MCP	租金開支	—	613

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於該年度為貴集團客戶提供處理服務，向力源支付佣金開支。有關款項乃根據銷售的最多5%的百分比計算，視乎向客戶出售的產品種類而定。貴公司董事梁遠豪先生擁有力源控制權。
- 出售模具指按成本值向裕泰五金廠出售模具所得款項。
- 研發開支(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公共事業費用及保險等)按成本值重新收取。
- 行政開支按成本值重新收取。
-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於該等年度為貴集團客戶提供處理服務向Todd Miller Inc.支付佣金開支。有關款項乃根據銷售額最多13%的百分比計算，視乎向客戶出售的產品種類而定。

誠如附註22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裕泰五金廠代表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訂立及簽訂舊租賃協議。舊租賃協議已終止，並由馬仕達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的新租賃協議取代。

董事認為，除與Todd Miller Inc.及MCP進行交易外，預期全部其他交易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

**28.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仕達國際已宣派股息2,554,000美元(相當於19,870,000港元)。股息為數13,046,000港元已與應收董事款項抵銷。

**B.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會計師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重大事項。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僅就說明載入本售股章程。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配售完成後建議配售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財務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隨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

儘管於編製此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惟參閱上述資料的有意投資者務請謹記，此等數字本身可能須予調整，且不一定真實反映配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供說明配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該日進行。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時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每股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加：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35港元計算	<u>14,200</u>	<u>31,179</u>	<u>45,379</u>	<u>0.09</u>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的12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相關估計包銷費用以及其他有關費用及開支。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就上文附註2所述者作出調整後，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48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釐定，並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經比較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權益估值約10,200,000港元及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估值盈餘淨額約為9,001,000港元且並無計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內。估值盈餘並無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此乃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乃將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物業、廠房及設備」分節分類的物業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而非按重估金額入賬。倘估值盈餘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則會每年產生額外折舊約360,000港元。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 Deloitte.

## 德勤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就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就建議配售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A節。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非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的指標。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合適。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位於香港的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sup>rd</sup>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 指示

吾等遵照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有位於香港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有關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 估值基準

吾等乃按市值對相關物業進行估值。市值的定義為「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之估計金額」。



## 估值方法

吾等以比較法按市場基準，並假設在現況下交吉出售及參照相關市場所提供的可資比較銷售個案對物業進行估值。吾等亦作出適當調整，以計及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在時間、位置、大小及其他相關因素方面之差異。

## 業權調查

吾等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土地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亦無法確定有否任何修訂並無載入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物業在市場出售，並無附帶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的價值。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致使達成物業成交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無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 估值考慮因素

物業經Yates Wong女士(房地產理學碩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視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就物業所提供任何設施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因此未能匯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佔用詳情、樓面面積、物業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等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樓面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交付予吾等的文件所示樓面面積均為準確。估值證書所示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獲 貴集團所提供文件所載資料作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以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為依據。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附帶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以致影響物業的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而編製。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備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述所有金額均以港元(港元)計值，且並未就任何外匯換算作出撥備。

茲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九龍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5樓503室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 (Eng),  
PhD(Econ), SIFM, FCIM, CPA UK, MHKIS,  
MCI Arb,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謹啟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擁有逾19年的香港物業估值經驗。

陳詠芬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擁有逾19年的香港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 物業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香港	10,200,000
九龍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5樓503室	
	<hr/>
總計：	<b><u>10,200,000</u></b>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香港 九龍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5樓503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二年落成、建於商業平台上的15層高辦公室大廈5樓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2,031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10,200,000
九龍海旁地段40號O段之餘段內12,841份均等且不可分割份數中之29份	該物業乃根據政府租契持有，自一八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75年，可重續75年。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備忘錄編號UB8968946，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馬仕達國際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受限於下列產權負擔：
  - a. 日期為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契，見備忘錄編號UB2380654；
  - b. 日期為一九八四年八月七日的公契分契，見備忘錄編號UB2724619；及
  - c. 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以作為取得一般銀行信貸的質押，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的備忘錄編號UB8987269。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章程文件。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和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購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

*(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的抵押品*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在符合細則的前提下釐定，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釐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

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在符合細則另有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以在其認為一切方面適當的該等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符合公司法及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有或已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籌辦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一般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間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發放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個別會議或執行董事有關職務而合理預期將支付或已支付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因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釐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服務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

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符合或毋須符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前提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位董事於上次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現時並無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以特別理由請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代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辭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終止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批准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會議商討事項、將大會延期及另行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投票方式釐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情況時，大會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毋須開放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更改公司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按決議案訂明增資金額及分拆之股份數目；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前提下，將股份分拆為多類別股份，並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能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多數票**

根據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足日正式發出，並說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少於十（10）個營業足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按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

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在誠信行事的前提下，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事項，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惟倘一名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該等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代其出席大會，惟倘就此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舉證其他證據，且有權代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允許舉手表決，亦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

#### **(h)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賬項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的董事會報告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條文辦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i) 會議通告與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而無權接獲本公司發出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就各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則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倘下列人士同意，有關大會仍視作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並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書。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移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書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辦理轉讓登記。

除非所提交的轉讓文書已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如適用)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釐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足日。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釐定為不再需要的儲備(自利潤撥付)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款自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東款項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如有)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時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份持有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其他人士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份持有人，

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即已有效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支付的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以本公司利益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信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支付的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個人股東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自願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未能遵照任何有關通知規定辦理，則在繳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有關該通知的任何股份其後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則須繳付最多為數2.50港元或董事會所指定較少金額方可查閱，或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為數1.00港元或董事會所指定較低金額。

**(q)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倘於開始議事時未達法定人數，則不可進行議事，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主管機關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案，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如(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份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屆滿，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



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下列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規定用作(a)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接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協助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入其代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條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股東贖回或選擇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令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公司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本（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接擬付款項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然而，儘管如此，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就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別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視為適用於開曼群島)，股息只可從公司溢利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以違規方式通過須特定大多數(或特別)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處理事務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所申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的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具備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物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應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合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具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徵收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股東分冊須按照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總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將不時正式登記的任何分冊副本存置於本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地點。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強制；自動；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停業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發生上述情況時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臨時或以其他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託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動。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的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執行清盤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清盤人須全權負責公司的事務，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公司資產的出售情況，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於會上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後，方可作實。雖然持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根據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5樓503室，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先生(地址為香港白建時道33號嘉雲臺1座16樓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組織章程若干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內容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大綱及細則之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持有之該一股股份轉讓予SYH Investments，另有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Strickland先生。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YH Investments及Strickland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分別向SYH Investments及Strickland先生配發及發行17,499,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及17,499,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SYH Investments及Strickland先生向本公司轉讓Mastercraft Worldwide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透過根據下文「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由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增設其權利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相同之7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0港元。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8,00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 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 4,800,000.00 港元，分為 480,000,000 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餘下 320,000,000 股股份尚未發行。

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會進行將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事宜。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售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其他股本變動。

### 4. 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透過進一步增設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 762,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380,0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8,00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 (b) 待本售股章程「配售結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
  - (i)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進行之配售，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經作出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能批准之補充、修訂或修改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執行購股權計劃，以授出其項下購股權與配發、發行及處置其項下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措施；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產生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額最多3,25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額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325,00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指示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並授權董事實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i)透過供股方式；(ii)根據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配售；或(v)根據資本化發行外，配發、發行及處置尚未發行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授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有關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補充授權；
- (vi) 透過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款額，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及

(vii) 批准及採納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 5. 公司重組

本集團已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 (a) 註冊成立本公司、馬仕達家飾、Mastercraft Worldwide、Mastercraft Overseas 及 Mastercraft USA；
- (b) Twenty-Two Lighting Limited 之名稱更改為「馬仕達中國有限公司」；
- (c) Mastercraft USA 收購 MIUSA 擁有之存貨；
- (d) 梁先生及 Strickland 先生向 Mastercraft Worldwide 出售馬仕達中國及馬仕達國際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e) SYH Investments 及 Strickland 先生向本公司出售 Mastercraft Worldwide 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後本公司成為 Mastercraft Worldwide 100% 權益擁有人。

有關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6.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馬仕達家飾

成立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	50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	500,000.00 港元
權益持有人	:	馬仕達中國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年期	: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四一年八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十年
業務範圍	:	開發及設計照明產品及其他傢具產品

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馬仕達家飾之註冊資本已於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時限內繳足。

##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創業板以現金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繳足)須事先獲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確切批准某項特定交易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以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該項授權。

###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按照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購回。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以購回之任何資金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款項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而應付之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之基準，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一家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

(d) 買賣限制

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股份。除非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於購回任何股份後三十日期間，發行新股份或宣布擬發行新股份。於可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作出有關該事件之決定後任何時間，本公司概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直至公布可影響股價之資料為止。

本公司須促使獲本公司委任實行購回股份之任何經紀，在聯交所要求下，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其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料。

(e)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購回股份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進行。

(g) 購回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其股份時，僅可按照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使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售股章程披露之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及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相對於本售股章程披露之狀況，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將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h)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在某些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其權益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收則規則26規定提出強制收購。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之後果。

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下列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MIUSA作為賣方、Mastercraft USA作為買方與馬仕達國際及Strickland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採購協議，據此，Mastercraft USA向MIUSA收購其本集團產品存貨，總代價為1,807,871.77美元(約相當於14,065,242.37港元)；
- (b) 梁先生作為賣方、Strickland先生作為賣方與Mastercraft Worldwide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Mastercraft Worldwide向梁先生及Strickland先生收購馬仕達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港元；
- (c) 梁先生作為賣方、Strickland先生作為賣方與Mastercraft Worldwide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Mastercraft Worldwide向梁先生及Strickland先生收購馬仕達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6,735,214.43港元；
- (d) SYH Investments作為賣方、Strickland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SYH Investments及Strickland先生收購Mastercraft Worldwid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8,327,934.78港元；
- (e) 梁先生、Strickland先生及SYH Investments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f) 梁先生、Strickland先生及SYH Investments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及
- (g) 包銷及配售協議。



##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 (a) 商標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
	馬仕達國際	美國	11 (附註1) 21 (附註2)	3016894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永久，惟須(a)持續使用商標； 及(b)適時將所有必要之維持 文件存檔，目前包括註冊日期 後六年期結束前或其後六個月 寬限期內之8號存檔，以及 註冊日期後每個十年期結束前 或其後六個月寬限期內之8號 及9號存檔組合。
	馬仕達國際	美國	35 (附註3)	3315146	二零零七年 十月 二十三日	永久，惟須(a)持續使用商標； 及(b)適時將所有必要之維持 文件存檔，目前包括註冊日期 後六年期結束前或其後六個月 寬限期內之8號存檔，以及 註冊日期後每個十年期結束前 或其後六個月寬限期內之8號 及9號存檔組合。
	馬仕達國際	美國	20 (附註4)	3915368	二零一一年 二月八日	永久，惟須(a)持續使用商標； 及(b)適時將所有必要之維持 文件存檔，目前包括註冊日期 後六年期結束前或其後六個月 寬限期內之8號存檔，以及 註冊日期後每個十年期結束前 或其後六個月寬限期內之8號 及9號存檔組合。
	馬仕達國際	香港	35 (附註5)	301949969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註：

- (1) 申請註冊商標之第11類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照明設備，即電燈。
- (2) 申請註冊商標之第21類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非貴金屬製蠟燭台、陶瓷製小雕像、樹脂製裝飾盒、樹脂製裝飾碗、裝飾玻璃球及樹脂製裝飾碟。
- (3) 申請註冊商標之第35類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宣傳家居裝飾品(即電力照明設備、相架、小雕像及蠟燭台)之郵購商品目錄服務。
- (4) 申請註冊商標之第20類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家用傢具，即傢具組合。
- (5) 註冊商標之第35類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業務管理、業務行政、辦公室職能及進出口代理。

(b)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超過312項版權，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版權載列如下：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美國	馬仕達國際	VAu 750-705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a)自公布起計95年或(b)自創作起計120年之較短者
	美國	馬仕達國際	VAu 617-41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a)自公布起計95年或(b)自創作起計120年之較短者
	美國	馬仕達國際	VAu 556-668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	(a)自公布起計95年或(b)自創作起計120年之較短者
	美國	馬仕達國際	VAu 560-722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a)自公布起計95年或(b)自創作起計120年之較短者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美國	馬仕達國際	VAu 560-733	二零零二年 九月 二十七日	(a)自公布起計95年 或(b)自創作起計 120年之較短者
	美國	馬仕達國際	VAu 560-741	二零零二年 九月 二十七日	(a)自公布起計95年 或(b)自創作起計 120年之較短者
	美國	馬仕達國際	VAu 563-648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四日	(a)自公布起計95年 或(b)自創作起計 120年之較短者
	美國	馬仕達國際	VAu 568-192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十一日	(a)自公布起計95年或(b) 自創作起計120年之較短 者
	美國	馬仕達國際	VAu 569-64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	(a)自公布起計95年 或(b)自創作起計 120年之較短者
	美國	馬仕達國際	VAu 569-641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	(a)自公布起計95年 或(b)自創作起計 120年之較短者

##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MASTERCRAFT-INTL-LTD.COM	馬仕達國際	一九九六年 九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二十七日
MC-INTL-LTD.COM	馬仕達國際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MASTERCRAFTHOLDINGS.COM	馬仕達國際	二零一一年 九月 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二十六日

##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概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80,000,000(好倉)	37.5%
Strickland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好倉)	37.5%

附註：SYH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梁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SYH Investments持有之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概約
			權益百分比
SYH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附註)	180,000,000 (好倉)	37.5%

附註：SYH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SYH Investments持有之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服務協議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各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應付予執行董事之初步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美元
梁先生	200,000
Strickland先生	200,000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取酌情花紅，其款額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表現而釐定。各執行董事應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本人之年薪及酌情花紅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之委任期為兩年。應付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港元
侯智雄先生	60,000
黎健先生	240,000
鄧邦先生	60,000

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有權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有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4.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之政策如下：

- (a) 薪酬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時間長短而釐定；
- (b) 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或會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其薪酬組合其中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300,000港元。有關董事薪酬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現有安排，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約為3,600,000港元。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獲得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應付予包銷商之代理費或佣金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

除於本節、「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意見書」一段所述專家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獲得或將有權獲得與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6.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述關連方交易。

## 7.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e)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酬謝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第2段)。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認購本公司專屬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主要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留聘對、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或與彼等保持持續業務關係。

##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條款向以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 (a) 受僱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銷售代表、夥伴或顧問或承辦商；或
- (b)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受益人或全權受益人包括董事、僱員、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任何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銷售代表、夥伴或顧問或承辦商；或
- (c) 董事、僱員、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任何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銷售代表、夥伴、顧問或承辦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 3.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相當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款額；及
- (c)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面值。

##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收訖載有接納要約之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要約之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股款1.00港元或董事會決定以任何貨幣計算之其他名義款額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則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視為已接納。該等匯款一概不得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視為已於向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要約當日授出。

## 5. 最高股份數目

- (a) 在下文(b)至(d)段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8,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下文(c)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b) 在下文(c)及(d)段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補充，惟經補充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補充當日已發行股份10%。於補充後，就計算經補充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補充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徵求彼等批准相關資料之通函。
- (c) 在下文(d)段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只可向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明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相關資料之通函。
- (d) 當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類似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儘管購股權條款有任何抵觸之處，惟倘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6.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有關限額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
- (b) 本公司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相關資料的通函；
- (c) 於上文(a)段提及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將向有關建議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d) 就計算有關建議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之最低股份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

##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合資格參與人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除非該等關連人士有意表決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已於寄交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表明其投票意向。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8.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董事會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i)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屬股價敏感的決定後，直至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該等股價敏感資料為止；或(ii)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

- (a) 本公司就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

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 9. 行使購股權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 10.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另有說明，並無須於購股權獲行使達成之表現目標。

## 11.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配發日期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為配發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將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所有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各構成「處置」)。

**13. 終止受僱或服務時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去世當日起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其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董事、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諮詢顧問、專業人士、銷售代表、夥伴、顧問或承辦商而因喪失能力終止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則該承授人可於該終止當日起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該承授人終止為僱員、董事、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諮詢顧問、專業人士、銷售代表、夥伴、顧問或承辦商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c)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終止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銷售代表、夥伴或顧問或承辦商，則須於終止為僱員日期後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承授人終止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d)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終止為僱員，但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否則於彼成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董事當日前獲授的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文或該等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繼續行使，直至其屆滿為止，以該承授人終止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受上文第(c)及(d)段落所規限，倘為僱員的承授人基於身故、喪失能力或因其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遭解僱以外任何原因終止為僱員，該承授人可於該等終止當日起三十日內，行使於有關事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f) 倘為董事、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銷售代表、夥伴、顧問或承辦商而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倘承授人為個人)或喪失能力(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董事或諮詢顧問)以外任何原因終止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董事、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銷售代表、夥伴、顧問或承辦商(視情況而定)，則購股權須於該等終止當



日起三十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以該等終止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 提出全面收購時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守則所界定收購要約方式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全面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15. 清盤時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各承授人可就行使有關購股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連同應付總行使價款額。)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召開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 16. 和解或協議計劃時權利

倘本公司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協議計劃(10.18(3)條項下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除外)，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協議計劃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各承授人可就行使有關購股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連同應付總行使價款額，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召開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持有人。



### 17.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產生者，則須對目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時間前)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上文第9段所載行使期屆滿；
- (b) 上文第13、14、15及16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上文第15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就上文第16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和解或協議計劃生效當日；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遭解僱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f)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事業，於世界各地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執行類似職能之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公司)已終止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項下任何類似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對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債或無合理期望有能力償還其債務；
  - (i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程序或取得以上(f)(i)、(ii)及(iii)所述任何類型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公司)任何董事頒佈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公司)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違反上文第12段所述作出處置條文當日；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及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或
- (i) 董事會決議承授人已不符合或未能或已不能符合任何持續資格標準當日。

####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董事會僅可在第5段所列限額內，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有可供發行但尚未發行股份及尚未授出現有購股權(就此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發出該等新購股權。

#### 20. 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獲股東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以致先前或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之購股權有效行使。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情況，施加授出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適用)。

## 21. 購股權計劃改動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動，惟該等與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或不時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事項有關特定條文，不能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利益而予以改變，除非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細則所規定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所需股東的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外，所作改變不得對改變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除該等根據購股權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的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任何就有關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任何改變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所作出任何改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不時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需要者更改、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條文則維持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惟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 23.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獲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其他資料

### 1. 債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梁先生、Strickland先生及SYH Investments（「彌償保證人」）各自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契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收入、溢利或收益有關之任何稅項負債，提供彌償保證，惟（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除外：

- (a) 已就有關稅項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該等賬目」）已作出全數撥備或儲備；
- (b) 已就有關稅項於該等賬目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後釐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 (c) 任何於生效日期之後生效且具追溯力的法例或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變動而產生或涉及的稅項；
- (d) 生效日期後所發生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宣稱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或溢利，或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交易，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者；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產生有關稅項，除非有關稅項負債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

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則不會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進行或生效者；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設立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本售股章程所作出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 (f) 有關稅項負債由終止或被視作終止為任何公司集團成員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與任何其他公司之聯繫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行為、遺漏或交易而產生；
- (g) 同一稅項索償或已由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公司根據彌償保證契約作出索償；及
- (h) 有關稅項或負債由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解除，而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就解除稅項或負債向有關人士作出補償。

董事獲通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不大。

梁先生及Strickland先生進一步承諾以及按要求及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基於或因美國訴訟而須蒙受及承擔的一切任何性質虧損、索償、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費用、開支及罰款，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提供悉數彌償。美國訴訟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訴訟及守章」一段。

## 2. 訟訴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訴訟及守章」分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概無訴訟或任何待決或面臨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申請股份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或本文所述將獲發行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4. 開辦費用

由本公司承擔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8,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售股章程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7. 專家同意書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已各自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各自的函件、報告、估值證書、意見及／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於本售股章程內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9.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 10. 無重大負面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無重大負面變動」一段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財務前景並無重大負面變動。

## 11. 其他事項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i)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v)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因而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君澤君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或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 (i) 概無實益擁有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
  - (ii) 概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

##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

###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其參與配售的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帶權利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直至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希仕廷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可供查閱：

1. 大綱及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4. 馬仕達國際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5. 馬仕達中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6.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調整聲明；
7.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8. 開曼群島律師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之函件，當中概述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9. 中國法律顧問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中國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
10. 公司法；
11.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內「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協議；
12.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購股權計劃規則；

13.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14.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